

29.12



教育益聞錄

第一卷第二册

ANALECTA EDUCATIONIS

教育益聞錄

啓事一

價目 本錄全年四冊，定價國幣貳圓，郵費在內。報費寄交北平東城關東店胡同甲一號，公教教育聯合會，教育益聞錄發行部。或由平津滬各傳教會總帳房匯兌。定閱函件，請用華文詳細書明姓名住址，以免悞遞。

啓事二

稿件 本錄原爲提倡輔助公教之教育，各方司鐸信友，如肯惠寄稿件，或施以指正，本錄歡迎之至。函寄北平東城關東店胡同甲一號，公教教育聯合會，教育益聞錄編輯部。

啓事三

宣傳 凡各方公教刊物，欲藉本錄代爲宣傳者，請寄稿樣一紙。惟本錄登載與否，恕不奉還原稿。

教育益聞錄 第一卷 第二冊

●目錄●

△論說▽

錄	聞	益	育	教
				促進公教教育之意見(陳嘉祿).....一
				談一談善過主日瞻禮日的問題(芳其甘).....十
				兒童與教育(永錫).....十七
				學校體育不發達的原因(黃金鰲).....三十一
				學校衛生中學校應有設備(陳志中).....三十五
				小學教職員之待遇(津益).....三十九
				公共衛生概論(鵬).....四十二
				軍事訓練與教育(黃金鰲).....四十六
				小學校之模範教師(王紹曾).....四十八
				如何爲教友之小學教師(陸秋坪).....四十九
				習慣與人生(張靜).....五十二
				△學校條例▽
				教育方針與實施之原則.....五十七
				教部高等教育設施.....五十九
				教部普通教育設施.....六十二

目錄

中央頒佈之教育宗旨.....六十五
教部公布督學規程.....六十六
審查各校自編講文.....六十八
中國國民黨與教育.....六十九
陸海空留學條例.....七十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七十二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七十三
北平大學修正教育行政院規程.....七十五
北平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七十七
北平大學區督學辦事細則.....八十
教部公佈宗教教育辦法.....八十二
平民學校改名民衆學校.....八十三
北平大學訓令私大立案.....八十三
改進學校試行辦法.....八十四
津市小學校校長會議暫行規程.....八十六
津市平民補習學校防止學生中途退學辦法.....八十七
川省頒佈各縣取締私塾暫行條例.....八十七

專科學校與大學校組織法全文……………八十八

△教育運動▽

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九十一

北平大學催辦識字運動……………九十五

平市識字運動組織大綱……………九十六

鄂教廳辦理平民識字運動……………九十七

山西舉行農民識字運動……………九十八

北平大學民衆教育館暫行現程……………九十八

贛教廳提倡自然科學注意民衆教育……………一百〇一

贛省擬組織實驗民補學校……………一百〇一

河北省舉辦村教育……………一百〇三

津市平民補習學校……………一百〇四

清苑興辦村民教育……………一百〇六

國府公布國民體育法……………一百〇七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一百〇八

教部規定軍事教育七項辦法……………一百〇九

各校軍事教官聘請手續……………一百一十

私中軍事教官待遇可變通……………一百一十二

△益聞▽

民法總則全文……………一百一十三

中央政治會議組織之變遷……………一百二十六

中央政會委員歷屆之名單……………一百三十

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委員略歷……………一百三十二

△附錄▽

教育學提要……………一百四十三

● 論 說 ●

▲ 促進公教教育之意見書 ▼

浙江司鐸陳嘉祿著

原文已見於本錄第一冊八頁，茲承陳司鐸惠示該書分析之解釋，謹錄於此，（編者附誌）

第一題 青年之培植

第一章 須兼收教內外之子弟

第一節 教育之原理

義務教育，即所謂強迫教育，歐美各國，咸採此制。但詳究其意，有兩因焉，一因彼邦人民，深知學問技藝為人生自立之要素，為父兄及有監護之責任者，不論貧富貴賤，必使其子弟就學數載，俾有普通之學識，他日得能自立。一因國家政府深知人民智識淺薄，不足與列強以爭衡，欲求國富民強，必須普及教育，所以規立一定制度，一定課程，使全國人民依之遵守，不得隕越，所以視教育為義務，與當兵納稅視同一律。是人類之需要教育，係根據於人性及社會雙方之要求。故教育者，乃人民應享之權利，亦應盡之義務也。

促進公教育之意見書

第二節 就學之義務

宋程子謂古者八歲入小學，朱子則謂人生八歲自王公以下至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可見我國上古之時，已具有義務教育之精神。但逮戰國以來，其制漸廢，雖有教育，大抵重於造儒士，而忽於教平民，迨前清末葉，知列強之所以興盛，係教育普及之效果，乃亦頒佈兒童就學之規定。民國以來，施行義務教育之命令，通都大邑，學校林立，而鄉僻野間亦有之。全國人民稍稍知就學之義務。但連年戰禍，多受影響，而每因教育經費支絀，多數學校無形停辦，安有就學義務之可言。

第三節 就學之年齡

學齡者，謂堪受初等教育之年齡也。凡人類皆有受教育之本能，教育者，即所以表演萌現其本能，使之日漸發達也。故兒童既達就學年齡，即當使之受初等教育。吾

論

國學制之規定，係自六週歲之次日起，即為就學期。東西各國如日奧意法德，亦以滿六歲為就學期，惟瑞典挪威丹麥等國，以滿七歲為就學期，英國以滿五歲為就學期，美國則各州各自規定，有早至滿四歲者，有遲至滿八歲者。大抵熱帶兒童，明悟開發較早，而寒帶兒童，明悟開發較遲。至於就學年齡與吾國雖稍有差異，然大致不甚懸殊也。

第四節 免除與展緩兒童之就學

兒童既達學齡，即當使之入學，但校醫校長察知兒童有瘋癲癡瘖，或殘廢等疾，及患傳染病，有可虞可怖情狀者，或性情不良，行為殘酷怪僻，能妨礙其他兒童之安全教育者，須停止其出席。此欲保護多數兒童，故不得不捨置少數兒童，而使之免除就學。至於病弱兒童，或發育不完全，雖當入學之期，亦須使之暫行展緩。

第五節 教內兒童之教育觀

說

中華信友，號稱二百餘萬。在此二百餘萬之中，天真爛漫，性情活潑之堪受初等教育之小信友，當然不在少數。迴觀每年成績相差遠甚，即以吾浙西而論，去年報告

信友已達三萬另十名，而初級男校僅有二十五座，兒童五百六十名，初等女校十六座，女生二百九十名，高級中學均付闕如，良可慨也。祇嘉興美國聖心會所辦中學女校，規模宏敞，校章嚴肅，而教員亦多博學多才，循循善誘，第因語言隔膜，學費較重，願往就學者，除少數閨女而外，亦多向隅。浙西如此，全國可以類推。吾中華青年子弟，缺少教育之培植，無可諱言。

第六節 教內學校應否兼收教外之子弟

教內學校，本為教內子弟而設立，但依鄙人愚見，教外子弟之父兄，大約可分三等。或與公教情意不孚，且懷有惡感而與公教反對者，當然不送其子弟，前來教內所辦學校求學。或與公教向抱中立之宗旨，而存無可無不可者，倘遣其子弟前來就學，公教之管理學校有責任者，若有餘地，足以容納，亦須酌量收留。更有與吾公教向來情意相投，而有信仰之誠意，或以教內所辦學校，校規嚴肅教授認真，而遣其子弟前來就學，則宜盡量容納。況若係走讀生，一年所費亦屬有限。吾儕既以傳教

爲己任，教育者亦傳教之極大方法也，容納教外之子弟，即所以播無數之向信種子。且兒童自幼已受教內良好之教育，將來定難消磨其信心。際此維新時代，倘猶閉門自守，不獨教務難以進展，而每易與地方發生惡感，而一切誣辱之流言，竟致牢不可破，是亦博愛主義之缺點所致也。

第七節 教內人材大感缺乏亟須培植

青年子弟

傳教既賴主寵，又須人爲。若盡委之主寵，已則袖手徘徊，或臨難退縮，教務前途，萬難進取。環觀吾國公教富有資財者，既已少數，而博學鴻材之士，能贊襄聖教而出全力者，更如晨星寥寥可數。每有學貫天人，勞苦功高之主教司鐸，費數十年之光陰，傾全副之精神，而於傳教事業，每難發展。祇因扶翼乏人，孤掌難鳴，屢多費志以歿，深堪惋惜。爲今之計，必須即速培植青年，以爲傳教之入手。不然捨本逐末，何怪乎傳教事業之少有成功。更有一層吾公教信友之中，雖不乏能文識字之輩，而文盲者，實佔多數。在此多數文盲之中，亦多

堅信熱心之徒，而每有文盲信友，信心衰劣，既不克誦讀緊要經文，安能閱覽公教之出版道理書籍。司鐸每年至少二次下鄉，雖苦口婆心，循循善勸，一時亦難入耳，不足以感化其冷淡態度。究其原因，雖屬多端，而缺乏青年時培植之功夫，實一極大原因也。

第二章 注重兒童之體育

第一節 衛生之原理

進化學家勒司京之言曰『世界實無貨財，蓋土地財產，非國之寶，惟有良國民之生命，乃可寶也』，試問造就良國民，與保護其生命之權誰屬，舍子弟之本父兄而外，彼肩學校教育之任者責有攸歸；然多數之小學校，一般教員，徒知學校爲兒童讀書之所而已，不知兒童之入校也，非一部分之兒童，乃兒童之全體，合軀幹心思靈魂三者同時入校也。故學校中除德育智育外，尤當重視體育即衛生是也；一方面須預防兒童身體之發育之障礙，與疾病之媒介，一方面宜謀所以促進兒童身體之發育與康健。

第二節 學校須求清潔

校舍之建築設備，無論如何宏敞，如何完善，若不能保其清潔，仍不能無礙於衛生，且於保存校舍亦多不利，故清潔為學校衛生中之重要部分，述之於後。

一 地板清潔法

每日課後，宜灑掃地板一次，若不能日日行之，必須隔日掃除。清潔時，須注意壁角及易藏污垢之處；掃地時，用水灑溼，以免塵埃飛揚，但當學生入室時，必須十分乾燥，不然易患傷風。

二 器具清潔法

校用器具，宜用溼布揩拭，不宜用毛帚拂之，以毛帚祇能揚塵而不能去塵故也。溼布宜常在含有少數之石油水中洗滌，以殺微菌。課桌宜於每晨上課前揩拭一次，蓋非如是不能使夜積灰塵盡去也。

三 廁所清潔法

廁所宜遠離校舍，且佈置尤宜得法，以免穢氣揚溢，致為傳染病之階厲；故每三日必須洗掃一次，若在夏季，則洗掃後，灑以臭藥水，撲滅微菌。

四 大掃除與消毒

大掃除 每年至少舉行二次，可由師生與校役，共同為之，惟當注意日常清潔之所不及掃除者；至消毒，可按月行之。

至於寢室食堂，均以清潔為主，兒童性情，往往貪懶就簡，潦草塞責，必須校長與教員共同督率，力矯其弊。

第三節 疾病之預防

學校為多數人集合之所，若發生疾病，極易傳染，危險殊甚，故不可不研究所以預防之法。且無論何種疾病，事前預防，較事後療治為易；此防病之所以比治病為重要者，亦即以此。普通疾病之來源，大概由於公用物件之污穢，處置之不當，與飲料之不潔而起。茲揭其預防之法於左：

一 公用物件

公用物件，如茶杯臉盆手巾飯碗竹筷等，以經濟論，固較節省，但以衛生論，實為傳染病之媒介也。其精神上之損失，斷不在區區用具設備費下也；故新進之學校，對於學生用具，均有漸向各人分別之趨勢。

二 垃圾的處置

廢紙破布，果皮果殼，及他易腐之穢物，堆積一處，最易發生疾病；故學校中，垃圾之處置，亦係防疾要事之一。而處置穢物之法，不外兩種，一即禁止穢物之堆積，其二即將所有堆積穢物火化或土葬也。

三 飲料水之供給

飲料水之污穢，為腸熱症及他腹痛傳染之源；故欲防疾，必須特加注意此點。城市河水，穢物廢集，斷不可供給飲料；井水雖較清潔，然建築不佳，穢水極易滲透，且有井無蓋，穢水亦易墮入，仍不適合於衛生。故欲以井水作為飲料，非講求井之造法，將井口嚴加封閉，另通鐵管取水不可。如能用沙溜水蒸汽水作飲料，則更佳矣。

第四節 學校普通病之原因與傳染病之處置

學校普通病之起也，大抵咸由於境遇不良，與不自謹慎之所致。俗語云『三十年前人尋病，三十年後病尋人』，良有以也。至於普通疾病之種類，約言之可分六種：

促進公教育之意見書

脊柱彎曲症

此症大抵由於桌椅之不適當，姿勢之不端正之所致。

眼疾

眼疾以近視及沙眼兩種為最多，近視起於採光不足，與夫久讀過小文字，沙眼，亦名脫拉風，大都由於傳染而來。

消化不良

此症概由於飲食之不慎，咀嚼之不足，與夫運動缺乏而起。

頭痛

此症皆由於喚氣不良，溫度過高，精神過勞，以及睡眠不足，大便秘結等而起。

呼吸器病

由於暖室法的不備。不潔空氣之吸入，以及胸部之常受壓迫所致。

神經衰弱

大都基於不規則之行為，精神過勞，思想過度之所致。以上各種疾病，學校當局，務須設法除去之；至於傳染

病，其危險尤大，故不可不研究預防及消毒之方法。

(一) 學校所當預防之傳染病，種類繁多，不勝枚舉，大約可分三類：

第一類(甲)痘瘡，實布堆利亞，(白喉症)(猩紅熱)(春瘟冬瘟類)發疹，室扶斯，斑疹類，百斯篤，(乙)百日咳，麻疹，(疹子)流行性，耳下腺炎，風疹，水痘，肺結核，癩病。

第二類 赤痢，虎拉腸，室扶斯。(副型傷寒)

第三類 傳染性皮膚病，(疥瘡類)傳染眼炎，(赤眼)

(二) 學校內，職員學生有患以上傳染病者，不得進校，迨傳染病愈後，須沐浴更衣，且須有醫生擔保無傳染虞之證明書。

(三) 學校職員，若於學校內，發見有傳染病者，或疑類似者，應立即報告校長，速令醫生診斷，行相當之處置。

(四) 學校內，倘有前項傳染病發生時，對於屍體，或排泄物，或污染病毒之物件，當施以嚴密慎重之消毒法。

病者所用之唾壺便所牀席器具等，須用石炭酸水消毒。病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當用生石灰，或木灰汁消毒。

病者所用之食器被褥衣服等，當行煮沸，或用蒸汽消毒。有不易消毒之物，應即燒毀，無稍姑息。

再有不適前項所開之消毒法，應洗刷後，曝於日光中數日，因日光亦具滅菌能力。

至於消毒藥品，另有醫書可稽，或醫生之指導，茲不贅述。

第五節 教學時之衛生

(一) 兒童身體之姿勢：凡身體姿勢不正，日久天長，必成畸形。如彎曲之小樹，易於設法伸直之，及至長大，必成廢料；故學校負有責任者，宜特別注意之。

坐之姿勢：上體正直，平肩張胸，臀部深坐於椅，背部輕倚於椅靠，兩足並置於地面，雙手輕放於桌上，頭稍高仰，目視前方。

讀書之姿勢：以兩手持取書本之下端，稍伸前方，目與書字之距離，約一尺二寸。

論

說

寫字之姿勢：背部稍離椅靠，而胸部切勿倚桌，免得呼吸，身須直，頭稍俯，右手執筆，左手支紙，而紙須直放，不可左右歪斜。

站立的姿勢：上體正直，平肩張胸，脊柱直伸，兩踵接近，足尖斜開。

(二) 文字之大小：文字之大小，於眼養護，極為重要，學校教科書籍之文字，不可不特為規定，而教員於黑板上所寫之字，亦須勉求其大，不可小至二方寸以內。其他如教學時所用之掛圖，亦須避其小者，至學生書寫文字亦當示以一定標準，不可過於細小也。

(三) 疲倦之注意：疲倦之徵候極多，如身體運動失其常態，肩臂失其水平，上體左右擺動，眼珠運動不靈，而失其凝視力，顏面皮膚失其光澤，而黃瘦，鼻孔張開，呼吸不定，皆屬於生理的也。至於記憶力，想像力，思考力，意志活動等等遲鈍，則屬於精神的也。教員若發現學生陷於疲倦狀態，即當與以身心之變化。

(四) 此外如校室內之清潔，已於前章言之，至於採光，以及日課表之編制等，皆與衛生頗有關係，將於下

章述之。

第六節 衛生習慣

衛生者，非徒尙空談，須於平時注意習慣之養成，茲舉其重要數項如左：

服裝：學生服裝，非徒尙華麗，應寬大輕便，俾得運自由，并能多與日光空氣相接觸。所以衣袖宜短，衣帶宜寬，且自幼年時代，應使兒童少穿衣服習於耐寒。

清潔檢查：低年級學生，最易使其身上骯髒，故宜於每晨檢查之，他如剪指甲洗手刷牙齒，亦須督促其實行毋怠。

課後行動：兒童大抵好動，然有好靜者，故每課終了以後，宜令兒童一律往運動場，勿使其有逗遛在教室者。

勤行沐浴：吾人皮膚之孔中，常有汗質排出，此種汗質排出後，其中之水分，即蒸散於空氣中，而其中所溶之固體物質。則留存於皮膚上，積之既久，則膚孔有閉塞之患。皮膚不克竟排泄廢物，及保持熱度之功用，將於康健上頗多不利。且此種排泄之物質，久積於皮膚上

而不去，則漸漸腐敗，發生臭氣。故當勤於沐浴，以除此種物質，既可以清潔，且為全體康健上關係極要之圖，不特此也。科學家考得吾人若常沐浴，則各種皮膚上之病，可以減免。蓋皮膚清潔，則其工作健全，故可以抵禦微生物侵入也。

徒步獎勵：都會繁華地方，交通日益便利，然對於兒童衛生，務應獎勵徒步，以圖體力之強健。

遠足旅行：遠足旅行，能使兒童心情快愉，恢復校中所受一切生理的精神的之疲倦；且可鍛鍊兒童身體，養成忍耐持久之精神。但有普通遠足，與強制遠足之分，普通遠足以快活心情與擴充見聞為目的，強制遠足，則專以鍛鍊身體，磨勵氣魄為目的。至於遠足之距離，須視學生之年齡，身體之強弱，與道路之險夷為標準。

游泳與露宿：游泳與露宿，近時頗為學校中所提倡，以其對於學生心身之發育，頗多良好影響；不過於施行方法等，務宜出諸慎重考慮。至於各項體育比賽之舉，互相角逐，各顯身手，此倡彼應，風靡一時，此種運動雖屬強健身體之一端，第偏重比賽，實乖教育之本旨。

且集合多數青年，競為選手，易使性情浮動，荒棄正課，不能潛心學業，貽誤良多，滋生流弊；若出於不得已而舉行，更須慎重嚴密，力矯弊端，而次數愈少愈妙。

早起早睡：我國大多之遲起遲睡之惡習慣，最為普通流行，此等習慣，不獨耗費燈油，有碍經濟，且於衛生極有關係。至於兒童腦力未充，必須九句鐘就寢，五句鐘起床，俾足八句鐘之睡眠。至於幼童，則應睡之時，更當較此為多，且愈幼則愈當多睡為妙。

飲食有時：嘗見富家子弟，間亦有貧乏者，因溺愛之故，常給以零星食物，每至飯時，食量減少。蓋香餌油烤之物，極易敗胃，而甜質食物，尤易壞齒，雖曰愛之，其實害之。故兒童除飽食三餐以外，不給以閒食，反使有益於衛生。

勤勞：勞動者，人生無上之樂，亦健身不二之要素。天賦人以三司五官，各有本能，若久之賦閒，不事勤勞工作，是埋滅所有之本能，并阻身體之發育。每見山中田野老翁，精神矍鑠，蓋多由勤勞有以致之也。

他如吐痰，早操，學校園，亦宜注意焉。總之學校對於

論

說

衛生，應負四種責任：第一學校應負不造成畸形兒童之責任。第二學校應負防止疾疫傳染於學校之責任。第三兒童既有疾病，學校應負代為治療，或通知家族，請醫

施治之責任。第四學校應負授兒童衛生知識，矯正兒童姿勢，及發達兒童體力至極高限度之責任。

(未完)

教授上之新主義

(一)直觀主義 倡始於德人拉托克及廊美紐斯氏。實行奉行者，為瑞士人裴斯塔洛籍氏。裴氏以為教授皆當基於直觀，否則兒童所得之知識，決不能明瞭。蓋欲求知識之明瞭，當與以正確之印象；欲與以正確之印象，當注重直觀教授。自此說倡導以來，直觀主義，遂佔教授上重要地位。最近若德人拉伊氏之主張利用筋覺，亦不外此主義之進步也。

(二)精神的啓發主義 啓發主義之教授法，若廊美紐斯，洛克，盧梭諸氏，均倡導之。至裴斯塔洛籍氏更竭力提倡；氏以發展兒童固有之性能，為教育之主眼。於是教授上之啓發主義，漸次發達；然濫用此法，使兒童不勞思索，其弊與注入法等。美人不基氏曾言，從事小學教授者，率多誤用二種方法：即注入法，與摘出法（啓發法之誤者）是也。注入法之弊，在不問兒童心力之能否類化，貿然將種種知識，注入於兒童之腦中，此其弊人人能言之。摘出法則為分解，務使兒童不費心力，收得至易。如是則兒童祇將教師所授事項，成為機械的領受，不克躬自致力於應用，故其弊亦與注入法等。夫教授之要，莫如利用兒童固有之能力，使對於教師，自由發表其經驗思想，教師僅處於從傍引導之地位，方能奏效。此即不基氏所創之教授主義，所謂精神的啓發主義（或稱心意醒起法）是也。

(待續)

▲談一談善過主日瞻禮日的問題

(晉南友善會芳其甘)

咱們當教友的，都知天主十誡第三誡，和聖教四規第一規，是命我們人，該守主日和瞻禮的日子。在這規誡裏，我們有兩樣大本分：第一，與全彌撒。第二，罷百工。至於這規誡的總旨：是因為我們，平日差不多都是留心料理肉身的事，所以天主和聖教會，叫我們到在主日和瞻禮的日子里，要「格外料理靈魂的事，專務恭敬天主的本分。」這話不用我細說，想大家自能瞭亮的！不過就近來我的觀察，教友們，對於主日瞻禮與彌撒啦，守罷工啦，念公經啦，等等本分，守好的人，固然不少。但就中我發生了幾種疑難，從這幾種疑難裏，就不自量力的，想出幾種補救的辦法來，却不知道是不是要緊的事？是不是能夠辦到的事？不妨列在下面，和諸位研究一下子：

壹 我的疑難事項

用上主日瞻禮的日子，來「格外料理靈魂的事，專務恭敬天主的本分。」誰敢說這用意不美善，辦法不周到呢

？豈知竟有許多人，不但不善用這聖日，來「料理靈魂，恭敬天主，」反且陽奉陰違的，利用這機會，去「陷害靈魂對頭天主」哩！請想可憐不可憐呢？如或不信，我可以設幾個問題，請為我答來！

(一) 一般青年人，平時受父母的督率，終日忙碌毫無暇晷。一遇罷工的日子，除三頓飯時，在家以外，連聖堂中，他們的踪跡，亦是或見，或不見的。請想他們究竟是往那裏去了呢？

(二) 每罷工日的早晨彌撒裏，在聖堂中，常見擁擠擠的，發現人稠地窄的樣子；此外一日裏，雖有小日課，玫瑰經，苦路經的時間，但要和早晨彌撒裏的人數相比較，就相差的遠了。究竟這些人們，既守罷工，又不來堂中念經，是在家中幹甚呢？

(三) 總然是守本分的好熱心教友，罷工日，在少數的時間裡，除與彌撒誦公經外，下剩的時間，將去盡什麼本分？萬一不是守本分的人，又將去作什麼勾當？

(四) 教友家中，每不免雇用教外人作長工，遇到主日瞻禮，自然亦該同守罷工。但他們罷工時，既不進堂，又不作活；爲主人的，對這些人，是怎麼措置他們？

(五) 男子遇到聖日，不該停止百工後，無相當的營幹；說到女子方面，請想是不是處在同樣的境遇裡？如有同樣的可慮處，應該怎樣？

(六) 有神父的堂口裡，聖日早晨的彌撒中，還有道理可聽；午後且有聖體降福等。論到無神父的小堂口，或新奉教地方，早晨既無彌撒，一日中又少有人督促他們誦公經，我們又該怎樣去扶助他們善過聖日呢？

以上幾項問題，在好的方面來解釋，可以說：他們自然有他們合乎正理的事業去辦了。要是由壞的方面來批評，就難免於(陷害靈魂，對頭天主，)八個字的範圍裡討求了！確實說，他們是歸於好的方面多呢？或是歸於壞的方面多呢？我就實在不敢下斷語了！總而言之：我要討論這個問題的宗旨，是爲防患未然，希圖免掉一般人靈魂上，教友地方風尚上，種種犯罪的危險機會，善用聖日，來實行(格外料理靈魂的事，專務恭敬天

主的大本分。)哩呦！

貳 我的補救辦法

西諺說：「魔鬼遇閒人，便與排工作。」這話雖不止是對主日瞻禮的閒人說的，但主日瞻禮的閒人們，魔鬼是一樣喜歡給他們排工作的！在我們想，與其使魔鬼給他們排工作，何如我們用天主的名義，給他們排點子工作呢？在這些無事可幹的人們該想，與其受魔鬼的支配，何如受天主的支配呢？所以我現在將要提出來的辦法，想閱者定能估量到幾分了！

1 開始的步驟

(一) 應有的組織：由各處會長，或熱心公益份子等，商同本堂神父，聯合一種精神的團體。(能就原有的公教進行會辦理，更好，)這團體，定名目，不定名目，那是沒有關係的；但他的宗旨，該是專爲辦理主日瞻禮的各種善工的。

(二) 應有的設置：(甲)就便宜的村公所，或國民學校的空閒屋舍，爲本團集合動作的地點。(乙)利用村中所訂閱的各種正當報紙。(丙)暫由發起人，借用幾本聖

書(能購置更好)。(丁)能備桌椅等傢具，固然好，無亦不妨。(戊)借用音樂會樂器幾件。(己)如再有應添置者，或借用，或由用者本人自備。

(三) 應有動作：由發起諸人，就設置各點，各以其能力所及的，督率，指導，并擔任，以下事項：(子)講演適時的道理。(丑)談論聖人，賢人，英雄，豪傑，……行實。或有益身心……的事蹟。(寅)閱報。看聖書。(卯)學音樂。(辰)習書法。(巳)習珠算。(午)習拳術。(未)化裝遊戲。(申)郊外公同散步。

(四) 促進的捷徑一：糾合各教友家長，示以主日瞻禮不能善過的關係。如下：(甲)違背天主定此誠命的本旨。(乙)各家子弟的容易學壞。(丙)如家中雇用僕役，最易發生弊端。(丁)父子……主僕間，有照管靈魂的最大本分。(戊)家道興衰，每視守主日瞻禮的好壞為轉移。

(五) 促進捷徑二：各家長既明白上列各端，為自己直接有切身的關係，然後使他們遵行下面的兩項規則：(一)家中子弟，每遇罷工日，除望彌撒，罷工，並按規矩到聖堂念公經外，該參加本團體的動作。(二)家中所

雇的工人，無論教內教外，上工時，先該訂明，罷工日既不作活，就該參加本團體。如或有悞，要按平日悞工計算。如早雇的人，不妨中途追訂。

(六) 促進的捷徑三：凡是發起的人，對前面的規定，既要自己先了然，又要以身作則，當先實行，為使他人有所矜式。

以上各項，有必要的，有次要的，但不必死守成法。照所定的，同勢制宜，擇其能辦的，盡力舉辦就是了。倘所列不合地面情形，可以另選辦法，只要是這番宗旨，求個殊途同歸豈不更好嗎？

2 進行的步驟

準以前的宗旨與辦法，力行一年，既得到彰明較著的實效，以後可實行下面所列的，各部各組，尤進一步的工

(一) 男子部：此部裏可以分為(甲)青年教友組。

(乙)普通教友組。(丙)新奉教，或教外人組。

(二) 女子部：此部裏，可以分為(子)婦女組。

(丑)青年女子組。這男子部，與女子部的集合地點，萬

不可混在一處。而且他的隔離，是愈遠愈好的。如或地方不敷分配，寧可暫闕女子部，而待將來妥便時，再辦；因為萬一辦理的不妥善，那就不如墨守成法，寧求無益，不求有害了。

(一) 男子部：青年人和老年人，因為他們的環境不同，年歲差別，所以他們的心理要求，和愛惡趨向，定然亦有分別；而且他們的智識需要，亦該分別供給。所以我以為要給他們分組的。

青年組的動作程序：早飯畢念小日課，玫瑰經後，齊集一定地點。照下列的次序來動作：

- (1) 五分鐘的講演。——以二人為限。
- (2) 一刻鐘的看聖書。——二三人合看一本為妙。
- (3) 一刻鐘的閱報紙。——一人朗讀，衆人靜聽尤佳，若有數種報紙，可以自由分組閱之。
- (4) 二刻鐘的談話。——以道理，或聖賢行傳，聖跡等，為主要。戒閒闊閒話，與毀謗憎恨的話。(如有不願談話的人，可以自由練習書法，珠算，或其他有益的遊戲。「遊戲以不妨礙他人自由為限」嚴禁涉及賭博，

談一談普通過主日禮日的問題

或有危險的事項。)

以上各時間，可按情形酌量伸縮，或排列。(午後同此)至午鐘公念經後，解散。午後小日課，苦路經，聖體降福後的動作：

- (1) 十分鐘的講演。
- (2) 一刻鐘的看聖書。
- (3) 夏日，可有一點鐘郊外公同散步。——冬日可有一點鐘的習拳術，或化裝遊戲。(拳術，要請本處長於拳術的人為教師。——化裝遊戲，要壯雅，要通俗。戒傷風敗俗的。)日落領報經鐘後，解散。

普通教友組的動作程序：

- (1) 一刻鐘的講演。以適合時宜的家政，常識，或順時勢潮流的新知識，為主要。
 - (2) 五分鐘的聽聖書。凡中西齊家譜，潛德譜，心箴，備終緣，和前進略說，仰含天主聖意。以及聖心報，主日報，白話報，……都可以在上面酌量選擇。
- 至於閱報啦，談話啦，可以和青年組斟酌混合。要在乎辦理的主任人，運用手腕，互相調劑就是了。午後的程

序，爲省手續，仍是可合作的，就該合作。

新奉教，或教外人組的動作程序：

(1) 教外人，要是按規則能到堂中觀禮的時候，可由介紹人，導引他。除了成聖體，和聖體降福時，商量使他跪敬外，其餘的時間，可以使他自由坐站。但不能有交相談話，及東瞻西顧，或吸烟吐唾，的不規則行動。他要中途出堂休息，亦可隨便。不過不可在堂外喧嘩，或暴動。

(2) 教外人，不願進聖堂，或是本團中，不願意教他進堂。可以選派相當人材，輪流與他們講道理，(挑選邪正理考，集說詮真，等書上的材料。)爲提他們興味，可以給他們說鼓詞。(如古經鼓詞，或亞畧叙鼓詞……)又可給他們念小說。(除教內小說外，就是普通不涉邪妄，有益知識的興趣小說，均好。)

(3) 新奉教人，該在教友和教外人的動作裏，參酌取舍。如望彌撒，誦經等，自當在教友組中；要是聽酬真辯妄的道理，就可以在教外人組裏。既要滿他們的教友本分，又要灌輸他們教友知識，消除他們舊有的錯悞

，和邪妄的信仰。

以上的設施，全在隨機應變的人，分配措置，方能步步得當。要是執而不化，那就難有工夫，往下細講論了。

(二) 女子部 婦女組與青年女子組本可以混合。雖然他們的知識需求，各有差別，但除去小部分的講述，可以分別施行外，餘如各種助興事項，概能混合的，今把他的動作，列在下面：

(1) 一刻鐘的講演。材料以家庭知識，聖女行實：爲適宜。

(2) 一刻鐘的常識研究。如養育嬰兒法，普通疾病治療法，看護法，以及裁縫，烹飪，飼鷄，養蠶，……諸應用知識。

(3) 一刻鐘的道理問答。即由本堂神父，或其他相當人，以女子應知的道理，向他們隨講隨問。

此外還可以說鼓詞，念小說。(如花籃子，女君子，……一類的公教小說大有益於女子的。)但時間以較短爲好。能午前，或午後，各一次，固然好。倘然不能，那就午前，或午後，有一次亦行。

論

說

我以為對於女子，倘缺乏有興趣的材料，不能吸引他們的傾向，或不能提起他們的精神的當兒，不妨採取古今中外一切經傳上，所關於婦女節義的故事，和他們談談。為提起地們的濃厚興味，亦是好的。

我聽老人們說：從先我村裏（潞城新莊）有過兩位貞女。（他們的晚年，距今不下四五十年）。每主日要與村中各婦女，講解要理的，一位是王鳳台。（亦名鳳則）一位是申博禮，（亦稱西屋姑娘）鳳臺貞女，擔任與「南半村」的婦女們，講道理。博禮貞女，擔任與「北半村」的婦女們，講道理。村中婦女們，（越發是新奉教人）每主日在聖堂中誦公經畢，分午前，午後，兩次。共集各該貞女家中，環坐貞女前，凡前主日講過的道理，本主日必復問一次。本主日講了的，下主日仍要問。如有答不來的，亦不深究怪責他們，但他們自己，為顧臉面，下次是多能可以答好的。所以我見現在六七十歲的老人們的道理，比現在青年人們道理，強的多啦！可惜如此的善舉，迨二位貞女去世後，竟中斷了！却不知誰是繼續二位貞女的英雄呢？現在的婦女們呀！請你起來，為

天主努力效勞吧！

3 推廣的步驟

（一）教友衆多。人才充足的地方。或是有公教進行會的處所，可以二三人各為一組，輪流到本堂神父所管區域裏的新奉教各村，集合教友，在公所裏，為他們講些要理。道路遠的，一切盤費向熱心教友勸捐；道路近的，隨去隨來，不必打攪聽道理的教友們。

（二）倘有小堂口裡的教友，或遠處近處的新奉教，以及教外人；遇主日瞻禮的日子，願加入大堂口所組織的以前各辦法中，除表示歡迎外，并當竭力鼓勵他們的精神，贊助他們的力量不及處。

（三）遇臨近處，有精明道理的熱心教友，主日瞻禮，可以乘機請到本村，擔任講演。不過這項人才，不必是固定的，亦不必要用薪金聘請的，要是活動的，是義務的。

（四）女子部的道理主任人，第一，以本堂神父為最相當。第二，以本處明白道理的貞女，或女會長擔任為妥。

論

(五) 經濟充足的地方，要向下列數項，努力前進；

- 1 添置道理圖書。
- 2 增訂相當新聞報紙。
- 3 栽培演說與說鼓詞的人才。
- 4 購置相當專用地址。
- 5 置備應用玩具。
- 6 置備青年運動用具。
- 7 購置應時宜的圖書，及字典辭源……等。
- 8 設立宣講所。
- 9 設立閱書報專室。
- 10 雇用專人看守。餘如蒔花卉啦，養鳴禽啦，飼畜供人玩弄的魚獸……啦，凡可以暢適身體，振發精神，娛樂胸襟，陶冶心性的有益無害的事項，莫不可以盡力所能，及

時增添。文明開通的地方，有「公園」的設備，咱們的財力倘能充足，何嘗不能去其所短，取其所長，仿效一二呢？

不過規模愈大，管理維持亦愈宜週到，所以不可不有相當的，而且力能實行的規條，使衆遵守。凡攪擾，或破壞本團體的，要大衆一心，聯合本堂神父，和村長會長等人，合力申斥他，更好感化他。

(下畧)

教授上之新主義(續)

(三) 活動主義 此主義倡於德人佛羅培爾氏。氏之教育，以兒童身心活動為基本；故其教授主義不專在教師之教授，而在利用兒童生活本體之活動。蓋佛氏以促進兒童身心之自由發達，為教育之本旨也。近世美人巴楷氏亦主張此說；惟巴楷氏之活動主義，含有政治的思想。蓋美人之政治，國民的自治政治也；欲使其國民適應此自治的政治，當自養成其自治之習慣始。巴氏以為兒童莫不有天然之活動力；其活動方面有二：一關於感覺，即注意力也；一關於運動，即發表力也。是故於教授上利用兒童此等之活動力，促進其注意；使之盡力發表其思想，運用其能力，進而養成其智能上之自治習慣，以適用於社會。是為國家的理想之活動主義，今日風行於歐美者也。

(待續)

說

▲ 兒童與教育 ▼

節錄新晨永錫原著

教育的惟一對象是兒童，一個兒童的將來和他在社會上的功罪，都要請教育家負責。但我們只空口說教育應以兒童為對象，只空口說兒童應當教育，是沒有用的；我們應當先認識兒童，先了解兒童，先弄清楚兒童的本質，再弄清楚了兒童的發展情形，然後我們的教育才有處下手，然後教育才不至走錯路。

教育是什麼？按照目前流行的說法，教育只是一種發展的歷程，而我們對於兒童教育，也不過是幫助兒童使得充分的發展。然則兒童的發展情形如何？這不是一言半語所能說得清楚的了。

我們目前不去討論兒童發展的細節，我們現在只在求一個觀點，從生物學上看兒童的基本條件；我們不談兒童心理的詳情，只從心理學上看一看兒童之學習等方面的問題，所以下面分兩部分討論：

一 兒童的生物學觀

假如拿生物學的眼光來看兒童，有兩點先要注意：

(一)兩種不同的機體，多少總有些相像的地方，所以我

們研究過幾種生物體，雖然不研究兒童，對於兒童多少會有些認識；(二)兩種機體，總有些不相同的地方；我們要明確地認識兒童，便非從研究兒童方面入手不可，這第二點特別重要，因為兒童和別種生物不同的地方，是特別明顯而深切。下面的幾個問題，便是專從兒童方面着眼，不過看法是生物學的看法罷了。

甲·遺傳與變異

生物的發展，要有大部分靠他的先天的稟賦，但在兒童中，這個因子尤其重要，而且在教育上尤其繁難。人類的環境，較任何生物的環境都複雜，所以兒童所受的稟賦，也異常之繁多；因為不如此便不能適應環境，便不能生存。還有一點，人類的稟賦，不但複雜，而且不像他種動物那樣容易成熟。人類在初生時，不過只是身體的構造，器具雛形。並還未得到發展，更不用說那些作用了。我們養一個小狗小貓，是比較地簡單，只要好好給他滋養品，好好的調護，不使受外界的侵害，差不多已夠了；但在兒童中，則單是這幾點決不夠。兒童對

環境的適應，決不像小貓小狗那樣容易，就因為小貓小狗的環境是簡單的，所以他們的適應也是簡單的。

假如往細處研究，一定會發現一個極重大的現象，這便是每個兒童之各不相同。我們從來沒見過兩個完全相似的兒童，這本是很普通的觀察：到最近我們更知道不但身體面貌方面會有極大的差異，這種差異實在是極端徹底的，而決不是表面上的；是身體的組織構造有差異，是所受于先天的差異。不但身體上，而且心理上，而且本能的，資具上，性格上，幾乎沒有一點不差異。在遺傳學上，變異是一個困難的問題；而在兒童方面的遺傳和變異尤其困難。這決不是空話，事實是如此，是在實驗室試驗並推證的事實。所以我們不能找得出兩個完全相像的兒童，我們更不能在組合未成以前，預測將來的組合法。

關於前一句話，或許有偶然的例外，譬如完全相似的孿生兄弟。這是一種特殊情形；但這是極可見的例外。後一句話說，我們不能預測，是沒有疑問的，但往往為一般人所誤解，以為科學是不當有所不能知的。其實像這

種情形，是完全一種碰機會的事，預測量是不可能的，除非你換「套或然」的說法。但也可以說，這種說法，便是科學的力量。

「不可預測」，是一個很重要的因子，可惜很多遺傳學者，都不曾注意到此處。藉着這個因子，我們可以不必夢想好父母（有某些好性質）的子女一定是好的；也不要對於父母不好的兒童抱什麼失望。我們應當求之于兒童自身，從他所具的資具中想法發展。因此我們可以說「意志自由」並不是空話；「個人無限的發展」，也不完全是夢想，這是教育家應當樂觀的事實。

自然的力量，使得我們的兒童千差萬變，絕不齊一。但，可怪，直到不久以前，我們的教育竟是在齊根將這些差異斬掉，而使他們合于一個模型！這從幾方面可以說話：（一）這種辦法是不可能的，除非你用猛火燒，用大鎚打，用一種機器來裁割。但這在有生的兒童是可能的嗎？（二）這種辦法是不需要的；從社會方面看，世界果是需要千篇一律毫無變化的東西？社會上的工作，非常之複雜，果是全體人類都走向一條路去所能行？社會

論

說

上需要鐵匠，也需要政治家，也需要生物學家……每個兒童都兼有這些能力，不可能！都去做鐵匠，都去做政治家，或都去作生物學家，其餘的事情誰幹？再從兒童方面看，兒童原有一些特有的資具，本是可以發展成爲異于他個兒童的能力的。現在都使他整齊而劃一，毫無異于常人，在他個人看，這果是值得的嗎？

這些問題，都非常之明顯；但教育偏如此作，雖然可怪，但細想也不無理由：第一，普通多誤解「德謨克拉西」爲「一律，平等」，而又誤解「平等」爲「整齊劃一」，既然「整齊」而「畫一」，正如孫中山先生所謂「平頭不平脚」的「假平等」，便不是「德謨克拉西」的真義了。第二，誤認人類是齊一的，因此想不到「合於一型」之不可能。其實這都是大錯：生物學的進步，告訴了我們後者的真像：社會的進行，使我們知道人類應當分工，應當合作；換句話說，真正的「德謨克拉西」是「各盡所長，各取所需」，是「機會均等」，是「各如其分」。再換一句話說：教育上所要造成的「德謨克拉西」，便是使每個兒童得到自由的發展，以完成他的個性，並發揮他的本有資

具，以應社會的需要。

但以前那種辦法，還不僅是兩層誤解，實在還由于事實上個別教育的困難。最近的教育家，似乎在向這方向努力。

乙·發展的規律

就上面的討論，至少我們已看清楚了兩件事：第一，兒童的稟賦是千差萬變的；第二，教育的工作，應當善爲調攝，使這種差異，不受限制，並且還得到特殊的發展。

然則怎樣進行？第一步，須澈底解放兒童，使他自由地運用其本有的稟賦能力，以使這些能力能到發展。但這又不是一件簡單的事。第一，要使兒童有力運用，第二，要有適當條件，合宜的環境。假如這兩點不能做到，兒童的發展，幾乎是不可能。

在成人中，事實上有許多生有的資具都被斬去；有許多被壓抑；其得發展者，不過是極少的少數，所以我們應當了解這些條件，以使這些不幸的現象減少至最低的可能。不過在未談到條件以前，且先看一看發展的幾條

規則。

(一) 兒童之自然而漸進的發展。這一點常為成人所忽視。兒童在某年齡的能力，並不是訓練，學習的結果，而是自由發展的結果；有些工作，他能夠作得很容易而迅速。有些工作，便怎樣訓練也不行，像這種發展，應當繼續終生。所謂訓練，應當在那種能力已經得到發展以後，而不應當在未發展以前；如果在以前，那便要貽害於發展了。普通我們說使兒童讀書，以學得各種能力，其實正如醫生使人服藥，以使病人復元一樣。這種能力之學得，與病人之復元，完全是兒童和病人自己內部的事，書和藥不會有什麼大効力的；還或許不用書不用藥的結果，比這種結果還要好一些，也說不定。這話並不是說兒童的訓練是不必要，這自然也是必要的，但比這個還重要的，便是兒童自己的健全而漸進的自由發展。我們應當使這種發展在前面引路，而訓練等跟在後面，預備有時加以幫助。

(二) 身心兩方之相互為用。身與心雖是兩樣東西，却是互相為用的。從前有一個極慘的誤解，就是說要精

神得救，必須將身體遏抑，壓制。因此，在不久以前的教育下，還都遺留着這種觀念的餘毒；體育是不注重的，兒童是不得自由活動的。馴至像在中國必須「柔弱」，必須「手無縛雞之力」才算「文人」，漸漸一國的民族健康程度，墮落到現在的地步，而文化的程度，並未見有半點的提高。所以我們應當服膺「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身體之中」一句格言，在身體方面，多注意些。這在兒童方面，更加重要，因為只有身體方面的情形，我們是容易從旁為力的；所以應當想法使兒童的身體，先得到充分的，健全的自由發展。這一方面既作到，心理方面，精神方面的發展，或許便不須如何費力了。

(三) 活動發展之集中性。這是實際要求了解兒童時的一個最重要的因子。這話不很清楚；說得清楚一點：各種活動的發展，決不是同時並進，而是一時只集中於某一方面的；再換句話說，就是：當一個機體的某種活動（身體的或心理的）正在極積的發展時，別種活動一時便不能充分發展。這在人類生活中是極常見的現象，而在兒童中，這現象尤其顯著。譬如一個人忽發大怒，或

論

說

感到急劇的苦痛時，他的消化作用停止了，排泄作用停止了，呼吸作用也差不多停止了，更不要說「思想」等那些複雜的作用了。又如在飽食之後，身體在營消化作用，我們的思想，我們的工作，便因之而不易有好效果。在兒童方面，我們可以注意下面幾些情形：一種持久的苦痛或不安，如牙痛，眼病（如近視，對眼，痧眼等），足使身心方面的發展停止，足使抵抗疾病的能力減弱；其程度，正與原來苦痛或不安的強度，或持久性，成正比例。惴念，恐懼等，不管是怎樣釀成的，會使得兒童的身心受同樣的壞影響。又如兒童的發展還不夠資格，却硬使他去作那些事，也有同樣的惡果。使兒童用心太過或太久，也同樣地阻止其發展並減低其抵抗力，這都是不難觀察，不難了解的現象和道理；但又非常之重要。所以底下的一段，竟差不多是在解釋或推證這件事實。

（丙）發展的條件

在前面已經說過，兩種不同的機體，有些地方相像；兒童的某方面，也和小貓小狗的某方面差不多；譬如下

面幾個條件，便是兒童與他種種生物的發展所同要的；

（一）對於各種侵害之防護。對於生命的侵害，在世界上太多，甚至我們竟可以說，生命是受侵害的包圍，而終生在掙扎中圖生存的歷程和結果。我們知道這是微菌在作怪，應當從體力上佈防。因此衛生的習慣，清潔的生活，便是我們防禦侵害的第一道戰壕；但這還不夠，這還不是根本的辦法。說到根本，我們便當從戰鬥力，對病菌的抵抗力上做工夫。抵抗力是一件頗為奇妙的東西，還是現在的化學家所不能預備得出的一種抵抗毒質；我們應當在兒童身體中，盡力想法來增加這種戰鬥的毒質，便是使抵抗力得積極的發展。

（二）滋養。要使一個機體得到發展，必須給他充分的養料，兒童亦然。這都好像是不必說出的淺道理。其實我們通常往往在這些極明顯的事上，作出極大的錯悞。營養不足，是一種極通常的現象；飯食無度，也會使兒童的發展，受極大的打擊。消化的作用，在上面說過，極容易受身體上或心理上劇烈變動之影響，所以對於兒童的各種活動，也要加以適當注意，如果不要營養上

受打擊的話。

(三) 外界的情形。此中最重要為溫度：人體的溫度有一定，過了這個限制，體方便受影響。兒童身體不堅實，更容易吃這種虧。中國有一種不可解的說法，是「小孩不怕凍，越凍越結實」；其實如果溫度比正當的體溫相差太多，抵抗病菌的力量便隨之而降低；觀於此點

，有很多醫學上，生理學上的實驗和證明，我們不必述引：一件很普通的常識，感冒或傷寒的病源，想是人人會曉得的事實。其次一件重要的條件便是空氣之流通；這一點也非常重要。空氣之壞，一由於其溫度無變化，一由於其中水分或炭酸氣之增加，一由於空氣之不流動。這些條件，或則足阻礙身體等方面的活動力，或則使微菌容易滋長，對於兒童的身體，總是不相宜的。所以現在有人試行露天學校制，結果在這一方面得了很大的改善。

(四) 身體上的直接不安。前面說過，如牙疾，如眼疾，以及其他喉鼻等病，一方面，足以分弱機體發展的力量，使發展不能照常進行；一方面，更要降低抵抗外

界侵害的能力，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我們應當想法免除。

但是，我們前面也說過：兒童總在有些地方與各種生物相像，但在某些地方，他又有很多特異之點；說異點不如說變化，因為這些不同，都是程度上的。既有了不同之點，我們當看一看兒童的特殊需要：

第一，身體仍然不能同心理分家；要想有好的心的工作，不是老將一個兒童終日圍在書房裏可以辦得到的。假如這樣，兒童的身體吃了虧，因而生活減低，抵抗力變弱，因而身體不得正當的發展，任何工作都不能作，何況心理的工作？所以我們在教育上，應當使兒兒的身體，不要再像從前那樣使兒童受那種不當受的苦，惟一的方法，最好的方法，是使兒童多有遊戲時間。

第二，兒童的工作，應是他所喜歡作的；前面說過，兒童的心理狀態，對於他的身體等有很大的影響。譬如恐懼，便足影響於消化器等。尤其是在作用心的工作時，必須是兒童所真樂意作的；不然，硬逼的結果，不會不壞。

論

說

第三，兒童的工作，要有變換；老在作一件事，雖成人尚且容易生厭，何況兒童？並且即使不生厭，老作一種工作，對於身體上也有不小的影響。要免除這種壞影響，只好想法調劑；最好的方法，便是使工作與遊戲相間。其實老實說：兒童就是終日在遊戲，也不見得就是不好的教育；第一，在遊戲中，兒童是自發的，不是被動的，他自己有自然的情形，在中引導着。第二，兒童所要學的東西，所要練的能力，有很多是書本中學不到的，而是遊戲所優長的；對於身體方面的訓練，是人人可以想到的優點。

這一些，是我們站在生物學的立場上，觀察兒童所得的結果。

一一 兒童的心理學觀

心理學的派別不一，所以對於兒童的看法；也不一致。但據近年兒童研究的結果，我們得到了一個普遍的結論：兒童的一切性質，只能用兒童的眼光去看；他雖是成人的縮小模型，換句話說，他雖是具體而微的成人，只因他還不能運用他的心理，要研究兒童，非用精密的

方法，直接就兒童研究，不能得到正確的認識。這並不奇怪，正好像研究動物心理，非從動物本身直接研究不可一樣，並不奇怪。

因此兒童研究中，注重觀察，注重實驗；不但看兒童的行為，還要設為若干情境，在那裏看兒童有什麼行為。不但要看兒童某種行為之表現，還要看那種行為的原因。這些好象是很簡單，其實已經費了我們心理學家好多的時間和精力，到現在還未得有完滿的結果。不過就現在所已知的，我們還可以得幾點。

甲，生有的資具

在這方面，我們要弄清楚兩個問題：（一）本能的性質，（二）本能的種類。

（一）本能的性質。乾脆說一句話，所謂本能者，只是一個機體，不假學習而能作出的動作。這話不必扯得太遠，以牽涉到上邊說過的遺傳與變異的問題。一個機體，好比一個機器，你將一個作好的表，上好發條，他自然會走起來，這是很簡單的比喻。說得切近一點，一個變形蟲，滾着往前走，忽然碰到一點阻障，馬上逃回

論

來，另換一個方向再走；一枝含羞草的葉是張開的，用手一觸他，立刻便合上了；一個半死的蛙子，用針刺他的左脚，他的右脚還可以來撫摸；一個剛從卵裏孵出的小雞，有食在前，他會去啄；一個嬰孩剛從胎裏出來，感着冷氣，哭起來了。老實說，這表的走動，變形蟲的後退，蛙腿的伸縮，含羞草的合葉，小雞的啄食，嬰孩的哭聲，都很可以叫作本能；因為這都不是學來的，他自己體內有了那種機械的準備，得到了適當的刺激，便表示一種行爲。這不足爲奇，也不是信口開河；所謂本能者，也不過是如此。在此我可以說，本能有兩個必要的條件：（一）準備好了的機械；（二）適當的刺激。在兒童方面的行動，總比小雞的行動複雜，內容却是一樣的；生物的活動，總比表的走動複雜，原則也沒有什麼差異。有人就說，我們既不稱表的走動爲本能，兒童又何必添上這個本能的名義；因此便主張不談本能。其實呢，本能是可以談的。我們看看兒童在初生後有那幾件事是他所能作的；有什麼刺激是可以引動那個動作的，這對於教育上，有很大的重要，正好像我們要知道表的走

說

動的原委，以便利用來記時間一樣。

（二）本能的種類。上面說兒童的本能，和小雞啄食，表的走動差不多，是說的原則，事實上有當然差得太多；表能走動而不能啄食，小雞能啄食而不能吮乳，這完全是機械的準備不同的關係。就算同是兒童，我們也會找得出相同的刺激，未必能引動相同的反應。不過就普遍的結果說來，我們可以知道兒童生有的作用：

1，動作方面的，生後即有的；如哭，瞬目，噴嚏，手足之拳伸，頭之轉動，大小便等。

2，情緒方面，有懼，怒，愛，各面不同的。

3，好奇心，注意力等。這些本是一般心理學家的用慣的話，有的人不承認這種說法；我也覺得普通人將這些字用得太濫太神秘，不容易令人得到正當的了解。在此地，我只取來表示一件可靠的事實。將初生的兒童放在暗室中，再將一枝弱的燭光放在他的面前，他的目光便向這方面注視；等你慢慢的將燭光移動，他的目光也將隨而轉動，這目光之轉動是本能；至於爲什麼要轉動，是否爲好奇心或注意力所驅使，我們難以知道；現在姑

且用這幾個字來作一種表示。

此外還有幾種本能，未曾說到；也有別人（像麥獨孤）的主張，幾於沒有一件事不是本能，恕我不在這裏稱引；這裏所說到的，都是實驗室的結果；就像懼，怒，愛等，都是 Watson 一般在實驗室裏經過長久研究後的結果。

還有一件事要弄清楚，以上所述，限於兒童幼小的時候；及至兒童得到發展，也許某種動作所需要的機械，發展充分，因而發生了新動作，這些動作，也許有一些本能；不過兒童既大，研究便不易，並且不容易將一個兒童老放在實驗室裏，以便控制其環境中的條件。這一些既都如此之複雜，而現在又沒有充分的實驗室記錄作我們說話的根據，我們便當存疑而不論，免得穿鑿附會，失了真面目，又打了麻煩。

乙，生有資具的利用

教育的工作，在前段裏說過，是幫助兒童得到充分的發展。前面又說過，要使他得到健全的發展，他應當有充分的滋養，不受外界的侵害，並且要使他自由的活

動；這本是很對的。不過兒童的活動，好比一把刀物；

刀有時是很有用的，可以裁紙，可以割；但有時他也可以截斷一個指頭，也可以截瞎眼睛，有時也可以殺人，你讓刀去自動，好的路壞的路，他都可以走；走好路不要緊，走壞路誰負責？譬如恐懼的本能，一方面固然可以使他不敢作壞事，一方面他連好事也不敢作。自由發展，我們不反對，但發展之外，總須有一種監導的力量。前面說過訓練只應當在機體發展之後，這也有問題是對的，但訓練總是應當有的。我們不希望一個社會裏盡是一致的，但像竊盜，犯罪等行為，我們也沒有疑問地要想法限制。因此自由發展之上，我們應當有一種改正，監督，限制的作用。大致說來，我們可以有三種方法：

一．練習。從兒童自身所表示的本能活動中，挑出幾種有用的來，分析其原委，分析其適當的環境或刺激，因而想法利用環境或假道環境，以去多練習；練習既久，本能便很容易成習慣，我們的大多數習慣，督是如此養成的。

論

二·抑制。兒童在各方面看，都是滿含有可能性的。可能性不盡是好的，所以對於足有壞影響的可能，便應當想法加以限制。譬如恐懼，有些無謂的恐懼，如怕黑暗等，是不應當有的。要想對於這方面盡些力，可以有兩法：（一）使他練習既久，養成不怕黑暗的習慣；（二）使他的恐懼反應沒有機會出現，就是不給他有怕黑暗的適當刺激，他的怕黑暗的習慣，自然也不容易養成。又如發怒的本能，可以用懲罰的法子使他知道發怒的結果，于自己不利；也能夠免除這種壞習慣之養成。這在我們中國的舊家庭的母親和私塾的先生，都很懂得這個方法。只是有時不得其當，而牽連得好的習慣，都這樣被抑制了，有時懲罰太濫，致失效力，那非另想法子不可；不然，只是兒童吃苦，沒有半點好處。

三·替代。這也是一種很有價值的法則：從近來「制約反射」說法之成立，而更得了充分的證據。「制約反射」的說法如下：甲乙兩種刺激，同時施之於一個動物或兒童，而得到甲本來所能自行引起的反應；行之既久，只施乙刺激，也能得到那種反應。舉一個實例，最初

說

實驗時，將食物（甲）放在狗的面前，狗的唾液流出；搖鈴（乙）却不能使狗流唾液；以後每次使狗看見食物，同時又搖鈴，狗的唾液每次都流出；經過若干次之後，單獨搖鈴而無食物，狗的唾液也流出來了。這個方法最有用：譬如兒童喜歡火，老想用手去摸火爐；母親看見他要摸火爐，怕他燒着，趕忙說「別動！」不過已來不及，他終於被燒了一下，也許就哭了。但這樣不到三次，他在要動手摸時（不一定還摸火爐，不過火爐裏的情形，會特別明顯。）一聽見「別動」兩個字的聲音，便立刻將手縮回了。又如認字：他看見一個「人」字，只看見一撇一捺的樣子，先生教他，便說「這念人（聲音）」他聽見「人」的聲音，看着「人」的樣子，以後反覆練習，他單聽見聲音，也會記起形狀；單看見形狀，也會記起聲音。我們說這步「形」聲「兩方面的認字工夫，他是行了。此外大多數事物名稱的學習，都是由此種程序裏變出來的。這以上所說的，都是刺激方面的替代；還有一種，便是反應方面的替代，這也是很普通的方法：有好多父母或先生，在自己發明出來這種方法。譬如兒童喜歡拿

筆亂塗，塗得滿臉滿身，滿牆滿地；我們在此時，與其打他罵他以禁制他，便不如給他一張紙，教他隨意畫；這樣，久而久之，他必不再去拿筆向牆上亂塗了；在紙上亂畫的東西，雖未必有用（有時却也是很好的兒童研究材料），比起塗牆塗面，不好多嗎？又如兒童好爭鬥，先生便替他們組織一種比賽的遊戲（如打球賽跑等）去利用他們的爭鬥的好尚。此外也有好多的習慣，都是如此養成的。

這三種方法，本是我們所常用，而也是有實驗的根據的；只要用之得當，三種方法，都有同樣之效力，有的人，如果善用，他會將這三種加以神明變化，參雜錯綜，所得的結果，一定更偉大。現在再另看一個問題。

丙，習慣養成律

上面說了三種養成習慣的方法。現在再將大體的規律，說一下。這規律有四條是很重要的，而且也是根據於實驗的結果，為父母先生的，在知道了上述三種方法以後，對於這些規律，一定是喜歡知道的。

一、報酬漸減律。這本是經濟學上的名詞，意思是過

了一個限度以後，所得的報酬，並不和所投的資本成比例。譬如農夫施肥料，在某個限度內，施的肥料越多，所得的收穫，也隨着而有比例的增加；但是過了某個限度以後，施了加倍的肥料（隨便說），但不能得到加倍的收穫。這就叫作報酬漸減律。此處借用，是表示：練習一件事，並不是練習愈多的，其習慣愈快或愈永久。這有幾種實驗作證明。第一種實驗，是用白鼠作一種工作（在兩秒鐘內開一個有栓的盒子）。白鼠共分作三組：第一組每日練習一次，第二組每日練習三次，第三組每日練習五次。結果，第一組在開盒子時，作的錯誤最少。又另換一種方法，也是分三組：第一組間天練習一次，第二組間兩天練習一次，第三組間三天練習一次，結果也是間隔愈久（當然也有限制，此處只不過三天），效率越大。又一種實驗，學生練習射箭（選時很慎重！）：第一組每天射五次，第二組每天十二次，第三組每天二十次，第四組每天四十次。經過一個時間，共同比賽射二十五次。比較結果，第一組比第四組竟好了兩三倍

論

。這幾個實驗證明了這條定律。因此我們可以推論，練習頂好不要擠到一起；應當分配得較長。譬如要花五十點鐘去練習打字；這樣頂好是將五十點鐘分配到五十天或一百天，而不要擠到二十五天，或十天；此中的相差不會很大的。並且這樣分配一下，生活會有更多的變化，豈不比單調的生活合適？尤其在兒童方面，最忌長時間的學習。

二，集中律。這和上面所說的「發展力集中」並不是一樣，不可相混。在此地的意思是：同時所練習的工作越少，每件工作的習慣養成越快。這裏也有實驗的證明：設為三個問題，分白鼠為六組；前三組每組只練習一個問題，後三組每組都同時練習三個問題。（每組練習的次數不同。）結果，只練習一個問題的各組，都比其他三組好。

三，年齡律。年齡愈小，習慣之養成愈快。這差不多是我們很清楚的。普通我們說年輕的兒童記性好；王荆公會說了一句「先入為主」的名言；在教室裏我們可以看出多半是那些年紀輕的兒童伶俐些。但這是我們的觀察

，容或有錯悞，我們且看一看一個實驗。約有一百左右的動物，在學習一個很複雜的迷宮。動物共分四組；第一組年齡二十五天，第二組六十五天（約當人類的十四五歲），第三組二百天（約當人類四十歲），第四組三百天（約當人類六十歲）。四組學習的結果：前兩組約需三十次學會；後兩組約四十二次；最後的一次，幼年需時六秒；老年約十秒。這個結果，除了證實我們上邊普通的觀察外，還告訴了另一件事，就是年老的學習總稍慢，但並不是不可能。人們往往有一種誤解，說老年人是不能習的；連美國心理學家詹姆士也說過，人一過三十歲，便好像已經結晶，是很難改變了。其實這只是老年人的不長進；他們志氣銷沉了，却再「倚老賣老」起來，說「無能為也！」我們現在不相信這種說法。請為父母的，為師長的，了解這一點，去和他們的子女或學生一道學習；須知這不是什麼可羞的事。

四，進步律。有企圖則進步快；企圖愈高，進步愈快；企圖不斷，進步亦不斷，這一件事，除了心理學實驗室的證據以外，我們日常的觀察，也能證明。普通我們

學習一件事情，最初興致很好，所以進步很快。進步既達到一個高度，便有了「報酬漸減」的現象，因而進步慢了，因而興致減了，因而更不能有進步了，這是一種事實。又如在學校裏讀書，在同班中希望考第一，既存了這個希望，便加倍努力；結果，第一是拿到了；但此後只保持這一班的第一，便不會有很快的進步。假如同時又有一個人而努力爭第一；於是不得不繼續努力，以保持其地位，因此便會有進步。又如在某班中得取第一，忽然越級升班，因之成績比他好的，又有很多人；他要想和這些比賽，也得努力，才有希望；因之可以有更快的進步。再譬如練習賽跑：在一學校內有的紀錄；要想打破，必須努力；及至學校的紀錄打破，進步便不容易再像以前那樣快。以後又有一個新的企圖，想打破全國的紀錄，於是更須努力，而又有很快的進步；及至全國的紀錄打破，進步又慢了。以後假如再有一個新企圖，想打破世界的紀錄，那末，又須努力，因而又能得到進步了。總之，假如前面沒有一個目標在吸引着我，我對於我目前的成績，覺着滿意，便無論如何，不會有進

步。

以上隨便舉幾個例子來表示，其實這種例子多得很多。用到兒童習慣的養成上，便有所謂「報酬法」；譬如兒童作了一件很好的行為，使用獎慰的言語或物件來鼓勵他。一般人主張，常將古今偉人的軼事告訴兒童，使他立此以為模範，努力步趨，總然時常以用之不得其道而不見有很好的結果，但意思是對的。

結尾

以上從生物學方面看了兒童的性質，與其發展的狀況和條件；又從心理學方面看了兒童的生的資具，與習慣養成的法則。所舉的事實，都是科學研究下所得的結果，一件件都多少能幫助我們對於兒童了解。我相信，「兒童是教育的對象」，不會是空話；我相信，「教育應認識兒童」，是一切父母師長所同具的心理。但如何才能找到對象，如何才能認識兒童，如何才能使兒童得到他所應當受的教育，這都不是一些容易回答的問題，而同時也都是每位父母，每位教師，所在努力尋求回答的問題，假若我的猜想沒有錯，那末，這篇草草的文字

，也許會在這方面稍微盡一點力，而作者的目的，也——算完滿地達到了。

教授上之新主義(續)

(四) 筋肉運動主義 此主義之特色，在利用筋覺於教育上，使被教育者自由確實其智識，以實現其意志的動作也。就生理的心理言之，即注意於感覺器官之運動，大腦之運動中樞，運動神經，及筋肉運動之教授主義也。始倡此說者，為美人哈雷克氏；近德人虎他氏及拉伊氏相繼倡導，遂引起德國筋肉運動主義之教風。一千九百零六年美人屋西亞氏著「教育上之動的要素」一書，極言觀念之必須向動的方面，與筋肉結合；若僅有靜的方面，與筋肉分離，不克發表其動作者，不得為完全觀念。同時美人德加莫氏亦鼓吹此說。氏以為心意活動之完全，必含有認識感情意志的動作，三者，若活動僅止於認識，其觀念決不明瞭。欲觀念之明瞭，當注重意志的動作，實行技能的修鍊。故氏於各教科目，尤注重於發揮技能。近來歐洲大陸，有所謂勤勞學校者，亦不外實行此主義之教授也。

(五) 努力主義 此主義在養成進取向上之精神，與上述之直觀，啓發，活動，筋肉運動，諸主義，有聯結之關係。要不外意志教育之代表也。凡人作事，不可以不努力，否則畏葸自安，必至因循不振，難期成功。故教授以振起兒童之努力為至要。世之主張興味教育者，以為教育祇須有興味；詎知由興味所得之知識，一經挫折，即行消失，苟不加以努力，斷不能持續研究，故最後之決定，仍在努力。且努力之結果，亦能發生種種興味；蓋努力非特為意志之利器，又為興味之利器也。此現世教授者所以主張努力主義也。

學校體育不發達的原因

黃金鯨（新晨）

如果我們還用從前辦私塾的眼光，來辦學校，學校祇要教會兒童讀書習字兩門功課而外，其他的問題，竟可不顧。倘然學校命為教育的機關，那末學校所有改建的方針，必得根據教育原則，一切設施的計劃，必得適合教育原理，學校所產生的結果，才會使我們滿意。所以我們對於學校二字的解釋：與其說學校是增進兒童智識，修養兒童道德的地方，不如說學校是使兒童養成健全的公民，而服務社會，宣勞國家，比較圓滿而適意。實則我國現代的教育，雖已由私塾改為學校制度，歷有數十載，而學校中的改建，仍然偏重教授方面。學校中的生活，並未脫去私塾的習俗，捨此譚及羣，美，智，德體，五育兼重之學校，還恐怕是理想中將來或可實現的教育。我以為在現在這種教育思潮下的被教育者，雖不及囚犯所受的拘束之罪，那樣苦惱，差不多要同不開放時候的婦女，感覺纏足不自由的一樣痛苦。自我感觸到我國教育有若大偏隅之弊，同時發見出體育不能發展的

學校體育不發達的原因

原因：

其一·教育當局對於學校體育，向無改善和促進的法令，亦無提倡整頓的議案，則更少體育教學的觀察。一般辦學者，本不明瞭體育的真象，而為塞責計，不得不設體操一科。為驚名計，又不得不提倡選手運動，而參加校外比賽。其對體育，懷此觀念，體育何由進展？

其二·對於體育的真諦，概多誤解，辦學者，或有昧於體育真諦，因而輕視體育，情有可原，為學校教育指導者，對於學校體育，往往偏重鍛煉方面，忽略精神上的訓練，這種錯誤，實在令人差異。據我個人實際調查的結果，十分之八的學校，都是注重身體鍛煉方面的，大概教材的內容，以體操為主，遊戲為副，學生的活動，多在機械，呆板，被動的範圍中。兒童的活動範圍觀念愈深，精神方面，益是感覺無趣，無趣味的活動，當然不會有活潑的表現。最近我在平民中學試驗運動影響的結果，凡是施教體操時，學生的精神散漫，動作勉強

論

，不肯出力。計其中十分之二，用力活動者，十分之四，彼此談笑相戲者，十分之四，默靜而勉強隨從口令活動者。這樣的影響，檢查學生生理上，並無若何變態。如遇指導自然活動時，除去身體精神有病，或有特別情形的學生外，各個學生，都是好樂勇爲，動性似於不知而然中，遽然增加。這樣的影響，檢查學生的脈搏，和心跳，次數增多，體溫增高，而精神興奮。同爲運動，而其影響於結果，乃相差殊甚。於此可知 Slaughter 所說的：「人爲的動作，雖有時可以增加體的幸福，但不可視爲訓練青年的工具。並且在兒童之各發育期中，更不該用正式體操來作鍛練。因爲正式體操，在各發育期，於身體發育上，不但無益，反而有害。」這種議論，蓋亦有根據而來，我雖不盡相信，但敢斷言，體操除用在個人體操，對於生理缺陷者有醫療，及矯正的功用外，普通之人施行體操，實難得其功效。

其三·學校多未明瞭團體生活的要旨，並加以輕視之。單就沐浴一事而論，在普通的學校裏，皆無浴室的設備。此不但不適於學校生活上衛生之道，并致學生對於

運動發生厭惡的心理，苦於運動後出汗之故，往往減少運動，甚而停止運動。學校既想提倡體育，則沐浴一事，必不可少的。因爲運動後最明顯的功用，係使吾人排洩汗液。而學校祇知使學生運動，不顧運動後的影響，徒勞無育，其益何在？何況沐浴對於運動的價值，有如消化，排洩作用之影響於食物，苟消化不良，排洩無常，雖日食至精之滋養料，亦無良效。此學校生活，必須設備浴室。沐浴之益，人人皆知，如恢復疲勞，去垢之功用，影響精神方面甚巨。有以上的利益，則更有運動之必要。我常注意吾校文理科的同學，雖平素不嗜好運動者，而每當沐浴之前，必作較激烈的運動，使身體出汗，而後就浴。足以證明沐浴有促進運動興趣的可能。由此推測，其有浴室之學校，學生嗜好運動者必多。

其四·學校教員須富率導運動的精神。換言之，教員須有運動的習慣。師生既營共同生活，當然需要共同的體育。惟我國爲教師者，只能講解體育的價值，和體育的重要，而不能實踐之，言行矛盾，可見一般。於今日教育界求教員的生活，有運動習慣者，固爲罕聞，即求

說

教員能率導學生運動者，亦不多得。足以證明教育家，對於個人生活要旨，及體育的義意，並無澈底之了解。此種現象，不獨影響學校體育之發展甚巨，更爲師生間隔膜之原動力。何則？學校師生除於教室作形式上，機械上，接觸之外，幾無自動接近的機會。此又不但爲體育的背景，且爲教育不發達之主要原因。而況學生於運動時，最容易表露真性，其性之真偽善惡，藉得觀察匡正，爲教育最好的機會，較之條文的管理，抽象的指導，兩者之功效，何啻天壤之別。

其五，如果學校對於學生，祇準備增進學生的智識，改變學生的行爲，而不知顧及兒童之發育期，受環境的影響，所發生的變態，這種學校可以說是「病人之院。」因爲人的生長有兩種原動力，一是人體「內部的發育」，一是「環境的影響」。學校第一個責任，便是幫助和引進學生的內部發育，同時還要盡量改良學校的環境，適應學生的活動。學校更當澈底明瞭人類的天性，原本是活潑的，好動的，並不願意加以限制，受之以範圍。假使兒童個性的發展，身體的活動，無形受了限制，或

範圍的支配，心理和生理，要起激烈的變態。換言之，把一個天真爛漫的兒童，放在我國今日不適宜的學校中，兒童的意識，舉止，有了限制或範圍的觀念，他的心理和生理的發育，如同有一種反動的壓迫，久之成爲病態。我認爲這無異於摧殘人類的生命，是現代教育與體育共同所負的責任。從前我在師範大學平校服務之時，曾試驗兒童對於各種作業的心理，結果每逢上堂之時，兒童的行動遲緩，成爲習慣，到了下堂之時，各個兒童，都是跑着跳着出來，足以證明他們的天性，是趨向那一方面了。我並且試問他們最喜歡上什麼功課？除去曾經受了舊禮教束縛，或在不良習慣下的兒童外，多數的兒童，都回答我說：「願意上游戲。」實在每一次上游戲之時，兒童總是自動的要求作賽跑一類的遊戲。並且每當下課之前，兒童時常的還要求延長時間，於此更可知兒童心理上的要求，和生理上的自然趨勢。這種現象，詳細研究，非常明顯，可惜一般人的習慣，希望兒童成人，過於急端，往往犧牲兒童的終身幸福。家庭教育如此，學校教育亦莫不如是，教育的真義，豈有不破

產之理。根據教育義意來論，教育乃是指導兒童，保健兒童，決不許有致病的机会，和有障礙學業進步的缺陷。更不容腦力，及其他生理上，因作業而遭受不好的影響。由此觀之，學校對於兒童所負的責任，實際比較起來，還是體育關重。抑知今日學校育人之目標，完全相反，以致兒童身體缺殘者有之，精神萎靡者有之，個性消失者亦有之。在在皆是防其進步，害其發育，而學校目睹其狀，不以為然。學校名為教人育人之地，實際乃害人病人之所，更可怪的，是學校對於功課劣等行為不良的學生，定有懲戒的規程，而對於生活習慣不良因而致病的，反無理問之權。對於勤學的學生有所獎勵，而

對於性情活潑，精神健旺的學生，相與漠視。在彼等以為獎勵學生勤學，乃是學校分所當然的，學生健康與否，是個體自然的問題，不在教育範圍之內，歷來辦教育者，概皆抱此觀念。

綜觀以上五端原因，可知體育不發展的原因，乃由於教育偏隅的流弊。又可知教育不能漸臻駘善者，亦因體育偏廢與誤解的惡積。是以欲求教育完善，勢必從體育改善上著手不為功。而欲求體育於教育上有所建設，亦必使體育之興，根據教育原則而興，此即教育與體育有相互的關係，必然的趨勢。

教材 教科之分類

教科之分類，因教育學者之意見而異。茲就近世最普通者，分之如左：

(甲)基本教科 修身，國文，數學，外國語等屬之，乃日用所必須者也。

(乙)實質教科 歷史，地理，理科，農業，商業，諸教科屬之。就其材料言，乃擴張人文界與自然界之實質知識也。

(丙)技能教科 體操，遊戲，圖畫，唱歌，手工，裁縫，諸教科屬之。

現今小學教育之教科，不外知識與技能二方面。我國小學校令，所定教科目亦然。

學校衛生中學校應有的設施

陳志中(晨)

教 育 益 聞 錄

衛生可以分成兩種：(一)個人衛生；(二)團體衛生——就是公衆衛生。關於個人衛生這件事，在普通報紙上雜誌上，多半都是常見的。實行這件事也不很難，如果我們抱定堅決勵行的志向，是一定能夠做到的，我不再爲細寫了。團體衛生的實行較個人爲難，團體這兩個字所包擴的範圍很廣，若是將牠仔細的分析起來，我們又可以從這混合大的團體裏，得出許多小的團體；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就是這些小的團體中的一份子——學校。

學校在民衆文化裏占有重要的位置，牠所作的事，大多數全是能夠代表一部份民衆各團體的；所以她的舉動和牠所作的事，常常的引起社會注意的。關於這件事的例子很多，如同某種宣傳運動——抵制口貨，起首發起的人，多半是學界中的幾個份子；以後各界所有的團體加入，共同進行。我們既然知道學校是民衆所組成的小團體之一；所以學校衛生就是團體(或公衆)衛生，這句

學校衛生中學校應有的設施

話是用不着什麼解釋的，不過學校衛生的範圍較小，實行較易罷了。

II 學校當局對於學生應當擔負的責任，較學生家長爲重，除了負責督促學生學業以外，他們最要緊而且應當擔任的職務就是——學生健康問題。我們中國舊式書房，和現在一般設備不完全的學校，校中當局，多半都是對於德智方面負些責任，至於學生身體是否健康，和學生疾病的預防……就不聞不問了！

一 醫院的設立

a, 設立醫院是學校衛生設施上第一件要緊的事，下邊是幾個學校裏醫院的設備，我先略爲介紹以爲後來的參考：

甲 天津南開：南開學校裏的衛生上設備，雖然是沒有具體醫院的建築，但是診療室，病房，校醫辦公室等都是有的。每年檢查全校學生身體一次或二次，不過是因爲經濟上的關係，不能多請醫生，以至有「一個主任

「跑三校」的現象，他們醫院裡最大的缺點就是——醫生不能每日辦公因為醫生太少，大學中學女中，三部輪流辦公的關係，有的時候學生害病時，常不能找着醫生診視。

乙 北平清華：清華自從改辦大學以來，醫院較前稍為擴充，醫院裏有醫生二人，主任一人，設有眼耳鼻喉科，內科，外科，除醫生三人以外有助手二人看護數人。醫院內除各科辦公室診療室外，病房分普通和傳染兩種，學校學生患病住院，概不收費，不過還少女看護一人，女生患病住院時，不甚便利罷了！

丙 北平協和：協和是華北最著名的醫科專門學校，因為學校設立的宗旨是同旁的學校不同，所以除了學校裡應有各種建築以外，另有醫院一所，醫院中規模宏大，半為學生試驗所用，半為慈善施診的地方，內部各部組織多仿美國醫院組織，病房分三等，普通市民患病的，也能去診視，我因為篇幅和時間的關係，暫不加以詳細介紹。

我們從以上三個例子看來，醫院的設備，在學校裏是

一件很重要的事件，有了這種設備以後，學校對於學生健康問題，就可以解決，不然是很難辦完全的。

現在中等以上學校醫院的設立，是一件不能緩遲的事。因為各校經濟情形不同，標準的醫院是很難定出，但是按着我自己的意思來論，一個醫院裡最低的限度，要有診病室，病房和其他不能免的設備，醫生數目，多少均可。但是必須有些經驗方好，並且他是應當長期留校每日辦公的，若是一個學校裡能有一個醫院，學校疾病的預防等事，均不成為問題，學生的健康速率，自然可以增高。

二 疾病的預防和治療

假使學校裡，都有醫院的設施，疾病的預防和治療，都是不成問題的，學校裡可用有效的方法去抵抗傳染或不傳染病的發生，預防疾病的方法可分下列四項：

(1) 檢驗體格：學生或校中服務者在初入學校的時候，醫生作一次最嚴格的檢查，如果查出傳染病和不易治愈的病，就可以宣佈檢查結果，停止入校工作。在學校裡普通最忌惡的病是：

論

說

(甲) 傳染病：1，花柳症2，肺結核……就是肺癆3，痧眼4，皮膚病。

(乙) 非傳染病：1，心臟病2，神經衰弱症，3糖尿症5，體格上各種的缺陷如瞎子聾子等是。

檢驗身體第一次驗查後，可按期舉行，例如每年測驗□次。

(2) 特別病的預防，這種預防是狠見效的，方法也很多，各種不同的方法，是根據病源不同而去預防，目的是在防止病菌發生。例如種痘防天花，注射傷寒針防止傷寒病，注射藥針防止粘液膜炎(註)……等皆是。

〔註〕是在咽喉下細管裏面，生長假膜，患者食物時，頗感痛苦。

3 普通病的預防和飲食上的衛生。

普通病一項可分兩項來論，第一是，暫時的：如感冒，頭暈，撞傷……等是。關於這層的預防方法，大部份是使學生對於衛生上有相當的常識，自己留意保養。小部份是學校方面的設施。如屋中溫度不能過高過低，飲食清潔……等是。

學校衛生中學校應有的設施

第二項是永遠性的；這類病是：近視，殘廢病，肺病……這類病的預防，是視病而分的，對於某種病應有某種的治療法，這種預防在小學中學裏尤為重要。治療方法例如：屋中光綫充足防止近視，監視激烈運動，和冒險性工作防止殘廢病，屋中空氣流通，溫度適宜以防肺病，飲食清潔防止他種病菌的侵入。

(4) 疾病的治療

學校中疾病的治療，多在校內醫院施行。因為疾病的種類和性質各異，他們治療的方法，也是迥乎不同，患者先須對醫生有極深的信仰心，然後絕對服從醫生所主張的治療方法，因為心理上印像關係，有時許多小的疾病，可以因有信仰微藥而愈。假使患者對於醫生沒有深的信仰，最好另尋他人，以免中途受精神上之困苦而少有成效。

三、學生對於公衆衛生習慣的培養

學校當局對於學生衛生的培養，較校中各種關於衛生的組合為稍重要。學校對於學生的訓練方法，關於公衆衛生的，約有下列幾種：

論

說

- (1) 講演衛生常識，
- (2) 影演幻燈或關於衛生運動上之活動影片，
- (3) 舉辦個人衛生競賽，
- (4) 獎勵金，鼓勵學生注意衛生，最佳者給以獎金，
- (5) 填寫衛生自省表，
- (6) 組織小團體從事衛生工作，
- (7) 購置關於衛生書籍畫片，
- (8) 禁忌有害學生健康之事，如吸煙，賭，嫖，等，
- (9) 改良學校所有不合衛生的各種組織，
- (10) 懲罰不衛生之學生，

關於第五項填寫衛生自省表一項，為使讀者明瞭起見特擬一份以供參攷：

學生衛生自省表

- | | | | |
|----------------|----|-----|---|
| 1, 今日早晚及飯後刷牙否? | 晨 | 午 | 晚 |
| 2, 今日按時大便否? | 按時 | 不按時 | |
| 3, 每餐所費時間? | 晨 | 午 | 晚 |

激烈 柔和性

- 4, 今日作運動否?
- 5, 今日運動幾小時?
- 6, 今日飲水若干杯?
- 7, 今日有幾時戶外生活?
- 8, 今日在室中讀書幾小時?
- 9, 昨晚睡眠幾小時?
- 10, 今日吃零食否? 費錢數目
- 11, 今日沐浴否?
- 12, 今日心神愉快否?
- 13, 今日服務會社或助人否?
- 14, 吐涕, 打噴嚏, 咳嗽及防害他人衛生否?
- 15, 睡眠時間開窗否?
- 16, 有無應戒之陋習?
- 17, 今日作課外事業否?

總之本篇因為時間倉促的緣故，僅就學校範圍以內者略為敘述，目的在引起學界同志，對於自己個身衛生，多加注意，而同時對於學校衛生，求得一個貫徹了解。

小學教職員之待遇應如何改善以何作標準

(津益)

—教育界一份子發表之意見—

一、實行年功加俸之理由。現在社會環境，吾人最感受壓迫者，莫如經濟問題，尤其是我小學界同人影響最甚。因我小學教職員之薪俸，仍為二十年前所規定者。近二年來，雖有慰勞金及增薪二成之實行，然較之生活程度突進，不啻五與一之比，故在從前綽有餘裕者，今已不足，從前以為適可者，今已感覺拮据矣。維持相當之生活，除薪俸從優規定，按月照發外，宜再實行年功加俸，以作補助，此生活需要上宜實行年功加俸者也。功則賞，過則罰，此向為治事者之準繩，亦為我國各界習用之良法，教育行政，何獨昧此。然我天津教育當局，對於獎進之法，雖有時注意及之，但長久計畫，究未有詳細之規定。故念餘年來，從事教育，鞠躬盡瘁始終如一者，固不乏人；而有功不賞，有過無罰，因而中途灰心者，亦大有人在。蓋同治學校事也，乃盡心研究者，勤於職務者，成績蔚然可觀者，其結果不過熱心職務

而已；彼玩時揭日者，不過辦事敷衍而已，無所謂功賞過罰也。或並此熱心職務，辦事敷衍之批評，亦不可得，此我津小學呈板滯現象，非教職員一方面之過，教育當局與有責焉。此成績之慰勞，宜實行年功加俸者也。嘗聞教育家言，多主張小學教師，定為終身事業，蓋駕輕就熟之意也。然教師之待遇，倘不從優規定，使有內顧之憂，枵腹之虞，而欲其不敝履職務者，未之有也。故在教育學上，對於教師地位之改進，莫不諄諄致意，若實行年功加俸，創辦教師銀行，設備教師住宅，保障教師職位，減少教師工作，優恤教師遺族，補助教師醫藥費，發給教師養老金，國有鐵路，教師旅行，得豁免其乘車費，國有之各種營業，教師購買，得減半其價等，是直接為教師籌備終身生活，實間接為學校儲師材也。我津教款狀況，施以完美之改進，尚須有待，惟其年功加俸一項，殊有儘先實行之必要，而教師之終身職，亦可迎刃而解矣。凡百事物之創興，其有待於獎勵之扶助

論

之者彌多，學術發明，何獨不然。夷考世界列強，文物蒸蒸，進步迅速，不知該國當局費盡多少心血，設計誘導，始有今日之結果。茲就教學法言之，已屢屢變更，在從前我國所採用者，則有五段教學，三段教學之法，近更採用設計法，及柏克赫司特提倡之遺爾頓制。凡外人創一學說，在我國學者莫不津津樂道，競競是從，奉為圭臬，更歸勸國人，急起直追，深恐落塵。及又一學說興，則吾人又拋棄前者，惟新是逐，似若吾人絕對不能發明，直以外人之發明為轉移者。夫我國民族果不能發明耶，世之使用之羅盤火藥活字版，是何人發明者，惟當局不獎勵耳，不提倡耳。近數十年來，不知埋沒多少發明家矣。我教育界果能實年行功加俸，以獎勵學者，則將來學術之發明，能使當局滿意，不致有才難之歎矣。

說

二·簡略之規定列表於下

準	標	加俸等級
4 辦理校務有特別優異經本市教育團體認可者	1 須具備二級資格者 2 編纂教本經本市教育團體認可者	一級十五元
4 其他	1 須具備三級資格者 2 分擔校務有統系之計劃及成績之記錄者	二級十元
4 其他	1 遲到早退不過十次以上者 2 事假不過五日以上者(病假除外) 3 除外事假聘代理者除外)	三級五元

三·前表之說明 1 三級加俸資格須具備，十次五日等係指一年間而言。2 二等加俸資格，須具備，惟校長除一二項須具備外，學生會考學校平均分數，須列入甲等者適用之。3 二等加俸資格，在科任教員，僅擔任一科者，倘會考列入甲等時，亦適用之。4 二等加俸資格若缺一項者，得降歸三級。5 一級加俸資格，除第一項必須外餘有其一即可。6 一級加俸資格若缺，二級資格之

任一項者。得降歸二級，任二項者得降歸三級。7 學校備有教職員考勤簿，取公開之記錄，以備一年之統計。8 一學年之末，由各校校長將年功加俸之教職員，報告教育局。9 教育局審查合格宣示後，即於次學年之始，實行每日加俸。10 此表之年功加俸，是按功計算，無功

者，即不加俸，有功者可以逐年增加。惟既加之後，非中途停職者，不得減少。11 我津學界，實行年功加俸後，從前之年終慰勞金，亦不得取消，以酬同人往年之積勞。

各教科之教育的價值

(一) 知識教科之教育的價值：

修身科 教育目的，在陶冶國民之道德品性；而欲養成道德品性，須有公正明確之道德的判斷。道德的判斷者，即由善善惡惡之心，而推廣之也。道德上之知識不足，則此種判斷力，無自而生。修身一科，所以豐富道德上之知識；修身之價值在此，其冠於知識教科者，亦以此。至於尚實行不尚空談，凡事皆然，而於修身尤要；蓋躬行實踐為此科之特質也。

國文科 知識教科中，其屬於形式者，惟國文，外國語，及算術而已。然國文國語，不僅為社會交際所必須，且所以通古今遐邇，使知識融貫者也。故兒童學習語言文字，恰如授以鑰鑰，使開文明之寶庫。人類之高出於他動物者以此，代表國民思想者亦以此。教育中最要之科目也。

算術科 算術者，以便於日常經濟之生活為目的。至其格律之嚴密，實由理論構成；故習計算，最足開人智慧。不獨日常生活，均不能離算數，且如光線之遠近，聲浪之傳達，權衡度量所不能測者，惟算術可以測知之，故價值高而效用大也。

歷史科 人之知識，得之歷史上者甚多。其價值之高，殆為世界學者所公認。小學校所授者，為本國歷史，使知國體之大要，以養成國民之志操也。凡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歷歷在目，足引起學童之愛國心。且古人之善惡成敗，與國家之治亂興亡，原因結果之間，足資勸戒者甚多，價值之重可想矣。

(待續)

公衆衛生概論

新晨(鵲)

論

關於公衆衛生這件事，我們都以為他是一件很普通的事，沒有什麼應當討論和研究的；不過是我們爲求他的改良和普及，應當時常的設法去究研他。至於關於討論他的文字，早已散見各種雜誌和書籍裏，似乎我們不必再重覆討論；但是因爲喚起我們舊有的思想，和提倡公衆衛生起見，現在我將公衆衛生裏，最重要而最易實行的幾件事，介紹讀者。

一 公衆衛生的起源和人生的關係

公衆衛生是跟隨個人衛生而發生的，在從前時候，人類爲愛護物品和裝飾身體起見，有些智識較高的人，常常在他們閑暇的時候，去修飾他們的身體，或是裝璜他們心愛的物品。因爲愛美的觀念日深，而發生一部份的個人衛生；後來文化日進，人類漸漸底的明瞭個人衛生的利益，於是盡力去改良和研究，但是他們所得的效果，實出我們意料以外；結果不過是徒勞而少益，他們所希望的結果，時常使他們失望和灰心！我們現在舉一個

實在的例子來說：如從前美國加拿大省的人患「虎烈拉」，最初的時候，不過是幾個人，以後慢慢的傳染，由數人而至數十人。講求個人衛生的人，有時依然受其傳染，這種現象是常有的，他的主重原因，多半是由於不講求公衆衛生所致！自從這件事發生以後，一般研究衛生的人，和醫學家，漸漸的改變他們平素的觀點，而注重於公衆衛生方面，我們從此可以知道：公衆衛生的來源，基於個人衛生。

公衆衛生和人生的關係，有時較個人衛生爲重要，他和人類所發生的關係，是一個團體或是多數人的；他和他所發生的影響，常較個人衛生爲重大而密切。現在我們爲了解公衆衛生，和人生的關係起見，略舉例分述於下：

二 空氣，日光。

我們生活中最重要的事，就是不能不呼吸，呼吸是我們時刻不能短少的。我們既然知道呼吸的重要，我們對

說

於空氣是不能不加以研究的。現在我們爲求研究和討論上便利起見，略用大綱式寫在左邊：

一，通氣……房間裏常將窗子張開，使屋外新鮮空氣進入屋中，同時而使屋中濁氣……如炭養氣……逐出。通氣的利益，可使人精神奮發，於身體健康上，甚有利益，若時常實行，可免心臟病得肺病。

二，避免灰塵……空氣中常含有無數的不潔灰塵份子，刮風的時候，我們可以顯然看出。這種灰塵常爲傳染流行病的媒介，他所傳染最普通的病，如流行感冒，痧眼，……等，所以我們是應當避免的！

三，日光……日光可爲藥劑，能醫治許多種皮膚病和其他種病，（如肺病）。日光除能爲自然的治療劑藥以外，於人的身體發展方面，甚有關係；他和人的發展上的關係，我們不能顯然看出，不過我們都知道山地半開化人類的身體，是較我們爲強健的。

四，光線……光線充足與否，和我們的視力，常成正比例；光線不充足，常使我們眼睛的視力退化，變成近視，光線過強的地方，也可使眼睛視力受傷，所以我們對於光線的強弱，是應當加以注意的。

三，食物和飲料：

公衆衛生中除掉自然界空氣和日光以外，最主要的食物知飲料的衛生。我們有些時候，往往因飲食材料的不留心，而引起疾病的發生。個人的病雖然和公衆不發生什麼關係，但是他若患有傳染病，不但與其附近夥伴有關，並且由此可以發生許多不利公衆的事。關於飲食的衛生，我們首先應當注重飲料食料的清潔；因爲不清潔的飲料裡，常含有許多有害的微菌，這種微菌入到腹中以後，有時常能使人害病，我們最普通清潔水的方約有三種：

（一）過濾……將不潔的水，加入明礬或其他種物品，使不潔淨的東西沉澱，然後再將上層乾淨的水濾出。

(二) 煮沸……將水煮沸，可使多數病菌，失掉生命，這種是最普通而最見效的方法。

(三) 蒸溜……這種方法是將水煮沸，將水蒸氣導入一個水管裏面，水管通一接受器，水管的外邊，用冷水包圍，當水蒸氣入管以後，遇冷凝結，又變為水而流入接受器中，這種潔淨水的方法是最好的，不過是在普通家庭或公衆飲水的地方，實行這種方法，事實上是很難辦到的。

食物清潔的方法和飲料相同，第一先將食物洗刷乾淨，然後生食或煮熟後再食，這是一種最簡單的公衆衛生方法，其餘的恕不詳為介紹。

食物的成分，各有不同，其中主要成分約有脂肪質，卵白質，小粉和糖質四種，各種食物因其組成份子的不同，他們給人的效果也不相同。公衆的食品，以四者兼具為最適宜，不過在事實上常有偏重。各種飲料的成分，也不完全相同，如酒，茶，咖啡……等飲料，富有刺激性，人常呷飲是不合適的……這種消耗品在公衆經濟上的損失，尤為重大。

四·居室。

我們生活裡最重要的事，除了衣食以外，就是住屋了。公共衛生應當注意的地方中最重要，也就是住房。我們中國公衆住居的地方，除了旅館，娛樂場，學校，醫院……等以外，公衆常住或是許多人共同居住一起的事，尚是少有。在美國各大城市裡，因為人口過多和地勢過少的關係，一個團體或數十家共住一所樓房，這件事是很普通的事。所以我們對於公衆居住衛生一層，是很應當研究和討論的，關於居室衛生，我們應當注意的事，約有下列幾項：

1，光線……常使他充足室內，屋裡牆的顏色，最好以不易起反光者為之，粉飾的顏色以黃色為最好，白色次之，居室中如能常使光線適度，公衆疾病，常能借此取消。

2，濕度……室中的光線，固然應當常使充足，然而有些時候，因為光線太強，或日光常曬的原故，屋中有時常患乾燥，這種現象以春冬兩季為最易看出。冬天的爐火，春天的春風，二

者，是使屋中濕度減少的主動力。濕度減少的壞處，最大的就是使人感覺不舒適，和容易引起傷風……等一般小的疾病。

3 溫度……溫度的高低，應當視乎天氣寒暖而定。冬天的溫度較體溫稍高即可，萬勿使之過高，如使之過高，極易發生傷寒，感冒，……等症。

4，人數……在同一房間裡，居住的人數，最好二三人，最多也不能超過六人以上。人數過多的害處約有三種：一，呼出炭氣過多，常使屋中空氣不潔。二，易於發生傳染病。三，牀鋪用具過多，使屋中隙地過少。

5，傢俱……屋中陳設的傢俱，常以清潔為佳，若能時常洗刷，不獨可使屋中多增美觀，又可引起居住者的快感，而此種快感於健康上，甚有相助。

6 公用品……公用品於衛生，較私人用品為尤甚。前節所述之傢俱一項，不過僅是其中不動的

公衆衛生概論

公用品之一（如寫字檯，棹椅……等是），現在我們所說的公用品，乃專指一般輕而常用的物件來論，如劇場中所用的毛巾，碗，……等，非經消毒，不能再用。因為公衆傳染病的媒介，大部份，就是這些物件，例如花柳，肺結核，痧眼……等，他們傳染的媒介物，大多數是這些東西啊！

總之：我們從以上的幾項，我們可以知道公衆衛生的需要，和他的普及的重要。公衆衛生，在理論方面固然比較個人衛生為簡單，但是在事實上的施實，實較個人為難。現在我所寫的幾項是在引起讀者的回憶，淺薄之處尚希原諒。



軍事訓練與體育

黃金鰲(益)

論

在普通人的心理上，極容易把軍事訓練和體育，認為是一當事；甚或有的人解釋：「軍事訓練是養成一種尚武精神，和極強健的體格。體育也無非是煅鍊身體的工具。而在今日外患仍頻，破爛不堪的中國，體育似有遠水近渴之弊，還是施行軍事訓練，比較是救國急積之道。」又一方面，一般學校辦教育者，對於體育原少徹底的認識，則軍事訓練與體育在教育上所佔的位置，又何從了解？不過唯命是聽，為名而驚；所以自從政府頒布學校軍事訓練之法令以後，學校捨體育而尚軍事訓練者，有之；以軍事訓練代替體育為目的者，有之；二者猶豫不定，而取觀望態度者，亦有之。總之，不是把體育和軍事訓練，看作一二二一之別，便是有意廢弛體育。我從實際觀察一般辦教育的心理，至少都有這幾方面的取向，此不獨為我國教育前途的危機，也是軍事訓練不能持久緣因的胚胎，因為根本把學校添設軍事訓練的意義埋沒了。我的意思，就是希望：國人把軍事訓練和體

育認清，更希望學校當局對於學校軍事訓練和體育的廢興，應有教育眼光的觀察；提倡軍事訓練，要根據軍事訓練的義意，而必得在教育範圍之內，與教育目的無衝突，去施行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仍依教育原則，而謀體育上的發展，這便是我發表這兩個問題言論的唯一動機。

軍事訓練：學校軍事訓練的目的，乃在促進學生愛國心，和責任的思想，及增進學生軍事上的技能和智識，完成國民的資格，而適應國家的需要。

學校軍事訓練的價值：依軍事訓練的程序，養成強壯體格，及嚴厲，服從，耐勞，的精神，以準備將來戰爭時期軍事上的充實，及編制上的捷便。

學校軍事訓練的性質，屬於訓練方面，有以下六種涵意：

命令的，

羣衆的，

主觀的，

說

教 育 益 聞 錄

嚴厲的，
服從的，
機械的。

體育，學校體育的目的，體育是訓練身心健康的一種教育，質言之，是使學生自身能率向上發展的責任。

學校體育，的價值：體育依教育的程序，可使學生求得精神的娛樂，身體的健全，習慣的衛生，和行爲的適宜，實踐教育的目的。

學校體育的性質：屬於運動方面，有以下六種涵意：
自動的，
習慣的，
興趣的，
活潑的，
個性的，
客觀的。

我從以上的言論中，又發生以下兩種感觸：

爲達到目前最近的目的計，而犧牲最遠的利益，結果不但不收良效，反是延遲勞病之劑，我以爲這是國人認

軍事訓練爲積極，而積極準備於軍事訓練的流弊。

爲保障個人生活的安全，根據教育，生理，心理，而利用人類的天性，正是充實適應國家社會需要的準備，可惜國人多以體育爲消積的訓練，因之體育變爲消積苟延的現象。

結論：體育爲體育，軍事訓練爲軍事訓練，兩者毫無關係。最簡單而易明瞭的鑑別，體育是心理上，生理上，的要求；軍事訓練，乃責任心的趨向。如果單就教育目標而論，軍事訓練，好像太偏重於訓練方面。不過爲今後時局及國勢而設想，軍事訓練，不但爲目前急積不可緩的要務，且更有常備的必要，雖則急積以至極點，而體育亦無停息之理由。美國於歐戰時，在戰線的軍隊，消耗體育用品，計有百萬餘元之多，其平素對於體育上的努力，可想而知。泰西各國，每當戰爭時期，端賴體育爲後防軍隊精神的興奮，及勇氣的喚發，對於戰後凱旋或戰敗的軍隊，更必繼以體育的訓練。由此可證明，軍事訓練，不但不能代替體育，有時軍事訓練，還得需要體育的輔助。

小學校之模範教師

王紹曾（聖教雜誌）

一 畢業於師範學校，或中學校；含各種科學研究有素外，且於教授管理訓練尤有心得者。

一 有高尙之人格，健全之身體，活潑之精神；並能終身毅然從事於教育者。

一 熱心敬主，並能動作神業，以爲學生倡者。

一 既受學校禮聘，即專心壹志，以造就國民爲絕對的義務；無論何時，不見其形跡於茶寮酒肆中者。

一 謹守校訓，與學生共勉實踐；處理生徒事務，無偏庇之弊者。

一 同事中能和我共濟，出言以誠；非不得已之事故，決不缺課者。

一 能協助校長，負一學級之責任者。

一 普通科學，咸有所長；教授生徒，尤極有愉快勝任之樂者。

一 課餘不出外閒遊，率全校生徒共運動於體育場，或散步於郊外，以求學生之體育發達者。

一 課前能將所授教材，預備純熟；課後即將學生課卷，

批改完畢者。

一 星期或年暑假時，必親訪學生父兄，以探訪學生在家庭之言語舉動；使學校與家庭無隔閡者。

一 衣裳不尙新奇，冠履不宗西式；製服以本國之織物爲材料，而戒用舶來品，足爲學生矜式者。

一 每日三餐，不飲酒，不食零用；依一定時間，與寄宿學生共膳於膳廳者。

一 晨起必啓臥室之窗，使透空氣；一切洒掃及拂拭之勤務，不依賴他人，而能躬行實踐者。

一 非天雨雪時，外出不乘車，能爲遠足旅行之預備者。

一 每月所入束修，必以十之一二，購閱關於教育新出版之書籍雜誌新聞等，以爲研究教育，改良教育之參考品者。

一 凡地方上開各種研究會，或演說會，補習會等，能躬至研究或聽講者。

一 不吸紙捲烟，不賭錢者。

一 不爲營利目的之業務，或其他有玷師資之行爲者。

論

說

如何爲教友之小學教師

進行小學主任陸秋坪（聖教雜誌）

教 育 益 聞 錄

爲教師難，爲小學教師更難，至教友之爲小學教師也，尤覺難之又難。蓋外教之小學教師，祇須顧及學生之品性與智識技能，而教友之小學教師，除此三者外，尤須注意學生之神業；其責任之重大，何啻倍蓰也。然則爲教友者，均將慮其責任之重大，而免爲小學教師乎？曰是不然。凡百事業，責任愈重，艱苦愈多，快樂亦愈甚。故教育事業，雖爲世間最苦之事，亦爲世間最樂之事；苦與樂雖爲絕對的名稱，而於事實上，未嘗不相連者也。經極苦而後得極樂，欲求極樂，必先經極苦。爲教師者，日與諸生相周旋，其艱難困苦，何可言喻；而所得之俸，僅敷事畜之需。就形骸上論之，勞苦極矣；然學生日後能否成聖成賢，作福國利民之舉，實操於教師掌握之中。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是精神上之快樂，已足償形骸上之勞苦而有餘。故仲尼在陳而思狂簡，孟氏以教育英才爲君子之樂事。是教育事業，極苦中自有極樂，要在傾全力於其事業，悉心求之；造次顛沛，不

償其念，榮辱毀譽，不貳其志，乃能輸出真精神，以換得無上之快樂耳。願欲求教育事業之真快樂，亦必有道；其道維何，敢舉數端，以告教友之爲小學教師者：一曰教師當熱心敬主，勤作神業，以爲學生倡也。夫教友之爲小學教師者，最當注意學生之神業，上面已道及之；然欲導學生之勤作神業，須自己先行熱心敬主，勤作各種神業以爲之倡，如望彌撒，領聖體，辦神工等，均須勤奮將事，力求進益，予學生以良好之模範，則學生自潛移默化，亦不期然而效教師之所爲矣；成聖成賢，即基於此。非然者，教師自己先怠於各種神業，而反欲以各種神業，責學生之勤作，是猶南轅北轍，緣木求魚，烏可得哉！且反是而學生或亦仿效教師之冷淡，漸變爲聖教之敗類；甚或失靈魂，而不獲救，則是教師雖不能完全負責，夫亦不能完全卸其責矣，關係不其重哉！此爲小學教師者所當注意者也。一曰教師當督促學生之勤作神業也。大凡子弟之自幼親炙於良善家庭之教育者

論

，對於各種神業，自不致有所缺欠，無再勞教師之顧問。獨至家庭之冷淡者。其子弟對此每漫不加意，漠焉視之。教師於此須循循善誘，勤加督促，期其漸能改弦更張，由冷淡而變爲熱心；勿徒委責於其父母，而等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也。而以身作則一語，收效尤宏，教師均當奉爲金科玉律。一曰教師當謹其言行也。兒童之瞻仰其師，一如瞻仰其父母，言行動作，一意仿效。而年齡愈幼者，仿效之傾向亦愈強。故兒童行爲之善惡，每有感染於教師之所行所爲，若鏡之像物焉。彼教師之躬行必謹者，非獨能守其身，實於生徒之感化薰陶，有莫大之關係。教育苟以實行教化，學生雖才藝有所不逮，學識有所不及，顧其默化他人之勢力，已銳利無前矣。反是言之，行多虛僞，則是虛僞教學生；學生之言行，亦漸變虛僞。言行多欺詐，則是欺詐教學生，學生之言行，亦漸變欺詐。如是而欲收教育之功，尙可得乎？是故學生有過，當先反省自己之言行；見自己有過，必先自正其過，然後正學生之過，斯操之有道矣。一曰教師多施訓話於學生也。多施訓話，爲改良學生品性，增進學

說

生道德之惟一要訣；而於學生發現不良行爲而予以懲戒時，尤爲重要。不明示以好歹是非之所在，則學生每不知差何處，未易改轍。例如有甲乙二生，在遊息時，甲生無端擊乙生，乙生隨亦還擊，甲遽訴諸師曰，乙生擊我；是時教師未見甲之先擊乙也，貿然責罰乙生，不容置喙，以爲乙生經此責罰，不致再敢擊人矣；孰知大謬不然，蓋乙生心中，以爲先擊人者爲無過，而還擊人者爲有罪，勢不至於效甲生之先下手爲強也不止。在甲生則方誇其原告之勝利，更欲多施技倆矣。此不察真相，妄用責罰，未施訓話之弊也。使能察明兩造之實情，然後嚴責甲生以先擊之罪，並諄諄告以不可擊人之理由；甲生既獲罪受罰，而畏懼心生；且更曉然於擊人之爲非，亦自能漸知斂迹。在乙方面，則教師先當治其見擊於甲生，未即訴諸教師之罪；繼更責罰其還擊之過，並指示種種誤謬之點，務令乙生受應得之罰，而亦心悅誠服，則萬一再遇此種情形，亦自知訴諸教師，而不復還擊人矣，此訓話之效也。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要在教師者能舉一反三耳。一曰教師當研究兒童之個性也。古語

云，人心之不同如其面。余謂人性之不同，亦如其面。故雖幼小兒童，同是天真爛漫，好動自然，而其性質，却各各不同，有剛勁柔弱，安靜浮躁等等。教師務當察其個性，而分別訓練之，乃克有濟。使不加研究，用刻板式之方法，以對待性質各殊之諸生，正似園丁採同一之方法，以栽培各類蔬果，能收美滿之效果乎？故為教師者，切不可自視為教師，貴先置身於兒童社會中，察其情況，因勢利導，兒童甘受教師之教授，注意教師之言行，至於忘己而後已。一曰教師當鍛鍊自己之身體也。事業之成，端賴精神；事業愈艱，所需精神亦愈多。夫教育既為世間最艱難之事，所需精神亦自較他事為多；願欲得充分之精神，必先有強健之身體。彼西哲有言曰，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然則為教師者，可

不悉於鍛鍊自己之身體乎？舉凡郊外散步，室內運動等，種種有益身體之事，均當依時行之，無稍懈怠。而早眠早起，準時休息，尤足安養精神，增進智識。至若一切傷身敗德之舉，均在絕對屏除之例。能如是則對此至勞苦至繁艱之教育事業，自堪勝任而愉快；不致因循苟且敷衍了事矣。綜計上述數端，不過一時思及，畧扞梗概，掛一漏萬，言多未盡。要之，我教友之為小學教師者，對此教育事業，無論如何困難，如何勞頓，常以為主立功，愛人如己八字，牢印腦中；則苦者為甘，勞者為逸，誠懇將事，成效自著。異日產出無數道德高尚，學識淵博之人物，不必居功，而功自攸歸；必為吾主所讚許，而酬以無窮之報，是極快樂也。是從極苦腦之教育事業中，求來之極快樂也。

知識教科之教育的價值(續)

地理科 地理科與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使知本國之地勢，氣候，區劃，都會，物產，交通等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又取世界大勢，及本國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俾擴充其思想。其材料，有關於自然者，有關於人文者；理科屬自然，歷史屬人文，惟地理一科兼有之。其價值可知矣。

(待續)

習慣與人生

張 靜 (節錄新晨報)

(一) 習慣和人生的關係

習慣雖是我們人類的極好產業，這種產業在吾人生活中，比物質產業還要重要，但人的罪惡行為，也都從習慣中表現出來。所以，我們不生存於世界上則已，若要在生存於世界上，就應該破除一切惡習慣，而造成種種好習慣，以供我們日常生活中之使用才行。西哲說得好：「習慣是好人的奴隸，惡人的主人；」於此，就可見得好習慣的緊要了。古來聖賢君子之所以異於盜賊小人，無非他們的習慣，較好於盜賊小人罷了；好人與惡人之分別，亦在於此。這樣看來，我們人類對於好習慣的行為的養成，其重要真不下於智識則！

(二) 青年人應當造成的幾種習慣

習慣與人生，既然有如此的重要；那末，我們青年人，生存在現代的社會，國家，和世界，要做一個好的公民，非造成以下種種良好習慣，以供日常的使用不可。

第一，要造成思想上應有的習慣：(1)有遇見問題發生疑難的習慣；(2)有指定困難之點在於何處的習慣；(3)有提出種種假設之解決方法的習慣；(4)有決定何種假設是適當之解決的習慣；(5)有證明假設的習慣；(6)有觀察精確的習慣；(7)有精確的觀念聯合和喚起的習慣；(8)有正確評判的習慣；(9)有自出心裁解決問題不多依賴他人的習慣；(10)有其他各種良好的習慣。

第二，要造成感情上應有的習慣：(1)有調節情緒衝動的習慣；(2)有濟人之急的習慣；(3)有互助的習慣；(4)有表同情於人的習慣；(5)有利用感情以造新改舊的習慣；(6)有見義勇為的習慣；(7)有欣賞藝術的習慣；(8)有對於事物所引起的感情，能用合式方法以反應的習慣——例如：人家侵犯我的生命權利，我不直接去抵抗，而訴諸於法庭，求法律上的裁決之類；(9)有能以高尚方法，代替感情衝動的習慣——例如：

教 育 益 開 錄

用高尚美術文學等，以代替各種不正當慾望衝動之類——；(10)有其他種種良好的習慣。

第三，要造成公民生活上應有的習慣：(1)有尊重他人權利和人格的習慣；(2)有樂於履行義務的習慣；(3)有急公好義的習慣；(4)對於社會現象有求知的習慣；(5)有自尊和自重的習慣；(6)有守時守法的習慣；(7)隨時隨地都能有活潑精神的習慣；(8)有強制自己意氣的習慣；(9)無論在作業或遊戲時，都有公允無欺的習慣；(10)有注意他人言語舉動，藉收「集思廣益」之效的習慣；(11)關於銀錢往來的定章，有能遵守及留意個中變遷的習慣；(12)對於服裝及個人狀態，能恰如其地位的習慣；(13)有其他各種良好的習慣。

第四，要造成職業生活上應有的習慣：(1)有樂於作業的習慣；(2)有事前計劃的習慣；(3)對於各事都有守約的習慣；(4)有作事兼用心力的習慣；(5)有盡自己分內的責任，協力節省人類精力與時間的習慣；(6)有登記個人費用及團體費用的習慣；(7)有其他各種良好的習慣。

第五，要造成社交生活上應有的習慣：(1)有尊重主權的習慣；(2)有強制一己意氣的習慣；(3)有隨時隨地表示活潑愉快之精神的習慣；(4)有多舉行有益衛生的習慣；(5)有光明磊落之態度的習慣；(6)無論在作業或遊戲時，都能有公允無欺的習慣；(7)對於各事都能有守時的習慣；(8)有做事兼用心力的習慣；(9)有盡一己責任保護公物的習慣；(10)在男女社交時，有正當言動舉止的習慣；(11)有不作無益之談話的習慣；(12)有留意關於立法方面各項消息的習慣；(13)有服從立法精神和遵守律例條文的習慣；(14)有知道怎樣選擇朋友及與自己氣味不相投的人周旋的習慣；(15)遇到任何艱難險阻，能平心靜氣，籌畫對付方法，不失本來面目的習慣；(16)有消磨閒暇時間不使妨碍公眾幸福的習慣；(17)有捐錢資助為公眾服務的習慣；(18)有參與組織機關，防止疾病及危險的習慣；(19)有為羣衆服務不思報酬的習慣；(20)對於一切事情都有預算及事前計畫的習慣；(21)有其他各種良好的習慣。

第六，要造成健康生活上應有的習慣：(1)有留意五

論

說

官四肢健康的習慣；(2)有保持身體吸收充分養氣的習慣；(3)有知道趨避危險事情的習慣；(4)有保存關於個人的身體衣服家庭和環境各方法清潔的習慣；(5)有避免塵火烟毒氣等等的習慣；(6)有參與維持公共地方各街道巷間公共房屋公園等清潔衛生，以及防止蒼蠅蚊蟲繁殖的習慣；(7)有充分睡眠時間以休養身心的習慣；(8)有時常利用筋肉，以增進及保存體健在最高地位的習慣；(9)有盡一己分內責任襄助公共衛生的習慣；(10)有遵守飲食衛生原理的習慣；(11)無吸烟，喝酒，賭，的習慣；(12)有履行及促進改良公共衛生的習慣；(13)有利用閒暇時間以增進身心健康的習慣；(14)對於一切服裝都能適合衛生的習慣；(15)有善用感情以保持身心康健的習慣；(16)有信任名醫的習慣；(17)有其他各種良好的習慣。

第七，造成娛樂生活上應有的習慣；(1)有遵守衛生的原理保持身心健康的習慣；(2)有盡量享受及欣賞一己環境的習慣；(3)有盡一己責任保持房屋街道美觀的習慣；(4)有保持各種構造物清潔和美觀的習慣；(5)

有盡一己的責任芟除害草的習慣；(6)有盡一己的責任保護公共地方花草果木等物的習慣；(7)有盡一己的責任保持公共地方的清潔和美觀的習慣；(8)有服式雅素的習慣；(9)有盡一己的責任保持船舶火車電車車站等清潔和美觀的習慣；(10)有盡一己的責任襄助公衆除掉不雅觀的牆壁房屋上的招貼的習慣；(11)有利用閒暇時間修養審美求正當消遣的習慣；(12)有保持一己所用器物清潔和美觀的習慣；(13)有量力資助博物院美術館和圖書室的習慣；(14)有提倡公共活動——如賽會演劇團——遊戲運動等等——的習慣；(15)有其他各種良好的習慣。

上面這幾類的習慣，不過舉其要者而言之，其他有益於生人的習慣，而為吾人所應當造就的，還多着咧。總之：凡是有利於個人生活和團體生活的習慣，都可叫做好習慣；青年人類應當立志造就；凡是有害於個人生活和團體生活的習慣，均可謂為惡習慣，青年人務須設法戒除，盡力打破，才好。

(三)造成好習慣的方法

造成好習慣的方法，却有下列的幾種：

(1) 積極的順應法：這是一種立志下決心以造成習慣的方法；例如：吾人學習打字，初學時很覺困難，若能下了決心，按照一定的時間，積極去反覆練習，久而久之，未始不可造成打字的習慣；不過，到了高原的時期，學者往往因其進步遲緩而灰心學習。在這個時期，學者能持堅忍的態度，教者能設法引起種種興趣，使學者渡過這個難關之後，可得完滿的效果。

(2) 消極的順應法 此乃一種用消極的方法以造成習慣；比如：小孩子本怕吃辣，若要使他會吃辣，却亦不難，初次可稍用微許一點辣醬加在他吃的菜裏，使他吃去，不覺其為辣，以後慢慢地增加起來，加到極高度，他都會得吃，從此就可養成了他吃辣的習慣，這就是一種消極的順應法。

(3) 遷移的反應法，這個方法在造成習慣中，很是重要；我們人類的經驗之增加，多從此法得來。凡是一個甲來刺激我們，同時又有一個乙來刺激我們，而反應了行為，到了後來，就漸漸地反應乙的刺激而不反應甲的

刺激；例如一隻狗初次看見一隻貓的時候，必須主人在旁邊，還叫一聲「貓」，牠才會叫起來；到了後來，牠漸漸地聽慣了牠主人這個刺激，沒有看見貓，只聽到主人叫一聲「貓」，牠也會叫起來，因為牠把看貓的反應，遷移到聽主人叫貓的反應上去，這是叫做遷移反應的造成習慣。

(4) 連續的反應法，這種反應，不必依靠外界的刺激，專用內部筋肉的刺激，譬如一個人學習打字，初次須用眼看着字——彈風琴也是如此——，一面用手指緊壓，到了後來他養成了習慣，不用眼看着字，也能會打；因為，他的手指內部筋肉的反應，已經造成了習慣的緣故。我們有時作事，可不用思想而亦能作成的，就是這一種作用的表示；好像地方政府脫離中央政府，也能治理一切事宜似的。此類習慣在吾人生活中，異常有用，越造得多越好。

(5) 試驗與錯誤的學習法，這種習慣全在試驗學習與錯誤學習中得了結果後造成的；例如：我們初次學打網球，不知道以何種動作為最好？後來經過多次的試驗和

論

錯誤的學習，忽然得到了一種足以制勝於人的結果，以後依次而反覆的練習，造成一種特別技能的習慣。這種，全是試驗與錯誤的學習結果，不是理性的功效，書本上的智識不能造成好的打網球家。他之所以能學得好，實由他在場中實地練習得來。吾人雖有理性，却用理性的地方不多，平常在普通生活中的情境，大都用此種學習的方法去反應的。

(四)打破惡習慣的方法

(1)積極的順應法，這是一種積極手段打破惡習慣的方法；例如：我們對於每天不能起早的這種惡習慣，若要打破牠可用一個鬧鐘，撥轉到起身的一定時間，置在牀頭邊，一聞鬧鐘聲響，即刻起來。嗣後，每天慢慢地把門鐘移遠去，我們也會起來，一直移到別的房子裡去，或沒有了，我們都會到一定的時候起身。從此，就可打破了不能早起的這種惡習慣。

(2)消極的順應法，此乃用消極方法以打破惡習慣的；比如：我們要打破可以騎乘或負載物件的小的牲畜，起初時候，反抗我們，不讓乘騎或負載物件的這種惡習

慣，先可用輕微之物，放在牠的背上，以後每天把分量慢慢地增加起來，加到一個人或一件貨物的重量為止，牠都不會反抗而自然地向前走去；從此以後，乘騎或負載，牠都能盡如人意，沒有這種違拗的惡習慣。又如：我們要戒除一個人喝酒的惡習慣，並不很難，若能用此方法，把每天他所喝酒的最高分量，漸漸地減少了，減到很少的分量，他都不覺得難過；那末他以後沒有酒喝，也不致感受乏味，因而長此便破除這種惡習慣了。

(五)造成好習慣與打破惡習慣時應注意的事項

(1)專心致志，無論造成好習慣或是打破惡習慣，都應當抱「堅持到底」的態度，專心致志去做，達到目的然後已。

(2)免除破例，在新的好習慣未造成以前，切勿容許例外的動作；因為，神經組織是有印象性的，恐一經接觸，便留下一種不好的痕跡，以阻礙造成好習慣的進行。至於在打破貪睡的這種惡習慣，每天清晨聽到鬧鐘聲音，立時就要起來，一分鐘一秒鐘都不能延挨，這樣才能打破了這種惡習慣。

說

◎ 學校條例 ◎

▲ 教育方針與施行之原則 ▼

——中常會向三全大會提出——

〔南京二十日電〕三全會(二十日)會議確定教育方針，及其實施原則案全文如下。

教育為立國之大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否臻於健全與暢達，全視教育方針能否適應民衆與時代之需要。而國民革命之基礎，若不充實於教育的建設，則三民主義，亦將無徹底實現之期。過去本黨，因注全力於障礙之掃除，對於教育，未暇整個方針之樹立。今當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與責任，更不同於往日。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全國人民之延踵，以企本黨之啓導。而過去自清末以來，無方針無目的之教育所醞釀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造因，正於此時，乘民族衰頹民生凋敝之會，併合而為朝露。本黨於此，若不明定教育方針，確立實施之原則，作建國更始之基，襲放廢因循之敝，則不惟訓政時期

一切救國建國之計劃，跬步難行，而國家民族今後之生機，勢必陷於國危而無可救，此全國迫切之待救，亦本黨不容旁貸之責任也。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應為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已無疑義。惟真正的三民主義之教育，非僅標三民主義之名格能收功，亦非僅令各學校講習主義之文字，即為畢事。必須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全部皆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處不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達於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為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教育之設計，不為大多數不能升學之青年着想，徒提高其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以應之，結果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之苦痛，以釀社會之不安。(二)為教育之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之份子，使在國家社會之集合體中，發揮健全份子之功用，以扶植社會之生存。(三)為各級教育，偏注於高玄虛博之理論，未

教 育 益 聞 錄

能以實用科學，促生產之發展，以裕國民生計。(四)爲教育制度與設施，缺乏中心主義。祇摹襲流行之學說，隨人流轉，不知教育之真義，應爲綿延民族之生命。流弊相承，遂使共黨虛偽偏激之教育，得以乘間侵入，貽重大危害於國家，而幾乎搖動國民革命之根本。過去教育病因之總因，既由於違反三民主義精神。則今後澈底更始之謀，自非明定三民主義教育之方針，並就最急要之點，確立實施原則不爲功。(甲)教育方針，三民主義之教育，必以充實人民之生活，扶植社會之生存，發展國民之生計，建續民族之生命，爲最大之目標。一方面使一切個人身心，皆得健全，以各遂其同時連結全民族之各個教員爲一體，俾各自發揮相當之力量，貢獻於全體之利益，以共遂其生，務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乙)實施原則，前次教育方針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原則。(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授，應與全體之課程及課外，作業者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締，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合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二)中小學教育，必須以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並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爲主要目的。中小學教育之全體設計，無論在教科課程設備管理上，俱當以造成大多數有生活上之實際技能，與能服務公衆能力之國民爲主。(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民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郵貧防災互助之美德。(四)平等女子教育，必須以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建設良好家庭生活，爲急要之任務。女子小學教育與專門教育，應爲不分性別之共同教授與研究。惟中等教育在年齡關係，及教育效能上，皆有養成社會生活能力之重要時代，故必須以獨立設置之原則，且須充量設立，並充實以與男子中等教育同等之設備，以實現教育機會之平等。(五)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六)師範教

學

校

條

例

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爲獨立之設置。而其方針，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發育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之師資，爲主要之主義。(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政。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育，

▲ 教部高等教育設施 ▼

教育部過去與未來之計畫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事項

前大學院參酌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已決定以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並擬具大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公布。嗣復通令全國舉行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以測驗受試者對於三民主義認識之程度。其在蘇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由前大學院主持，其在各省區，即由各省區大學校長或教育廳長主持考試。結果，除由前大學院主持者，已將各試卷嚴加評定製成統計報告外，其餘各省區，亦已多數，以考試成績呈報存案，候全

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法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八)農事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針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成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進促，須以全力推行於農民。

三月二十日

數報齊。即行製定總報告。該部成立大會，同中央訓練部組織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全國專門以上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至黨義教材與教授方法，擬會同中央訓練部根據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通則，詳細商訂。

(二)關於軍事教育事項

前大學院，曾通令高中以上學校加授軍事訓練，並會同軍事委員會，訂定方案，及要目進展表，呈經國府核准公布。近復會同訓練總監部，對於方案等件，加以修正，通令各校一律遵行，並令查高中以上學校增加軍事

訓練，以圖改進。

(三)關於大學教育事項

大學教育事項之重要者，約有三端，一曰編定國立各大學統計。計前大專院為調查各國立大學實況起見，曾製定嚴密表格多種，令各校定期填報。嗣根據各校填報之表格，編定國立各大學十六年度概況統計，如各大學教職員與學生人數比例，各大學圖書儀器各項設備及各大學學生每生歲占費等，皆有明晰之圖表，為精確之比較，藉以考核各國立大學成績，力圖整頓。

二曰嚴令私立大學立案。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及私立各級學校立案條例，前大專院業已頒布。唯各私立大學，多未能盡合條例，所規定呈報，不免遷延。該部對於未呈報各校，已一面嚴令各地方教育

行政機關，限期執行，一面由部派員切實調查。其設置簡陋，基金缺乏者，則嚴加取締，以免貽誤青年。近復合併上述各條例改訂私立學校規程，各級私立學校，概須經過三種程序，第一呈請設立，第二呈報開辦，第三呈請立案。對於私立大學之設立，在經費上設備上，限

制尤嚴。

三曰釐訂大學條例及規程，大學條例業經前大專院訂定。呈請國府備案，旋奉令飭修正。該部為限制濫設大學起見，定章必須具備文理兩學院，及其他任何一學院，始得稱大學。僅設一院或兩院以上而不合上項條件者，仍稱學院。又以醫法兩科，直接關係於人民生命及社會安寧者至巨，均增加修業年限，以提高學生程度。此為大學條例中最要兩點。大學規程較條例為詳，亦經該部擬就，注重嚴格考試，而畢業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每種學科，必須有一校外委員參與。一俟大學條例規程公布，擬即延聘專門學者，分別商訂大學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近已征集國外著名大學一覽，及課程表冊之屬，以資借鏡。

(四)關於專門教育事項

前大專院為調查專門學校實況起見，已頒發表格，令各校填報。第其時軍事未經終止，填報者為數無多。該部成立後，復製定專門學校狀況調查表，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速行填報，一俟報齊後，即製成統計報

告，以爲改良及擴充各種專校之參考。該部又爲慎重公帑，及防杜私立專門學校虛濫起見，曾通令全國，凡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自十八年六月以後，即不得予以公費之補助。現因事實上之需要，專門學校擬改爲專科學校，而專科學校之設立，以屬於應用科學及技術者爲限，並注重嚴格考試，所有各專校畢業試驗，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考，凡此諸點，均經在專科學校條例及規程中，分別規定。該項條例規程公布後，所有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應即限期停辦或改組。至各種專科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擬與大學課程設備各標準，同時訂定。屆時當設一大學及專科學校課程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專辦此事，以昭慎重。該部爲實現施政綱領起見，曾詳審黨國及地方需要，擬就增設各種專科學校計畫者，俟國家及地方財力稍裕，即當次第施行。

(五)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前大學院曾調查各省民元以來官費留學生狀況，通令各省，今後選派留學生，須注重理工科，並嚴格考試。

教育部高等教育設施

該部成立，鑒於技術人才之需要，近來江西湖北福建等省，有選派省費留學生之舉。至於監督留學生事務，日本方面，因有庚款關係，特提前改派，駐日留學生監督，公布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關於中日庚款協定及庚款序補辦法之修改，正在計議中。歐美留學事務，暫仍由各駐在國使館兼理，擬俟經費確定後，選派部費歐美留學生，並分別訂定管理規程，設置監督機關。現業擬就選派歐美留學生規程，及訓政時期，選派留學生暫行辦法大綱，嚴限選派資格，注重應用科學，以爲造就專門技術人材之準備。

(六)關於學術機關事項

國立學術機關，除黨部中央研究及軍事機關所管轄者不計外，如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係由前北京國語統一籌備會改組。該會之任務，在計劃關於促進國語統一之各種方法。近擬有編纂國語大辭典之計劃，期於來年實行。又助產教育委員會，係該部與衛生部，共同設立。其目的在提倡助產事業，增進民族之健強。其他私立學術機關之成績卓著者，如中華農學會，中國礦冶工程學

會，中國工程學會，中國科學社，支那內學院等機關，或由前大學院及本部直接資助，或呈請國府及咨請各省政府，予以補助。現更擬根據事實，參酌民法，訂定各

種學術機關立案規程，俾呈請立案者，有所遵守。

三月九日

學

▲教部普通教育設施▼

(一)關於中等學校事項

公立中等學校概歸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管轄，所有規章，課程，教職員學生等事項，轉報到部時，除准予備案者外，遇有不合黨法規，或教育原理者，均經分別訂正，令飭修改。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應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始報部備案。部中覆核，向取嚴格主義，其未中程式者，悉令改正。至各地私立學校之尚未立案者，業已限期催促。惟一國之中等學校公立而外，尤有賴於私立。該部對於私立中等學校，於整頓取締之中，仍寓獎掖提倡之意。一俟各省教育經費增高，自當明定補助辦法，以資鼓勵。

至於課程標準，前大學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關於中等學校者，先從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之普

通科，及農工高師範等職業科，入手辦理。當經延聘專家多人，分門起草，集會討論。該部成立以來，庶績進行，復經徵集草案從事整理，期於下學年始業以前，通令試行。一年以後，當再參酌各校試驗之結果，詳加修訂，然後公布施行。

(二)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我國職業學校單獨設立甚少，即高級中學內設置職業科，以爲學生就業之準備者，亦不多見，查中學畢業生之升學者，據外邦統計，僅占畢業生總數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其在我國據近人調查，見中華教育雜誌者，亦僅四分之一。此外大多數不升學之中學畢業生，均未授以職業上相當之知識技能，其未能適合今日之社會生活，自不待言。

總理云，『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欲講民生。端賴教育。我國生產教育之重要，早為邦人所公認。況今日之社會生活，已漸非常識所能支配，而有賴於專科技術者日見其多。則中國職業教育之提倡，洵屬當務之急。目下軍事方告結束，各省財力均欠充裕，如於最短期間，增設多數職業學校，固未易言。擬先通行各省，於已設立之高級中學內，按照地方出產，社會需要，成人職業等項，添設一二職業科。並隨時調查農場，工廠商號及社會一般概況，以資聯絡，而謀發展，庶使多數不升學之學生，得收學成致用之效。

(三)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師範教育為中小學之基礎，將來中學添設職業科，所需師資，尤須於大學內先期培養。該部現擬特訂師範教育規程，於中小學教師之任用。亦正明定辦法，務使專業訓練之精神，漸普及於師校，則講席得人，普通教育自有逐漸改進之望。

師範學校，應單獨設立，或可附於高級中學，久為教育界所爭論，去夏全國教育會議中，雙方爭持尤力。該

部旁採成規，兼顧事實，認為兩制不妨並存，無取更張。惟小學師資之培養，須以小學為中心，一切課程設備，均應處處與小學相對，力求適合。查國內一般小學之概況，往往襲取外邦城市小學之形式，與國情殊多未合。蓋國以農立國，全國人民業農者，占四分之三以上。則小學教育之設施，尤有注意農村教育之必要。近年各地，已有開辦鄉村師範者，該部亦正特訂辦法，以示提倡。

至一般中小學之師資，既須注重訓練以端其本，其現正服務者，尤應施以在職教育，以期教育相長與時俱進。此則獎勵與取締，必須兼籌並顧，故一方宜撥定經費充教師在職發育之用，一方宜規定教師文憑，或執照之有效年限。中小學教師，若非續受在職教育，有相當之成績，限滿須受檢定。以上兩項之詳細辦法，皆在該部計議之中。

(四)關於小學事項

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成立後，關於小學課程標準，特聘小學教育專家，及富於教學經驗，以小學校長

學

校

條

例

教員若干人從事起草。邇來進行益力，各科草案業已擬就，且每科至少在三份以上，由委員會另推專家，覆核整理，三數月後，全部草案，即可完成。此外關於小學之各種標準，如校地校舍等最低標準，教育設備及普通設備標準，學校行政上之各項標準，亦擬於一二年內分別訂定，俾全國小學有所遵循。又小學教員之待遇，亦經根據生活，學歷，經驗等項，規定。新俸原則，頒布通行。他如語體文之提倡，小學教育目標之規定，小學訓育方針之擬議，小學兒童生活歷之編製，私塾之整理改良，……或已實施，或待舉辦，現均在積極進行中。至於指導之工作，則大別為二：其一為解決問題，由部通令各省市，遇有關於初等教育之問題，未得解決方法者，各省市得逕向該部詢問，由該部為之裁答。其有非該部所能解答者，則更當委託專家設法解決之。其一為督率工作，先由各省市將各該機關對於初等教育之工作，按月詳細報告到部，復由部加以審核，擇其善者，發交各省市，參考採用。其不善者，則逕由該部指正之。此兩項工作，在該部均認為重要，蓋藉以領導所屬教育

行政機關，改進初等教育也。惟各省市尙未能一律按月詳細報告工作，以問題來部請示者，更不多見。故欲圖初等教育之改進，尙宜力事整飭嚴加督促也。

(五)關於幼稚園事項

我國家庭環境，不良者多，兒童習染既深，矯正不易，小學教育之難收效，胥由於此，應宜提倡幼稚教育以資補救。該部業已通令全國，在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內，儘先立幼稚園，普通城市及鄉村小學亦應酌量設立。又為養成幼稚園師資起見，並通令各省於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內，酌設幼稚師範科，以廣造就。至稚幼園課程標準，亦與中小學課程標準，同時聘請專家起草，草案現已完成。他若幼稚園設備標準等亦擬陸續釐訂。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前大學院頒布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並通令各省各大學區各特別教育局，組織各省各特別市各縣之義務教育委員會。擬從十七年度起，分年籌辦義務教育，期於十年內完成。該部成立後，此項計劃，仍積極進行。現查呈報各該省及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者，已有十餘省之多。但各省庫款，均屬竭蹶，欲於全省同時施行義務教育，實難辦到。故該部現令每省就市縣鄉村中之財力充裕，地點適中，師資衆多者，擇定四五區，儘先推行義務教育，漸及全省。蓋如此則精力集中，推行自較便利。

(七)關於華僑教育事項

在前大學院時代，曾設華僑教育委員會，專司華僑教育事項。該會對於華僑教育，亦有相當之計劃。嗣因國府頒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華僑教育委員會，已屬駢枝，遂由大學院呈明中央政治會議，將該會合併於僑務委員會。在僑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則將華僑教育委員會，

▲中央頒佈之教育宗旨▼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方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教部普通教育設施 中央頒佈之教育宗旨

主管事項，商由外交部，暫交僑務局接收。該部成立後，以爲華僑教育，乃整個教育之一部分，應由該部管轄，故於僑務委員會組織就緒時，與之往返磋商，劃定權限，勸學員由該會選派，督學則由該會薦請該部派之。關於華僑教育之章程法令，又均由該會送部審核。華僑學校師資訓練院，海外文化成立所，則由該部與該會共同籌辦。將來更擬，增設教育華僑子弟之學校，調查各地華僑教育狀況，籌款補助華僑教育，規定獎勵華僑興學辦法。務使華僑教育，得以改進，僑民程度，得以提高。

三月十一日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連貫，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締，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合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

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爲主要目的。(三)社會教育，爲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并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資格。(五)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并

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子女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教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八)農業推廣，須由農義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活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以全力推行。

五月十三日

▲教部公布督學規程▼

教育部(二月十五日)公布督學規程，全文照錄如次。

第二條 督學由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遴選任用，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各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承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三條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

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七)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八)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五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第六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四條所列各項，議決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第七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八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學檢察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九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三條 督學關於第四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

第十四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五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時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第十六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督學之待遇，應比照科長酌定之。

第十七條 各大學區，各省，各特別市，主管教育行政

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關於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八條 市教育局，得設督學，其員額資格職務待遇

▲ 審查各校自編講文 ▼

教部令各校校長負責考查

教育部關於審查各校，教授教員自編講義事，發出通令，原文云，為令遵事，前奉國民政府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現在反動份子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每每攙身教育界中，陽藉編撰講義之名，實行反動宣傳之計，稍涉疏忽，隱患滋深，應請鈞會函由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關於各校教員編撰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務須切實審查，再行應用，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

等，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另定市縣督學規程，呈請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等因，當以審查學校教科圖書，業經本部制定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明令公布，並切實執行在案，自學校教員自編之文字及社會科學講義，多係隨編隨講，鮮有預印成書，若須一一呈部審核，再行應用，往返既費時日，事實上亦感困難，且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教授，時並有口講不用講義者，是講義之審查，從極謹嚴，而教員之口述，終難顧及，為此本部對於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與教員講解時有無反動之宣傳，擬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並分別轉飭各學校校長暨督學等，負責察查，隨時呈報以憑考核等情，呈復去後，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八四五號公函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准函抄送教育部呈復奉令

審查各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擬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校長等負責考查，呈一件，經奉批交宣傳部核復；茲據呈復，教部所擬考查辦法，尙屬妥善，擬請函國府轉飭教部，照所擬辦法通令切實辦理，復經奉批照辦，請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教育部查照

▲中國國民黨與教育▼

三全會政治報告決議中之一項

三全大會中關於政治報告，其中教育一節，大會認爲有切合實際情況，確定本黨今後主義實行方針之必要，其決議文如左。

(四月一日)

於中國現在之教育，無論爲學生，爲教員，爲主持教務者，及至爲掌理教育行政之人，皆懷不滿之心理。自一方面言之，負教育行政之責者，每不滿於辦學之人，辦學者每不滿於學生之學風。自他方面言之，學生每不滿於學校，而學校每不滿於掌理教育行政之機關。上下交相不滿，馴至教育社會，亦互相隔離，而整個中國教育，乃露呈其弱點與危機。夫既人人對於教育存不滿之心理，則當平心推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從而確定根本之

辦理等因，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並送抄原函一件到部，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遵照辦理，轉飭所屬各學校校長暨督學等，一體遵照，此令。

五月二日

方案，從實際上相與努力執行，庶於事有濟。吾人推究之今日教育受病之源，以爲實由於最近半世紀以來，中國文化舊基礎卽於崩潰，而新基礎尙未確立，所行致在此青黃不接之中，教育制度，乃陷入事實上流於放任之境。由此放任，遂生六濫，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由此六濫，更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勢力之工具，一惡也。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其戕賊，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祇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欲望，三惡也。爲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爲國家喪民族託命之根，四惡也。總此四惡，卽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

家。觀此三害，即知教育上所種之惡因，乃直接予中國以民族危亡之惡果。蓋父母生人，學校教人，國家用人，三者有一不得其當，即足為全民族生存上之隱憂，而況三者之已相因而至耶。吾人認為數十年來教育上之病理狀態，積至今日，已成爲一急須救治之大問題。大會於此，以爲本黨今後必須確定整個教育方針與政策，其根本原則，必須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爲中心，換言之，必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所長，使全國人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上，備具三民主義之實際功用，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然後教育之功能始盡，爲欲期此功能之增加，則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主義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之政策。言其要點，則必確定國家由訓政時代，以至憲政時代，所要求於國民之知識能力，品格道德者，究爲如何之標準，從而改善教育制度，提高教育內容，以期養成國家所需要之國民及人材，而發展時代所需要之科學與文化。然後所謂國家教育政

策者，始爲有健全充實之內容也。簡括言之，教育乃國家建設永久之任務，其功用應始於胎教，而終於使個人能爲社會生存總目的，各獻其健全之能力。因此之故，吾人必須從優生學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從社會倫理學基礎上，建設兒童教育，從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吾人若能將中國教育置於此種健全基育之上，則全民族之生存，始爲有深厚穩固之資源。總理嘗謂近世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由政治而兼及教育。中國古代所謂教養兼施之治理，蓋亦同此原則。後世退化之政府，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自教自養，政府只以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此則遠不及於古代，近不逮乎現代文明各國矣。大會秉此要義，認爲本黨今後必當於教育上採積極方針，合其他建設方針，以成國家教養兼施之全部訓政計劃，而努力實施，則於國民革命之責任，庶幾無遺憾矣。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業經國府（四月十一日）明令公布原文如次。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參謀本部主管）。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按其性質規定主管部，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第三條 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故選合格人員，呈請政府核准後，咨由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第四條 派學各國留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備之資格。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校入學之程度。

二 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學校性質另定之）

三 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四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二 精通留學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爲官費，其費額另定之，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間，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之品行學業成績等事，均由駐在國之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給予生活需要養成自立能力

國府爲國民革命軍遺族子弟入學教育事，曾組織委員會，草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組織計劃大綱。近全文已擬就，茲探錄誌於後。

第一條 本校對於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主教養兼施。教在量其材質，而施以養成自立能力，並盡展其天賦才能。養在給予普通生活需要，以達於法律已屆成年，或生計已能自立爲度。

大使公使，暨特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考驗，呈請政府任用分發。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基於前條之旨趣，訂定教養程序如下。

- 一 未達學齡者保育之。
- 二 已達學齡者，予以小學教育，養成健全之公民。
- 三 小學教育既畢，審其志趣與才性，予以相當的職業教育，使能自立。
- 四 其有秉賦特見優異者，得進一步，設法予以中級以上教育，使得盡展其天才。
- 五 在教育尙未受了，或生計未能自立時期，均給予

普通生活需要。

第三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本校特設保育部施行之，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本校特設小學部施行之。但如遇來學者過於本校容量，或以住居過遠，不便來學，得送相當程度之學校施行之。惟仍須受本校之指導與考驗。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三項，本校就所在地之狀況，與職業上基本的主要的設施，以次設立蠶桑科，園藝科，金工科，木工科，刺繡科，並隨時增設相當學科施行之。但如審察時勢之要需，與該生才性之適宜，而為本校所不便設立該學科者，得送相當學校施行之，惟仍須受本校之指導與考驗。依職業教育，有應先習後學，或所學既畢，尚須練習，得以本校之指導，送入相當機關練習之。

第六條 依第二條第四項，關於中級以上教育，得送入

相當學校施行之。如須補習時，亦得送入相當機關補習。

習。

第七條 依上開各條之規定，本校應有如下之組織。

- 一 保育部。
- 二 小學部。
- 三 職業教育部。

第八條 本校暫定幼稚科學生五十名，小學科學生三百名，職業教育科學生一百五十名。

第九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事務，校務主任一人，補助校長掌理校務。各部設主任一人，規劃並處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十條 各部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經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三月十二日)

▲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

教育部公布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教育部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八條，

並訓令所屬各教廳與大學。區制之大學及特別市教育局云，查民衆學校，各省區及特別市多已先後舉辦，惟查所訂章則，彼此不無異同，自宜訂立通行辦法，公布施行，以昭一致。茲特制定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八條，除公布外，合行抄發大綱令仰該廳（或校或局）長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附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縣市教育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設立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公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研究及試驗關於民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實驗

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下，（識字）（三民主義）常識（珠算或筆算）（樂歌），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說，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等科目。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達研究目的，酌量變通。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爲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休假。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演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之正當娛樂。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 北平大學區修正教育行政院規程 ▼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規程，係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公布。本月該會第五次會議，曾將該規程提出修正，增訂第十三條修正第十二條第十八等條條文，茲照錄修正之規程全文如左。

第一章 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第一條 以北平政治分會所管轄之區域，即河北熱河兩省區，北平天津兩特別市，爲北平大學區。

第二條 本大學區設教育行政院於北平，爲大學校長，副校長，秘書長，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辦公之所。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用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三條 大學校長，總理大學區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第四條 副校長協助校長，總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第五條 校長及副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章 秘書處。

第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秘書處設文書，會計，庶務，出版，圖書，統

計六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每組得酌量情形，分股辦事。

第八條 秘書長之職權如左。

一 輔助校長副校長辦理大學區行政事務，及不專屬於大事區，某一處之事項。

二 商承校長，副校長，分別聘委秘書處職員。

三 監導秘書處職員，辦理一切事務。

四 協同大學區各處長，計畫教育行政事項。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高等教育處。

第十條 高等教育處，管理大學區內高等教育，及留學事務。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處設大學教育及留學教育二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高等教育處處長之職權如左。

一 商承大學校長，副校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二 商承大學校長，副校長，分別聘委本處職員。

三 監導本處職員，處理本處行政。

四 商承校長，總轄大學本部各學院，區內省立大學，或學院，及監導區內私立大學。

五 管理留學生事宜。

第十三條 大學本部，各學院院長，區內省立大學校長，或省立學院院長，由大學區校長聘任之。但省立大學校長，或學院院長，聘任後，須由大學區函知省政府。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普通教育處。

第十五條 普通教育處，管理大學區內中等及初等教育事宜，並監督區內私立中小學。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處設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及事務員若干人，兼承校長，副校長，普通教育處處長之命，辦理本處行政。

第十七條 除由校長延聘各學院教授，副教授，講師，隨時在本學區視查外，本處特設視學若干人，秉承校長副校長普通教育處處長之命，視查本區內各中小學

，並批評指導，暨提出報告於普通教育處處長。

第十八條 區內中等學校校長，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由大學區校長任免之，但隨時函知省政府。

第十九條 普通教育處處長之職權如左。

一 商承校長，副校長，處理本處一切事項。

二 商承校長，副校長，分別聘委本處職員。

三 監督本處職員，辦理本處行政。

四 管理區內中等及初等教育事宜。

五 督監區內私立中小學。

六 監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處理該地方普通教育事務。

七 聯絡大學本部各學院。計劃普通教育進行事務。

第二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擴充教育處。

第二十一條 擴充教育處，管理及計畫區內輔助及擴充正式學校之教育機關，及設置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

項。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大學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處設勞動教育，社會教育二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秉承校長，副校長，擴充教育處處長之命辦理本處行政。

第二十三條 擴充教育處處長之職權如左。

一 商承大學校長，副校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二 商承校長，副校長，分別聘委本處職員。

三 監督本處職員，處理本處行政。

四 商承校長，副校長，督導區內平民學校，補習學校，公共圖書館，講演所，各種陳列室，人民諮詢部，及其他擴充教育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時。得由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月十二日

▲北平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北平大學區修正教育行政規程 北平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辦公處修正舊章昨公布

北平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前曾由河北省教育廳訂定公布，現復經大學辦公處加以修改，昨晚由李書華副校長畫閱公布。

△北平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北平大學區，為考察全區地方教育實際狀況，並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起見，召集全區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北平大學區，為籌備及主辦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事項，設籌辦委員會，由校長指派普通教育處職員五人至九人充任委員，並指定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北平大學區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北平大學校長，副校長，秘書長，及校長指定之秘書。

二 北平大學區普通教育處處長主任及視學。

三 北平天津兩特別市教育局長及各縣教育局局長。

四 省立或市立師範學校校長及模範小學校長。

五 北平大學校長指定之普通教育處職員。

六 北平大學區特聘人員。

甲 教育專家。

乙 在教育界服務多年有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其地點日期，由北平大學校長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北平大學校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以北平大學校長為當然主席，缺席時由副校長或秘書長或普通教育處處長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事項分左列十組。

一 地方教育行政。

二 教育經費。

三 學產清理。

四 小學教育。

五 義務教育。

六 社會教育。

七 職業教育。

教 育 益 聞 錄

八 特殊教育。

九 取締私塾。

十 私立學校。

第八條 本會會務分左列數種。

一 報告。

二 會議。

三 講演。

四 討論。

五 參觀。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爲二種。

一 大會議事會。

二 分組審察會。

第十條 本會議案分左列數種。

一 北平大學區交議事項。

二 會員提議事項。

三 私人或團體之建議事項（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

紹）。

等十一條 各會員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籌

辦委員會審察

第十二條 本會議案，如與他機關有關係者，得臨時請

其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案，由北平大學區採擇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三條第三四兩項人員赴會之旅費，

由各該局校支給。第三條第六項人員赴會之旅費，由

北平大學區酌送。

第十六條 北平大學區爲謀區內某一省地方教育行政之

改進，得召集區內某一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由第三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人員，及該省各縣教育

局局長，該省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模範小學校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北平大學區內某一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除

本規程第三條組織人員。由十六條另行規定外，得適

用本規程其他各條。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施行，並

呈報教育部備案。

三月十七日

▲北平大學區督學辦事細則▼

全文二十八條業以頒布施行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遵照部令，將視學名稱改為督學後，除已制定市縣督學規程頒行外，並制定大學區督學辦事細則二十八條，茲覓錄原文如左。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部頒督學規程第十六條規定，呈部備案施行。

第二條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經理本室事務，並出席各處處務會議。

第三條 督學主任，由督學公推，輪流擔任，任期半年，不得聯任。

第四條 督學室重要事務，須經督學會議議決。

第五條 督學會議，分為左列二種。

甲 常務會議，除出查時間外，每星期舉行一次，由督學主任酌定時間招集之。

乙 臨時會議，由督學二人以上之提議，酌定時間，商請督學主任臨時招集。

第六條 督學會議，於必要時得請各處長或各組主任出席。

第七條 督學會議，以督學主任為主席。

第八條 督學會議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 規定視察之目的及方法。

二 編製調查表格及測驗方案。

三 討論在他有關督學職務內之一切問題。

第九條 督學室應於每次開督學會議時，備具議事錄，

詳記次數，日時，出席及缺席人數，及議決案件，前

項記錄任務，由督學輪流擔任之。

第十條 督學會議議決案件，關於各處者，應呈請主管

各處處長核閱，其重要事件，應呈請校長核定。

第十一條 督學會議之決議，非遇特殊情形，督學不得擅自更改。

前項決議，如遇不得已情形，經督學個人更改時，應於事後報告督學會議，請求追認。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時間之分配，由校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除視察時間外，督學應按照辦公時間到處辦公，並辦理視察報告統計摘要各事項。

第十四條 督學出發前，於所擔任視察區域之情形，或案件，與關於各處組，為充分之研究，並決定其綱領。

第十五條 本大學區，對外公文，除例行事件外，其一切通令，及與督學有關文件，應抄送督學室一份，以備參閱。

第十六條 督學視察時，得為如左列之處理。

- 一 考查各學校之教材，選擇教學方法，及教育實況。
- 二 調閱各學校及其他機關之案卷表冊簿記等。
- 三 得臨時變更教學之時間與科目，並試驗學生之成績。
- 四 得臨時諮詢地方行政長官，及地方教育負責人員，並考核其辦學成績。

五 得斟酌情形之輕重，直接糾正辦學人員之錯誤，或報請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處分之。

六 其他臨時由督學認為必要事項。

第十七條 督學視察，分左列二種。

甲 定期視察，每學年分為兩期，第一期自暑假後開學，起至年假前止，第二期自年假後開學起，至暑假前止。

乙 臨時視察，遇有特別情形，臨時由校長委任。

第十八條 督學出發後，逐日填寫日程表，載明出發日期，及所至地點，隨同視察報告，呈送備查。

第十九條 督學至各市縣時，應先與當地市縣行政長官，及教育局長，市縣督學接洽討論，藉知當地教育事業已往經過，現在情形，及將來計畫。

第二十條 督學視察各校時，應擇閱最近考試成績。及平時作業，藉明學生學習實況，及其程度優劣。

第二十一條 督學赴各校視察，不得預先通知。

第二十二條 督學所至市縣，除將一般情形，報告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外，凡關於教學訓練事項，認為有

急宜改良者，應即督促其實行。

第二十三條 督學應將視察結果，報告大學校長，其報告分左列三種。

甲 普通事項，用表冊報告。

乙 關於各校情形，及呈請獎懲事項，用公文報告。

丙 緊急事項，得用代電電報報告，秘密事件，應於報告上加以秘密字樣。

第二十四條 督學視察所至，應留意當地教育人材，特別報告，遇有職校員任事勤勞成績卓著者，為呈請大學校長核獎。

第二十五條 督學遇有辦學人員，不能稱職，應行撤換時，直轄學校教職員及市縣教育機關，曾經本大學區

▲教部公佈宗教教育辦法▼

教育部昨日函省市政府，並附該部第七號佈告，希廣為粘貼，俾寺廟教會週知遵照辦理，茲錄佈告於下。

為佈告事，查近來各宗教團體，以興辦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之法令不合，推

委任各員，應呈請本大學校長核辦，其由市縣委派，或各機關學校自行延聘者，應呈請大學校長轉令縣市教育機關遵辦，遇有重要情節，非即時撤換不可者，應用督學名義，交縣市教育機關執行，並同時呈報本大學備查。

第二十六條 督學視查控案時，不得在被控教育機關住宿，如係秘密視察，亦不得在其他機關或學校住宿，應另覓住所。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月二日

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或為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為集合徒眾，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事比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為欲祛此弊，必先釐定名稱

，而後循名以覈實，茲特明定辦法：（一）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法，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二）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之機關，招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三）凡宗教團體集合會社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

▲平民學校改名民衆學校▼

北平大學通令各處

北平大學昨通令各地，平民學校，一律改稱民衆學校。茲錄原文如次：

爲通令事案前奉部訂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業經令發各

▲北平大學訓令私大立案▼

北平大學訓令各私立大學，速行呈報立案，茲錄原文如次。

爲訓令事，查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立案一層，業經教

會結社之手續辦理。（四）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自經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所興辦教育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爲至要，特此佈告。

五月十一日

縣遵照辦理在案。查民衆學校即平民學校，所有以前平民學校名稱，皆應改爲民衆學校，以昭劃一，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四月十九日

育部頒布條例，並催促速行遵照辦理由本大學分行轉知在案，惟各該私立大學多未遵照呈報，核與原案未合，茲由本大學印就前大學院製定私立學校校董會用表式樣

，及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用表式樣兩種，專為各該私立大學呈請立案時填寫之用，仰該大學遵照前令，速

行呈報，並請領用表式樣以憑頒發而利進行，是為切要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

▲ 改進學校試行辦法 ▼

市教局督學處擬定各校施行 (益)

津特別市教育局，現為改善起見，特由該局督學處，擬定教學改進試行辦法，業經局務會議，通過施行，即將通令各學校照辦，茲覺得該項辦法，誌之如下。

，七，女子家事實習部，八，儲蓄部，九，郵務部，十，出版部，十一，混合運動，十二，其他。上列各種，均為兒童作業上必要之事項，各校應酌量情形，陸續添設，但開始之際，組織無妨簡單。

學 校 條 例

一 目標，依據學校即社會學習即生活之學理，以兒童為本位，使為有目的有方法之活動，而臻於自由學習之地步。

三 時間的分配，為作業的方便，分配上，可分左之二種：
甲 固定的作業。
乙 活動的作業。

二 材料，欲達前項目的，將兒童學習材料，分為左列三種：

四 教學方法。
甲 固定材料的教學過程，一，三民主義，二，國語科讀法，三，算術科「筆算」，四，歷史科，五，常識科，六，自然科，七，圖畫科，八，手工科。

甲 固定的，採教育部審定課本而活用之，為切合地方需要，各校亦得依本局所定標準，自行編輯，但經呈局審查核准，方可使用。

乙 活動的，一，自治會，二，分科練習會，三，圖書館，四，博物館，五，工作部，六，消費合作社

乙 活動的，一，自治會，二，分科練習會，三，圖書館，四，博物館，五，工作部，六，消費合作社

狀況，於相接近之學年，變通運用之，(二)凡未定

過程之科目，應就性質相近科目之過程，變通應用，(二)凡關於兒童之作業簿及圖表等，教員均須隨時校閱，與以分數，記於學業考查簿，(四)凡關於過程之運用，及作業之處理，教員均須隨時記於教學工作簿。(附註)一，此係第一步開始之做法，在此時期中，應注意之事項如左，(甲)聯絡各科教材，(乙)擴張自動學習，(丙)革除齊一動作，力圖學習普通，(丁)教師用法，要力求簡捷，(戊)一切動作要經濟時間。一，第二步之改進，(甲)初級一二年級，試驗混合教學，(乙)初級三四年級，視兒童自動之能力，試用高級之方法，(丙)高級每年擴張自動之事項，與以學習之自由。一，第三步之改進，(甲)初級一二年級實行混合教學，(乙)初級三四年級擴張自動事項，與以學習之自由，(丙)高級每年，可純任自由學習，教者互相輔助引導考查之地位。一，以上三步進行之次第，可不拘期間，不拘界線，由各校視兒童能力之發展，及本校之情況，隨時改進之。

改進學校試行辦法

乙 活動材料的教學辦法(子)，學生自治會，(丑)分科練習會之辦法，一，黨義科二，國語科，三，算術科，四，自然科，五，史地科，六，平工圖畫科，(寅)兒童圖書館，(卯)兒童博物館，(辰)工作部，(巳)消費合作社。

丙 (甲)練習之事項，一，物價之調查，二，物品之鑑別，三，售賣及採購，四，陳列方法，五，簿計方法，六，廣告方法，七，商業道德，八，推廣。(乙)售品之種類，一，書籍，二，學用品，三，日用品，四，食品，五，種類，六，其他，七，女子家事實行部，八，儲蓄部，九，郵務部，校外通信，校內通信，十，出版部，內應登載之事項，一，各級各科測驗之成績，二，各級各科之特別成績品，三，各項作業活動之狀況，四，各項作業之新研究，五，各項作業之統計，六，兒童各人之編輯物，七，插畫，八，徵求答案，九，各項細則，十，布告廣告，十一，其他，十二，混合運動。運動之項目，球類鐵槓木馬滑梯平行槓平均台跳繩圈跳高

跳踢毽。擲囊推圈賽跑其他。爲便於兒童自學使各項作業，均得充分的活動，關於設備上除，普通教室器具的就各校可能範圍，得有左列各項設備，一自治會辦法室，二，兒童圖書館，三，兒童博物館，四，栽培飼養場，五，工作室，六，消費合作

▲天津特別市小學校校長會議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研究本市小學教育實施問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天津特別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凡市立各小學校長，均須出席，如因事不能到會時，應派教員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本局秘書各科科長，督學指導員，及有關係之科員均得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分通常會，與臨時會兩種，通常會每月暫定一次，於十五日舉行，(遇假日順延)，臨時會由局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局長爲主席，第一科科長爲副主席，以本局秘書爲秘書長，記錄一人，由本局派

社遠，七，練習牌，八，布告牌，九，儀器標本模型實物圖畫表解，十，兒童讀物，十一，工具農具度量衡等，十二，謄寫版式打字機，十三，體育器械。

五月八日

員充之，

第七條 本會議研究事項如左，(甲)學校行政(乙)經費，(丙)課程，(丁)教學，(戊)訓育，(己)體育衛生，(庚)設備，(辛)成績考查，(壬)其他事項。

第八條 各校提出議案，須於開會五日前，交本局秘書處審核編入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所列各案，由主席順次提出討論，逐件表決，但臨時動議變更議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會議議案，應付審查者，其審查員主席指定之，表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如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本局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會議錄，由本局秘書處，編纂保存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天津特別市市立平民補習學校防止學生中途退學辦法▼

一 本校入學學生，須按本校所定格式，填寫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

二 開學時，須對學生及學生之關係人或保證人，作懇切談話，以堅固其求學之志願。

三 遇有無故缺席學生，可由教員派人到該生家庭詢催，或委該生鄰近同學，代為勸促，使不得隨意缺席，以免養成隨意退學之弊。

四 遇有因故退學學生，須由該生關係人或保證人，親身到校，陳明原由，再由教員報告主任，經主任認可者，方准退學。

五 遇有無故或因故請求退學，未經主任認可，而自行不到者，須由教員招致其關係人或保證人到校，懇切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提出市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市政會議議決施行。

勸促，使該生照常來校上課。

六 遇有未曾請求而自行退學學生，其辦法同第五條。

七 遇有曾經勸導，仍不到校學生，可由教員再行招致，該關係人或保證人到校，重申勸導，使學生來校上課。

八 遇有未經主任認可，並經兩次勸導，仍不到校學生，即由學校責令該生繳償一切費用，由保證人負責催交，其繳償數目另定之。

九 在本校肄業學生，至畢業時，按其成績，酌給以相當之獎勵，其獎勵方法另定之。

十 本辦法須提交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四月十九日

▲川省頒布各縣取締私塾暫行條例▼

天津特別市市立平民補習學校防止學生中途退學辦法

學 校 條 例

四川特約通訊：重慶二十一軍部，鑒於各地教育廢弛，學校每每濫用教師，而師資之不良，尤以私塾爲甚，但私塾多係教育兒童，爲開發兒童知識之初基，關係學子一身前途，實爲重大，若不嚴加取締考查，將來遺害匪淺。昨該部特令各縣教育局，並頒發該軍區各縣取締私塾暫行條例，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規程，私塾教師試驗施行細則三種，依照條例切實整頓。茲將其各項條例分別錄載，今錄二十一軍軍區各縣取締私塾暫行條例如次：

第一條 在義務教育尙未普及以前，爲促進私塾適合黨義起見，特定本條例取締之。

第二條 凡未呈准官署立案之小學及以教師爲目的而自行設塾授徒，或經他人延聘之專館，均以私塾論。

第三條 私塾教師資格規定如左：

- 甲 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 乙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具有確實憑證者。
- 丙 有甲項同等學力，經私塾試驗合格者。
- 丁 研究國學夙有根底，有刊行著述或具有前清時廩

增附以上資格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上例資格之一者，年在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無下列行爲之一者，不分性別，得爲私塾教師。

第五條 凡有下列行爲之一者，不得爲教師：

- 甲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乙 吸食鴉片者。
- 丙 品行卑劣者。

第六條 私塾甄別試驗，由各縣市長官，及教育主管機關，組織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辦理，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凡私塾設塾之始，須呈報該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備案。

第八條 私塾不得設於小學附近，妨碍小學之發展，但有特別情形，經教育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私塾內應設總理遺像，黨旗，國旗，并須有黑板講桌圖書之設備。

第十條 私塾應加授之科目：

(1.) 黨義。(2.) 算術。(可用珠算)(3.) 常識。(如公民社會自然衛生等)(4.) 體操。

第十一條 私塾採用教科書，應以政府審定之小學校教科書為標準，但為保存國學起見，有程度較高之學生，亦得置備經史文學等書籍。

第十二條 私塾教師，對於學生不得加以懲罰，但為管束學生起見，得仿照學校規則懲戒。

第十三條 凡經呈報之私塾，教育機關隨時派員考查，教授合法管理認真者，加以獎勵，或助款擴充其教授書籍器具；其辦理不合法者勒令停閉。

▲專科學校與大學校組織法全文

(南京電)立法院六月二十九日會議，通過大學及專科學校組織法。

大學組織法

- 一 第一條，照第一次修正案。
- 二 國立大學，由教部審查全國各地需要情形，擇地設立之。
- 三 由省政府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市府設立者，為

川省頒布各縣取締私塾暫行條例

第十四條 凡未經備案之私塾，經兩次考查，認為不能改良者，勒令停閉。

第十五條 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寒暑假中召集私塾講習會，以增進其教授學識。

第十六條 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每學期終造具私塾統計表冊，詳細說明考語，報部審核。

第十七條 私塾教師有品學兼優，卓著成績者，得由主管機關報部請獎，用昭激勵。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月四日

市立大學。由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四 大學分文，理，法，工，農，商，醫，藥教育，藝術，及其他學院。

五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大學。

六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七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八 大學得設研究院。

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經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府任命。省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府分別呈請國府任命之。除國府特准外，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十 照第一次修正案，第十三條修正。

十一 大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理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十二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越過全體三分之一。

十三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十四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一)大學預算，(二)大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三)大學課程，(四)大學內部各種規則，(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六)關於學生訓育事項，(七)校長交議事項。

十六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十七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官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十八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十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由大學發予畢業證書。

二十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二十一 私立大學或私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部定之。

二十三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等條，

專科學校組織法

(一)專科學校，由教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二)專科學校由省府或市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

由私人設立者，為私立。(三)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

(四)校務會議，其規則，由校自定，呈教部核准，

(五)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六)職員

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七)修業年限，為二年或

三年(八)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

書。(十)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等條。

▲教育運動▼

▲識字運動▼

宣傳計劃大綱

引言

訓政伊始，國家要務，端在建設。建設之道，萬緒千端，又非先從啓發民衆知識入手，不足以紮其綱領而樹其初基。此中央近來於規定各級黨部下層工作自治運動項中，曾有識字運動之決議也。考全國現時之不識字者，雖乏確實調查，要不能少於百分之七十。若即以全國人口四萬萬而論，則不識字者，應有二萬萬八千萬之多。此大多數不識字之國民，欲求其具有知識，固當以實行義務教育爲根本辦法，而目今救濟之道，則宜從事於推廣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之宣傳。本部前以頒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茲特擬具『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如左：

本大綱分兩節說明，第一節爲組織，第二節爲辦法：

組織

識字運動

(甲) 各省或各特別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 委員人選：

(1) 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政府之代表。

(2) 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或特別市教育局長。

(3) 教育廳，大學區大學，教育局之主管科長，處長或課長。

(4) 省或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

(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5) 省或特別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常務委員各一人。

(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6) 其他。(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 組織：

(1)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政府代表爲主席。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教育局長爲副

主席。

(2) 本會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教育廳長，大學區校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各省市主管教育機關中之職員指派。

(三) 職務：

(1) 計畫本省市識字運動整個計畫。

(2) 決定本省市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

(3) 利用本省市教育局長會議，社會機關代表會議或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於此種會議中劃出一二日行之。

(乙) 縣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 委員人選：

(1) 縣長或市長。

(2) 縣市教育局長。

(3) 各區區長。(如江浙等省)

(4) 縣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由縣政

府函請參加)

(5) 縣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及常務委員各一人。

(由縣政府函請參加)

(6) 其他。(由各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 組織：

(1) 本會以縣長或市長爲主席，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2) 本會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縣長市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教育局職員中指派。

(三) 職務：

(1) 遵照省令之計劃及期間與時間實施本縣市識字運動。

(2) 決定並實施本縣市單獨舉行識字運動計劃。

辦法

(甲) 方法：(宣傳週及宣傳日均適用)

(一) 講演。

(二) 標語。

(三) 書報。

錄 聞 益 育 教

- (四) 旗幟。
- (五) 幻燈及電影。
- (六) 留聲機。
- (乙) 地點：
 - (一) 平常臨時宣傳的；
 - (1) 公共演講所。
 - (2) 遊戲場。
 - (3) 電影院。
 - (4) 街衢牆壁。
- (二) 舉行宣傳週或宣傳目的：
 - (1) 公共場所。(即公共演講所遊戲場電影院)
 - (2) 酒樓茶肆。
 - (3) 廟宇。
 - (4) 工廠。
 - (5) 學校。
 - (6) 商店。
 - (7) 軍隊。
 - (8) 家庭。(須有個別完整組織)
- (9) 街頭巷口。(鄉村多適用)
- (10) 各種集會。(如鄉村買賣集會及民衆團體代表大會)
- (丙) 期間：
 - (一) 宣傳週全省或特別市舉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 (二) 宣傳日，各縣市分別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除每次奉省令舉行宣傳週外)
 - (三) 利用各種會議，實行宣傳，一日或二日。
- (丁) 人員：
 - (一) 黨部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
 - (二) 各學校教職員。
 - (三) 後期小學以上學生。
- (四) 其他。
 - (戊) 印刷品：
 - (一) 種類：
 - (1) 宣言。
 - (2) 告民衆書。
 - (3) 宣傳大綱。

教

育

運

動

- (4) 識字要義。
- (5) 識字方法。
- (6) 其他。
- (二) 分配：
 - (1) 以民衆散處密度爲標本。
 - (2) 特別注重窮鄉僻壤。
 - (己) 資料：
 - (一) 普通的：
 - (1) 實行三民主義與識字。
 - (2) 解決民生問題與識字。
 - (3) 民衆識字之基本方法。
 - (4) 列強識字人數之比較。
 - (5) 中國人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
 - (6) 國恥識字。
 - (7) 個人職業與識字。
 - (8) 處理家政與識字。
 - (9) 識字與時間。
 - (10) 識字的益處。
 - (二) 特別的：
 - (1) 本省或本市縣識字與不識字之比較。
 - (2) 地方風俗人情習慣與識字。
 - (3) 地方經濟狀況與識字。
 - (4) 地方發發與縣市民之識字。
 - (5) 其他。

三月二十一日

▲北平大學催辦識字運動▼

已訓令各縣教育局遵照

北平大學昨訓令各縣教育局催速辦理識字運動宣傳，並規定實施方案，飭一體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為令催事，案查前奉部定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曾經令發各縣遵照辦理隨時具報在案，迄今多日，除磁縣順義縣外，各縣尚未具報前來，查識字運動，為民衆教育入手要着，其宣傳之組織辦法大綱中規定基詳，茲再擬訂實方方案以定程序而利進行，除分行外，合亟令發識字運動宣傳實施方案，仰該縣教育局限文到一月內，妥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各縣識字運動宣傳實施方案

(一)各縣識字運動宣傳，除遵照計劃大綱辦理外，適用本方案之規定。

(二)各縣縣長督同教育局長，遵照計劃大綱乙項之規定，組織識行運動宣傳委員會，限文到十日內成立。

(三)前項委員，除規劃平常臨時宣傳具體辦法外，

須作一大規模之識字運動宣傳，限該委員會成立後二十日內舉行。

(四)大規模宣傳，應行籌備事項如左。

1，籌言宣傳日期與時間及宣傳地點。

2，函邀應行參加之學校機關及民衆團體。

3，畫定集合地點及遊行路線。

4，編擬講演材料。

5，指定各路講演地點及講演員。

6，預備宣傳品，如旗幟，標語，口號，宣言，宣傳圖畫等，皆為必不可少之物，均須預為編製印刷，再

能利用幻燈電影留聲機等為招致民衆工具，尤佳。

7，招生廣告，(後須註明，請識字者念給不識字者聽聽)。

(五)識字運動宣傳，須在縣城及各市鎮同時舉行。如能推至各鄉村尤佳。

(六)籌設民衆學校，既經喚起民衆識字興趣之後，

若無即時求學處所，則興趣漸消，而宣傳亦失效力，應於宣傳之先後，設立民衆學校若干處，民衆學校之性質，無論半日學校或假期均可，須斟酌地方情形爲之。

(七)組織招生隊，民衆學校招生，因民衆多不識字

▲ 平市識字運動組織大綱 ▼

一，本會定名爲北平特別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二，本會由市長依照教育部識字運動宣傳大綱指派或函聘人員組織之。

三，本會以市長爲主席，以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四，本會遇有特殊情形，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市長及教育局長擔任之。

五，本會設秘書或幹事，就本市主管教育機關之人員指派之。

六，本會主辦事項如左

1，計畫本市識字運動整個計劃。

2，決定本市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及時間。

3，利用本市各種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於此種會議

，只貼招生廣告，不易發生效力，須聯合公安局人員，或高小以上學生，組織若干招生隊，分頭勸導，使民衆踴躍入學，宣傳方有實效。

四月十八日

中劃出一二日行之。

七，本會設左列各股：

1 總務股 2 講演股 3 編輯股 4 調查股。

八，每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九，本會每屆宣傳經費，由本會議決函市政府撥給之。

十，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各股會議由主任幹事召集之。

十一，本大綱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月三日

▲鄂教廳辦理平民識字運動▼

湖北教育廳昨呈復省政府云：

呈爲遵令呈復事，案奉鈞府訓令內開，以准中央宣傳部電請將合作等七項運動已往經過，及現在實況，未來計劃，迅速造報，飭於十日內將識字運動詳情造報，以憑彙轉，等因奉此。竊查前奉鈞府訓令內開以奉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訓令以平民識字運動，亟應提倡，飭令詳擬辦法，切實施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當由職廳擬具湖北省平民識字運動辦法大綱十二條，分別令飭省立各中小學，各教育機關，及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至所有本省各上級機關，及不隸屬於職廳之各機關，經請鈞府分別函令知照，同時舉辦各在案。茲查本省各教育機關，辦理平民識字處業經報告成立者。已達四十餘處。其一切設施均係依照職廳所擬辦法大綱辦理。至此後關於該項平民識字事宜，職廳仍擬隨時督促以期逐漸發達，奉令前因，理合將所擬平民識字運動辦法大綱，及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復鈞府鑒核彙轉，實爲公

便，謹呈湖北省政府。

附湖北省平民識字運動辦法大綱：

- 一，各縣市應就較繁盛之村鎮，劃爲若干學區，並視其戶口疏密，畫爲若干分區，由各該縣長及教育局長，督同各該分區教育委員切實負責，設立平民識字處。
- 二，凡村莊在五十戶以上者應設平民識字處一所。其不及五十戶者，得聯絡隣近村莊，共同設立之。
- 三，各分區就原有各種學校，或改良之私塾，附設平民識字處。無學校及私塾者，應特設之。
- 四，武漢除就各官署，各級學校，圖書館，講演所，至少各應附設一平民識字處外，並由教育廳酌設若干處。
- 五，平民識字處教員，其附設於各機關者，即以該機關之職員或教員充之，概爲義務職，其另行設立者，得酌給薪資。
- 六，每一官署學校，或圖書館，講演所，應調查該機

教 育 益 聞 錄

關附近地域內失學之平民人數，函請該管公安局勸導督促，使之就學。

七，各縣教育局，應派員廣為宣傳，務使該縣各區失學人民，均須就近入處學習。

八，除未達學齡之兒童外，凡年長失學者不分性別年齡，均應入處學習。

九，平民識字處，每日教授一小時或二小時，以四個月為畢業期間。其教材暫就各書局及私人所編之識字教材，擇尤採用。

▲山西舉行農民識字運動▼

山西農民識字運動委員大會，已於昨（十四日）日上午，在海子邊勸工陳列所樓下舉行，是日到會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黨童子軍，以及參加農工，不下三千餘人，十時，隨即振鈴開會，由農礦廳長耿步蟾主席，行禮如儀畢，首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略云，今天所開的會，是農民識字運動大會，因為什麼要開此會呢。

第一 因為農友們，不識字的太多，大約總佔本省人

十，學生所用課本筆墨紙張有力者自備。赤貧者由平民識字處發給之。

十一，武漢各機關附設之平民識字處，所需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籌措。其在各縣市者，得由各該縣市政府長官及教育局負責籌措之。

十二，凡辦理平民識字處，應購辦黑板，桌椅，幻燈掛圖，筆墨，及一切教學用品。至各學校則就原有教室，及設備，從事教授。

三月二十一日

口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對於報紙，當然不能閱看，就是日常所用的鈔票的數字，大約不清楚的也是很多，甚至連自己的名字，都不能認識，一旦有事，除央人代寫外，別無他法，至於家庭理財，登記賬簿，那是輕不見，你不想不識字，就有這多痛苦，我想各農友都是深知的。

第二 因為現在，已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凡

屬民權，將要次第實行，我大多數農友既爲主人翁，當然就要行使選舉，創制，復決，罷免四權，因爲我國農民不識字似此，我想到了選舉的時候，連個簡單的姓名也不會寫，那要再去行使職權，你想可怕不可怕，況三民主義等書，在在均爲主人翁所當研究的，所以農民識字運動，因此必須確立基礎。

第三 我國地大物博在世界上本應立於優勝地位，依總理所說，我國已爲次殖民地，換言之，就是處於奴隸的地位，要想洗滌此種恥辱，須農友們先從識字起手，果農民皆能識字，有了知識，何愁不與歐美各國並駕齊驅呢，尙有一層，山西連年迭受旱災，農民所受苦況，簡直不堪言狀，然一考其原，皆因農民對於守舊太深，樣樣不知改良，現在對於改良農具，研究肥料，交換種

▲北平大學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北平大學區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大學設立民衆教育館，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

北平大學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籽，均將公佈辦法，實行提倡，要是農民都不識字，那能研究辦法，不能研究辦法，那能改進農事，增加生產，免除災害，故農民識字，實爲今日唯一無二之要着，簡單言之，此會是專爲不識字的農友，設法免除痛苦之會也云云。繼有省黨部代表李蔭翹，省農會代表武夢樵，農專校代表高貞臣，及農商專校，農務局，尙志女校，女生等，均有演說，末後最爲出色者，即農專校農夫一人，亦登台講演，其大意則謂，我因爲不識字，往往把十元錢的票子，當作一元花了，等到知覺回頭向人去問，人家便不承認，這不是白白的淨吃九元的虧麼，所以深望諸位農友，趕快起來識字吧。

四月十五日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分省立縣立兩種。

第三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交通便利民衆繁盛之地設立，之隸屬於本大學。

第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在縣城或繁華市鎮設立之，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設圖書，講演，閱覽遊藝，衛生等部，必要時並縣附設巡迴文庫，露天學校，民衆學校，各種補習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事業。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之各種陳列品，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募集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處理全館事務，各部主任及事務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分任各項事務。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須以品格高尚深明黨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 一·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
- 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並於社會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第九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本大學校長委任之。

第十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縣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呈由本大學核准委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教育局於請核時，須繳驗下列文件：

一畢業證書·二服務證明書·三計劃書或著作。

第十一條 各部主任由局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薪俸，比照中等學校校長薪俸，由本大學校長規定之。

第十三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薪俸由教育局局長酌量情形，按下列等級支給之。

- | | | | | | |
|-----|-----|------|-----|-----|-----|
| 第一級 | 第一等 | 一百十元 | 第一級 | 第二等 | 八十元 |
| 第一級 | 第三等 | 五十元 | | | |
| 第二級 | 第一等 | 一百元 | 第二級 | 第二等 | 七十元 |
| 第二級 | 第三等 | 四十元 | | | |
| 第三級 | 第一等 | 九十元 | 第三級 | 第二等 | 六十元 |
| 第三級 | 第三等 | 三十元 | | | |

第十四條 館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月二十四日

教 育 運 動

▲贛教廳提倡自然科學注意民衆教育▼

贛教廳長陳禮江以訓政時期，物質建設，最關緊要，而自然科學，爲物質建設之基本學科，尤屬不容忽視，爰經訂定江西獎勵學校研究自然科學規程，現已通令各校，即便遵照，轉飭全體學生，對於自然科學，切實研究，至考試日期，俟決定後，再行飭知。

又訊民衆教育，刻在進行之中，而各民衆學校，各教育機關均應附設二班至六班，（年分二期，每期至少一

▲贛省擬組織實驗民補學校▼

贛教廳民教委員會擬開辦一江西實驗民衆補習學校，藉爲各機關附設之模範，現已訂定組織規程如下：

- 一 宗旨：本校以研究民教實施方法，並予失學民衆以基本智謀與技能，俾達到普及教育目的爲宗旨。
- 二 名稱：本校定名爲江西實驗民衆補習學校。
- 三 地址：本校暫假（未定）爲校址。
- 四 經費：本校經費，由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

班至三班）早經通令遵辦，並規定各民衆補習學校，應於本年三月內一律開學，現期限已過，各學校遵令辦理者固多，而延未實行者，亦屬不少，故教育廳特再令仰各校長遵照。着即督同教職員學生等迅速籌設補習學校，二班至六班，限於四月以內一律開學，並須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云。

經費項下撥給之。

五 組織及行政。

- 甲 本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一切事務。
- 乙 本校分設訓育教務事務三股各設主任一人其職責如左。
 - 一 訓育主任秉承校長辦理關於學生管理訓練等事項。
 - 二 教務主任秉承校長辦理關於教授，及學習指導等事

項。

三 事務主任秉承校長辦理關於學校設備交際，及其他等事項。

丙 本校設教員四人：

丁 本校校長。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幹事兼任，教員除由委員會助理幹事兼任外，得由校長聘請有教育經驗，熱心民教者充任之。

戊 本校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如招生委員會等，其章程另訂之。

己 本校每週舉行校務會議一次由校長招集之，必要時，得舉行特種會議，如訓育會議等。

六 編制：本校暫分青年，成人，婦女，星期四班，爲教學便利起見，可再依學力或職業分組，每班人數至少須在三十人以上。

七 入學：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不分性別職業，有志向學者，均得報名入校。

八 修學期限：初級之青年成人婦女各班定四個月，星期班定八個月爲學習期間。

九 待遇：不收學費，書籍紙章概由本校供給。

十 學科：分初級市民讀本，三民主義，千字課，國恥故事，民衆須知，民權初步，職業指導，公民常識，婦女常識，工藝常識，商業常識，自然常識，閱報，唱歌，時事談話，珠算，筆算，寫信，記錄，實習紀念週及其他活動，並得依實驗之目的，酌量變通。

十一 授課時間：每日授課時婦女班自下午三時至五時，青年成人班自晚六時至八時，星期班每星期日下午一時至四時，或六時至八時。

十二 試驗青年成人婦女班，每月舉行試驗一次，八月終了舉行畢業試驗。

十三 獎勵：凡考試成績優異者，由本校給予名譽，或物質褒獎，以示鼓勵。

十四 學業學習滿試驗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不及格者，仍可留校補習。

十五 附則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提請江西實施民衆

補習教育委員會修改之。

十六 附則二

本規程經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常會通過後

▲ 河北省府舉辦村教育 ▼

河北省政府爲謀普及各縣教育，及增進村民知識技能起見，擬舉辦村教育，限各村均須籌設小學校，培養學齡兒童，茲將村教育簡章錄左。

第一條 本簡章以普及村教育，增進村民知識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各村均須籌設小學校，以能容納本村學齡爲標準。

第三條 村長副閭隣對於村中男女學齡兒童，應負調查之責，其失學者，應勸導督促令其入學。

第四條 學齡兒童，因貧不能長日就學者，應由村公所督同本村辦理學務人員，就原有學校內，附設夜班或半日班，或另設冬春學校以資救濟，前項半日或夜班及冬春學校，凡成年失學者，亦得加入補習。

河北省府舉辦村教育

施行。

三月六日

第五條 爲增進村民知識，得由村公所籌設講演所閱報所及露天學校，並舉行識字運動，以啓民智。

第六條 凡已籌定之學產學款，應由村財政專員及辦理學務人員共同保管，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條 村長副對於村教育負有督察進行之責，教職員不稱職時，得報本縣教育局核辦，村中學齡兒童如有故意失學，經督促三次仍不入學者，得由村公所酌罰其家長，前項罰款，應留作補助本村教育費用。

第八條 里教育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三月二十二日

▲ 津市平民補習學校研究教育改進辦法 ▼

對於教科選材討論改善方針

天津特別市市立平民補習學校教員談話會研究事項

子 各科用書選材過深，或無有教本，應如何設法補救。

教

一 按照整頓要項，組織編選委員會，另行編選教材。

二 按照整頓要項，另擬課程標準。

三 各校得斟酌現在實際情形，略事變通。

丑 謀各校教學之改進，可否組織研究會或參觀團。

一 以時間及人數之關係，組織研究會，恐不易實現。

二 藉談話會研究一切。

三 教育局計劃分區組織教學研究會。

四 教育局擬於暑假期內，組織暑期講習會。

五 各校教員可自由到其他學校參觀，但須預先通知。

寅 各科教法，應領導學生自動，並注重表演事項，

各校應酌量學校時間，設備及學生程度，按照整

頓要項，領導學生自動，以謀教學方法之改進。

卯 按照整頓要項，土音土語研究如何避免。

一 土音無多教授時特加注意。

二 注音字母表發給各校。

三 暑期講習班加入注音字母科目。

辰 各校學生，屢有退學者，對於補充學生，是否限制。

一 各校上課已三月有餘者，即可停止補充。

二 轉學生或程度相當者，許其插班。

三 各校已有旁聽生者，仍舊，惟以不招收旁聽生為合

原則。

巳 各校分團或複式教授，學生程度，尚難整齊，屆

畢業時，應如何辦理。

一 學生程度優者，各校可斟酌學生需要，添授他項科

目（如尺牘，注音字母者）。

二 程度劣者，須修了最低限度之課程標準。

三 程度過劣者，得酌量情形，令其留級。

育

運

動

四 修業期間，暫擬延長至六月底。

午 各校學生屢有中途退學者，應如何設法防止。

一 各校注意訓練方法。

二 注重宣傳事項，由辦公處擬製標語傳單送發各校，並登載各報。

三 各校設法勸導各生家長，或召開聯歡會。

四 如有學生無故退學者，除由學校勸導其家長外，並請閭鄰長幫同勸導。

五 按照整頓要項，對於勸告學生，設法獎勵，以資勸勉。

六 第二期招生時，辦公處製定詳盡之志願書，保證書，由閭鄰長保送。

未 各校學生年齡多幼小者，且修業期間，亦甚促迫，則畢業時，各生所得知識，當屬有限，應如何補救或改善。

一 學生年齡及修業期間，係參照中央頒佈條例，為謀通盤之籌畫而規定，每年分辦兩期，將來計劃設立較高之班次，俾年幼而無職業之人，仍得繼續求學

，以謀補救。

申 各校學生，多有年在十二歲以下者，招生之初，予以拒絕，則令其失學，許其入學，又不合規定，究應如何辦理。

一 以招取十二歲以上失學民衆為原則，其有家境寒苦，雖各小學校免費招收，以時間及經濟之關係，仍不能入學者，可酌量情形辦理。

酉 學生用品，許其攜帶回家，則不免遺失，否則不便課外習字及復習，應如何辦理。

一 書籍筆墨等，許學生攜帶回家，以便復習預習。

二 算盤硯台等，可酌量情形，亦許其攜帶回家。

一 編選教材，應以劣等生為標準。

二 編選教材委員會，可否徵集各教員意見，並推舉代表參加。

三 黨義常識兩科，可否編輯在國語課本之內。

四 以上三項請編選委員會作參考。

貧家之學齡兒童，不能入學者，亦應計劃救濟，以免令其失學，由教育局計劃實施義務教育，力謀普及。

五月七日(益)

教

▲清苑興辦村民教育▼

清苑縣縣長何毓秀，令各村辦理教育及改良風俗，並發給簡章各一份，以便有所遵循，茲將訓令簡章，披露於左，

舉關於革除惡習，改良風俗，暨普及教育，均為重要，茲特照印簡章，除分令外，為此令仰該村長副，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村教育簡章見前)

為訓令事，案奉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第一六二號訓令內開

第一條 本簡章以革除惡習改良風俗為宗旨。

，案查普及教育，所以啓迪民智，改良風俗，即以發揚

第二條 左列各項惡習，均應改革之。

民德，我國人民識字者少，公共道德，亦欠求講，近年

一 家庭殘忍者，(如虐待兒媳及前房子女，並溺嬰等

以來，普及教育之言，時聞於耳，而各縣鄉村仙野情狀

事)。

，依然在目，至於風俗之改良，則鮮有言及之者，非亟

二 婦女纏足穿耳者。

圖分別整飭，難期民智之增進，民德之善良，本廳此次

三 男子蓄髮者。

辦理村政，認村教育村風俗改良為最要，茲將簡章分別

四 窩娼聚賭者。

擬妥，除呈報省政府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村教育簡

五 挑唆詞訟者。

章，村風俗改良簡章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發

六 演唱淫詞者。

村教育簡章，村風俗改良簡章各一份，等因奉此，查此

七 酗酒好鬥者。

動

運

育

八 遊手好閒者。

九 迷信巫覡。

十 其他一切惡習，應行改革者，一律取締。（如婚喪奢侈，及無賴乞丐村婦罵街之類）。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第一項之惡習，由村長副閭鄰長勸諭化除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二三兩項之惡習，由村長副閭鄰長遵照法令嚴厲禁之。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第四項，至第十項之惡習，由村長

國府公布國民體育法 四月十六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及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技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注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

副閭鄰長隨時警告，並設法嚴禁之。

第六條 村長副閭鄰長，應提倡和平博愛，並組織勤儉儲蓄等會，以增進村民道德，養成善良風俗。

第七條 村長副閭鄰長對風俗改良事宜，辦有成績者，得由縣政府或請民政廳分別給獎，村民躬行實踐，堪為鄉閭矜式者，亦同。

第八條 里風俗改良，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云。

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碍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要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

，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項。凡體育團體在國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分別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員，須有合格證書，本條所有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

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規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使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 育 運 動

▲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

訓練部總監何應欽，因高中以上學校，業經開始實施，擬於本年四月後，派員查閱，以覘成績，而促進行，並擬定章程十三條，業經呈請國府，奉三九二號指令批准，茲錄章程於後：

第一條 本章程為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

情況時執行之。

第二條 查閱軍事教育之軍官，稱軍事教育查閱官。

第三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由訓練部旅遣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遣軍事教育查閱官，指定應查閱之學校，查閱其訓練成績。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查閱，每學校至少每年施行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受命後，應即與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協議調製軍事教育，日期預定表分別，通報受查閱之學校校長，並報告訓練總監部備查。

第七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查閱學校訓練時，應對軍事教育官，開示所見，並與以所要之指示。

第八條 查閱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學生心身之鍛鍊，紀律之涵養，並嚴確查核學生之心理。
- 二 學校軍事教育設備是否完善。
- 三 對於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是否實施。
- 四 該校校長對於軍事教育是否熱心。

▲ 教部規定軍事教育七項辦法

北平大學昨接教育部訓令，為訓令事，為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教育，特與訓練總監部商定七項辦法，轉飭各校遵照原令如下。

為令遵事，查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教育一案，本部歷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五 學科務須洞悉嫻熟，具有運用能力為主，術科務求

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為主。

第九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執行職務時，務須依照上開事項嚴密考核，並按日將查閱所得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以便彙報。

第十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應將查閱所得成績及意見，製成報告書，呈送訓練總監部。

第十一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之旅費，及雜費，由訓練總監部按章給予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月八日

次准訓練總監部來文，均經通令，轉飭遵照在案，惟以事屬創始，務宜計劃周詳，庶免發生窒礙，茲復經本部與訓練總監部商定七項。

一 軍事教官擔任授課之時數，在大學以每週十二

小時至十六小時爲限，在高中及專門學校，以每週十八小時至二十四小時爲限。

二 如一校之軍事學術科，教授時數不足第一項之最低限度，得由兩校以上合聘一軍事教官，其應送之俸薪，亦即由各該校分擔，至於私立學校，財力或有不逮，並得依照各該校其他各科教員俸薪之標準致送。

三 如該地僅有一應聘軍事教官之學校，其軍事學術之時數，又與最低限度相差甚遠，教官之月薪，得由各校酌量致送，但不得少於八十元。

四 軍事教育限於本年八月學期始業時，一律實行，應先期由各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明白宣布，並切實調查，凡已經實施之各校，應令其將已經實施之情形呈報，其未經實施之各校，實需軍事教官幾人，應詳細計劃，核實支配，統限於本年六月以前呈報教育部，以便彙送訓練總監部查核辦理。

五 凡在此次通令以前，原已聘有教員擔任軍事專

科之各學校，其在邊遠省分，得遵照軍事教官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其在內地各省，限於本年五月，內將該教員之資格履歷，及其到校之月日呈報教育部，彙送訓練總監部，由訓練總監部酌量審查，或考試後分別加委或另派。

六 訓練總監部於派遣軍事教官，赴各校服務，未出發之前，將所派各員銜名，開單咨送教育部，令飭各該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校遵照。

七 軍事教育方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每年度暑假期內，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但查預定過度表第六表，此項訓練，應在已受軍事教育一學年之後，故本年暑期原定三星期之嚴格訓練，暫不舉行。以上七項辦法，均屬便於實施，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大學遵照，並轉飭所屬高中以上各學校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毋得玩忽，此令

四月三十日

▲各校軍事教官聘請手續▼

北平大學校訓令各院校知照

關於各學院各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辦法，業經北平大學擬定，訓令遵照，聞北平大學現已議決聘請軍事教官手續，及服式樣，並於日前訓令各學員及各高中以上學校遵照矣，原文錄左。

為訓令事，關於各學院及附中高中班應受軍事訓練一案，業由本大學擬定辦法，並服裝質料標準，通令各學院及附中遵照辦理在案，查服裝質料標準中第四項規定，顏色式樣，應由本大學體育委員議定，現於四月八日，經該委員會議決，合將該項議決案，及聘請軍事訓練教官手續案，一併抄發，仰該學院(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附軍事訓練服裝顏色式樣案一紙，又聘請軍事訓練教官手續一紙。

聘請軍事訓練教官手續案(內分三項)

一 聘請軍事訓練教官，應按照軍事訓練總監部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內第二條規定，合於考試之資格者。

甲 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曾充營連排長一年以上，深

各校軍事教官聘請手續

明黨義者。

乙 品行端方，無嗜好者。

丙 身體強健，素無暗疾者。

二 軍事教官，暫由各學院遴選合於上條規定者推薦，由大學校長聘請，為代理該學院軍事教官，並由推薦之學院，開具該代理教官詳細履歷，呈由大學轉訓練總監部備案，並請考查加委。

三 代理軍事教官聘定後，由各該學院按照鐘點多寡支給薪俸。

軍事訓練服裝顏色式樣案，(內分六項)

一 顏色用草綠色。

二 衣袴用中山式。帽介石式。配用皮帶裹腿。

三 帽上配圓形徽章，青天白日式，用銅質景泰藍作成日光，內書一字或二字，以示院別，如北大，法，農，醫，工，二工，藝術，俄法，師，附中。

四 衣上左襟配徽章亦用銅質景泰藍，橫長方形，上書國立北平大學某(或某某)學院字樣，背面刻學生受軍事訓練所報告之號數，用備稽核。

五 鞋用黑色帆布，由學生自備。

六 服裝式樣，由本大學製定分送各學校照製。

▲私中軍事教官待遇可變更▼

視各校經費情形變通辦法

教部令北平大學認真辦理

北平大學接教部訓令，關於私立中學校軍事教官待遇，因各校經費，狀況不同，可變通辦理。至所施教育，仍應查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認真辦理。茲錄原令如次：

為令遵事，案查私立高中以上各校增加軍事訓練，添聘軍事教官一案，前據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據各私立中學校長以私立學校財力不逮，懇請函訓練總監部商酌。軍事教官薪俸按照各校財政狀況與各科教員同一待遇，如各校已經自聘軍事教員者，將教官學歷經驗具呈訓練總監部，請予考試加委，以謀救濟等情到部。業經本部

四月十八日

據情轉函在案。茲准訓練總監函開 案准貴部第五一六號公函，據南京教育局轉呈各私立中學校長為私立學校財力不逮，關於軍事教官待遇，擬請查照學校財政狀況，略於變更。各校自聘之軍事教官，予以考試加委，函請查核見復一案。查私立學校，經費不裕，當係事實。對於軍事教官待遇，自可准其變通辦理，其已經自行聘任者，予以考試加委辦法，亦屬可行。但須先將該員履歷具報本部，以備查考。其所施教育，仍應查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認真訓練，該章隨時造表報告，以資考察。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即希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大學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四月十一日

▲益聞▼

▲民法總則篇全文▼

新訂民法，經立法院起草委員會起草，先制就總則篇共七章，業於四月十七日經該院大會，修正通過，其全文如次：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法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填寫，但必須親自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目之表示者

，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第二章 人權

第一節 自由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其個人利益之保護，現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算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曾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訴訟事件法規定之。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精神喪失，或精神耗廢至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力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其侵害。各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侵害，並得請求賠償損失。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規定其住所於該地，一人不得同時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 1 住所無可考者。
- 2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指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係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接受權利負擔義務

益

聞

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於外代表法人，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受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要事務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所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而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另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業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另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碍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

撤消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章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出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債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法人至清算總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准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碍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舊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三節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資格。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另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并應

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之社員之關係，以不

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如有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其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社員有平等表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完結，或經過預告期限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前項預告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未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團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解散之，無異議。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四節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定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財政之總額。
-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與其限制。
-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閉

益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之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消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為後一年內為之。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為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限期，催告法定代理人確復是否承認，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無效。

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形情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

為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其意思表示信為有效，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者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益

開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達到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死亡或喪失行為為能力或其行為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之姓名住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

負賠償損害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對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為限制行為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欺詐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為依

照本人所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授與原因之法律關係定之，代理權得於授與原因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一十條 無代理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後撤銷

第一百一十一條 代理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

有效。

第一百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第一百十三條 無法律行為之當事人，為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

益

聞

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前項情形若與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日期及期間

第一百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終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算起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出生之日無

從算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二十五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損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二十七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進之危險所爲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程序者爲限，前項惟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二十八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依前項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前項聲請被駁回

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三十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 運送費及送人所墊之款。
- 三 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賃。
-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 律師會計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三十三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以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一百三十四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 請求事承認之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 二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 三 因和解而傳喚。
 - 四 報明破產債權。
 - 五 告知訴訟。
 - 六 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中斷。
-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法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時，視爲不中斷。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爲不中斷。
-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爲不中斷。

益

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四十條 時效因告發訴訟而中斷，若於該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诉，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四十一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四十二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讓受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實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五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

時起，六個月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以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八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三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九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時效已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

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或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益

▲中央政治會議組織之變遷▼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已於四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二次常會中修正通過，計凡一十五條，對原文內容及委員人選標準多所修正，茲就以前各種中政會條例比較觀之，述該會成立之歷史，性質權限，組織，人選等沿革經過如左，以供閱者參考，本文目錄如下，

- 一 中政會之歷史。
- 二 中政會之性質。
- 三 中政會之權限與組織。
- 四 中央政委之人選標準。
- 五 附錄一中政分會之回顧。

一 中政會之沿革

中央政治會議，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故其完全名稱

政府公報於五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登載國府於二十三日所公布之民法總則七章，共百五十二條，該項新律定於本年十月十日起實行。

四月二十日(京)

為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最初成立時，在十三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之六個月，即十三年七月一日在廣州舉行第一次會議，其時總理孫中山先生尚在世，躬自指導，一切黨治下之政治動作而成立斯會，初稱政治委員會，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會修改總章加入第三十六條，規定政治委員會為中央特種委員會之一，以後第一次中央執委會通過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七條至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國府遷漢後，第三次全會根據統一黨的指導機關案中之六七八三項，而又修正之增為十條，是年八月，十七日中央特別委員會在南京成立，政會會停會三個月，至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始在南京繼續開會，名稱沿用至今，概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同年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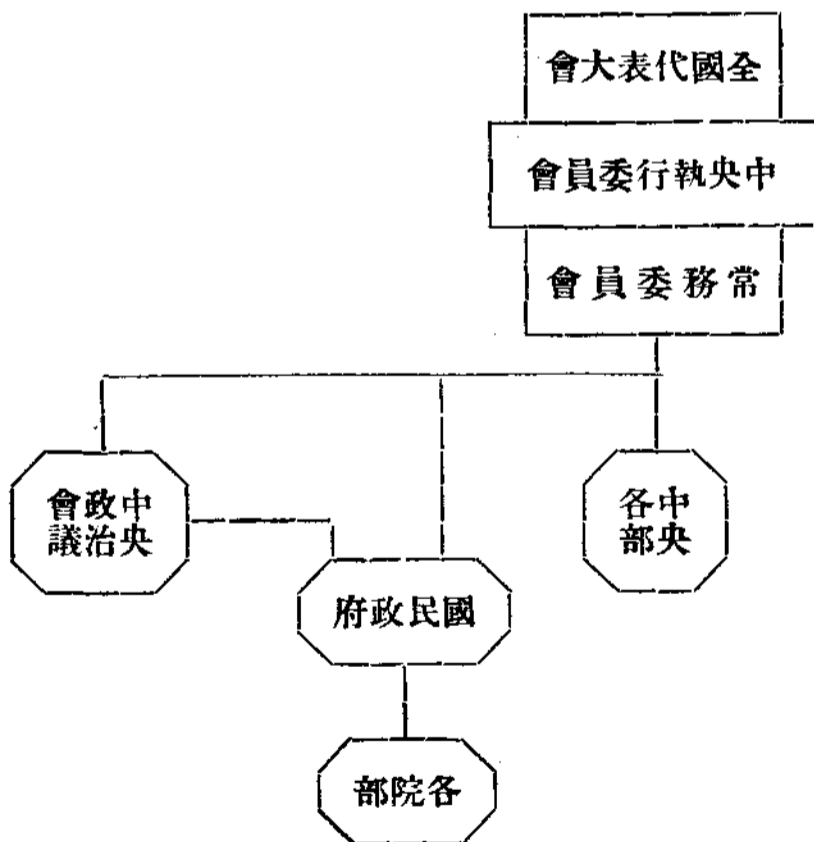
聞

中全會以後，三月一日第一一九次中常會更將政會條例修正，稱為中執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存為七條，同年八月五中全會時，出席人中有主張取消政會者，有主張劃清權限者，最後始決定政會仍應存在，旋由十月二十五日一七九次常會加以修正，增為十三條，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以前之中政會有效條例是也，及今年（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三全會開會，中政會依例停開會議，綜計中政會自十三年七月一日開第一次會起至十八年三月十四日止，共開會一百七十九次，今後續開會議，或須另定次數矣。

二 中政會之性質

中國國民黨負有以黨治國以黨建國之使命，故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國民政府之間，有政治之設置，其性質蓋為黨對政治的最高指導機關，而於施政上政會又對黨負其完全責任者也。國民黨之黨務，由中央執委會負責指導，政治由政治會議負責指導，最初設會之時，並含有保守政治上秘密關係之一種意義，其職標在十三十四兩年時，約有兩點：

一 中央執委會中設政治委員會指導國民革命之進行。二 決定政治方針，以政府名義執行之，基此決議，十四年六月，國民黨即在廣東成立國民政府，降至今日，雖其組織上與前稍有變動，然大體仍依上述二則進行，茲更將黨與中政會及國民政府間之關係，列表如下以明之。



二 權限與組織

中央政治會議既為國民黨指導政治最高機關，故其權限但在政治範圍以內而不及黨務，在第一屆中央第四十三次會議時，即規定中央執委會專理黨務，政委會專理政治，第二屆中央第一次全會，通過政委會組織條例七條，規定：

- 一 政委會性質。
 - 二 委員產生方法。
 - 三 得設政分會。
 - 四 委員與候補委員之出席權與列席權。
 - 五 得聘政治顧問。
 - 六 選主席一人。
 - 七 委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書記若干人。
- 十六年三月，國府遷都，二屆三中全會修正條例，對政分會一項特別注意，明定七點（見附錄）而對政會組織，反無具體規定，直至十七年三月一日之中常會，修正中政會條例，除將第一次全會所規定者外，增入：
- 一 一切法律議決後由中執會交國府執行。

益

聞

- 二 重要政務須經政會議決交國府執行。於是中政會之權限始得確定，同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常會修正條例，更明定中政會為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而其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又詳列：

- 一 建國綱領。
- 二 立法原則。
- 三 施政方針。
- 四 軍事大計。
- 五 特任特派職官人選四項，惟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此數點直至最近，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條例，亦未有更動。蓋此次所修正者，惟對委員人選嚴其資格，餘均一仍去年十月念五日修正條例之舊貫，至該會之組織，歷來祇有一秘書處，自十七年三月以來，均由秘書長受主席命令而負責處理處務，迄今並無何項變動云。

四 政委之資格

中政會委員之人選，係指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之資格而言，十五年一月之中政會條例第三條云「政治委員由中

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未規定被推者須具何種資格，至十六年三月國府遷鄂後，三中全會通過統一黨的指導機關案，始增加三項。

一 政會由中央全體常委及由中執會全會選出之中委六人共組之。

二 國府部長得列席。

三 推定七人組主席團，至十七年三月修正條例又改爲一，政委不限於中委。

二，互推一人爲主席，同年十月再加修正，定爲：

一 中委皆爲當然委員。

二 非中委之政委，人數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之半，資格須有在黨服務十年而有政治經驗，及負黨國重任而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

三 國府委員亦爲當然委員，自此以後，中央政治會議委員遂有六七十人之多，故三全大會以後，對政委資格嚴加限制，本月十一日中央常會議決政會委員，就中央執監委員中推定之，其人數不得過中央之半，此次政會修正條例中之第二三四及十一各條，

均據此原則而成，中央政治會議至此，在黨的立場上觀之，其組織與體制較前益加完善矣。

五 附錄一政分會回顧

政治會議各地分會，最初絕無所聞，至十五年三月，始在北京設立政治分會，十六年三月中政會條例修正，加入七點。

一 政會得會向中執會建議，在各重要地區設立分會。

二 各政分會對中執會負責。

三 政分會委員不限中委。

四 政分會之人數權限任務。及與當地黨部之關係，由中執會決定之。

五 分會委員經指定得列席中政會議。

六 政分會對於有關全國之決議，須經中執會許可，

七 政分會對地方問題決議，得直接交地方政府執行之。此皆關於政分會之規定。自此以後。

十七年三月一日，中常會修正條例時，對政分會遂有更明白之規定，而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四政分會，北平一臨時政治分會，均於一年之間，先後成立，行之未久流弊

教 育 益 聞 錄

百出至是年八月五中會時，會中即議決，各地政治分會，定於十七年底一律撤消，旋以時促不及，於一八九次中常會中議決展至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撤消，而本年三月十三日第一七九次中央政會會議時，亦議決通令各

中央政會委員歷屆之名單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委員，業經二十二日第三次中央常會推出，共計二十人，此二十名委員，係根據中央最近決議及政會條例所產生，故人選盡屬中央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查自有政治會議以來，政治委員有時完全為中委兼任，有時除中委兼任者外，亦有非中委之委員充任，政治委員會時代姑不論，自十五年七月改為政治會議以後，中政委員名單可分三時期如下。

第一時期

第一期之中央政會委員，自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起，至十七年二月一日四中全會時止，委員名單變更五次，至十七年一月共有四十八人，其產生之次序如次。

一 十五年七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議，

地分會，應於十五日以前裁撤，故至三月十五日三全大會開幕時，各地政治分會均已無期收束目今已無此制存在矣。

四月二十六日（益世報）

政治委員應與中央常務委員同組一政治會議，以代政治委員會之會議，隨於七月十三日常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推定汪精衛等二十一人為政治會議委員，汪精衛，譚延闓，蔣中正，胡漢民，甘乃光，陳公博，邵力子，林祖涵，伍朝樞，孫科，朱培德，譚平山，張人傑，于樹德，丁惟汾，王法勤，吳稚暉，陳友仁，何香凝，顧孟餘，宋子文。

二 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以前，在廣州經政治會議議決加推者五人，李濟深，陳果夫，徐謙，李烈鈞，戴傳賢。

三 十六年三月四日以前，在南昌經政治會議議決加推者六人，柏文蔚，鄧演達，程潛，唐生智，李宗仁

，宋慶齡。

四 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以前，在南京經政治會議議決加推者十三人，蕭佛成，蔡元培，李石曾，鄧澤如，何應欽，白崇禧，陳可鈺，陳銘樞，賀耀祖，葉楚傖，馮玉祥，古應芬，閻錫山。

五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在南京政治會議議決加推者三人，于右任，易培基，楊樹莊。

第二時期

中全會開除四黨籍者四人，林祖涵，譚平山，于樹德，鄧演達，停止職權者一人，徐謙。又當十六年十月間中央特別委員會時代，經褫奪職權者一人，唐生智，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一四一次中政會，經褫奪職權一人。程潛，此外別無變動，四中全會以後，仍有陸續加推者。茲分述之。

十七年二月四中全會之中央政委共四十一人，汪兆銘，譚延闓，胡漢民，甘乃光，陳公博，邵力子，伍朝樞，孫科，朱培德，張人傑，丁維汾，王法勤，吳敬恒，陳友仁，何香凝，顧孟餘，宋子文，李濟

中央政會委員歷屆之名單

深，陳果夫，李烈鈞，戴傳賢，柏文蔚，李宗仁，宋慶齡，蕭佛成，蔡元培，李煜瀛，鄧澤如，何應欽，白崇禧，陳可鈺，陳銘樞，賀耀祖，葉楚傖，馮玉祥，古應芬，閻錫山，于右任，易培基，楊樹莊。

二 十七年二三兩月中政會，（二二九次—三三二次）加推者四人，又六月二十五日中政會議臨時會議加推者一人，共五人，黃郛，孔祥熙，王伯羣，薛篤弼，王正廷。

第三時期

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二屆中央委員在南京開第五次全體會議，十四日為會議之第四日，除修正政會及政分會條例外，推定政會委員四十六人，雖其名單仍為第二時期之名單，然因見諸中全會會議錄，故小別為一時期，自後截至十八年三月止，陸續加推者四十六人，此即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政委全部委員名單也。

一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五中全會第四日會議推定四十六人，汪精衛，譚延闓，蔣中正，胡漢民，甘乃光，

陳公博，邵力子，伍朝樞，孫科，朱培德，張人傑，丁維汾，王法勤，吳稚暉，李濟深，陳果夫，陳友仁，何香凝，顧孟餘，宋子文，李烈鈞，戴傳賢，柏文蔚，宋慶齡，蕭佛成，蔡元培，李石曾，鄧澤如，何應欽，李宗仁，白崇禧，陳可鈺，陳銘樞，賀耀祖，葉楚傖，馮玉祥，古應芬，閻錫山，于右任，易塔基，楊樹莊，黃郛，孔祥熙，王伯羣，薛篤弼，王正廷。

二 十七年九月二十至十一月十二日，（中央一六八次一六九次一七〇次一八一一次常會）加推十六人，張繼，恩克巴圖，白雲梯，周啓剛，黃實，劉守中，

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委員畧歷

甲 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業已於三月念八日閉幕。第三屆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先於大會中全數選出。計執委三十六人，監委十二人，又候補執委二十四人，監委八人，蓋一仍第二屆之額數。各委業已就

陳嘉佑，朱霽青，古應芬，黃紹雄，柳亞子，林森，吳忠信，趙函文，蔣夢麟。

三 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一九六與三月一日第二〇一次中常會加推政會委員二人，魏道明，鹿鍾麟。自此以後，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接開中央全會，全會閉幕，改開常會，對於政治會議委員人選，決定推舉，故以上六十四人不論，其中有五六人已被中央褫職查辦，其委員資格至三全大會時，均已消滅矣。

四月三十日（益）

職，茲將三十六執委及十二監委之略歷，分述如下。以供閱者參考。

蔣中正 字介石，浙江奉化縣人，今年四十三歲，保定軍官學校肄業，日本士官學校畢業。光復時任二十一師團長，追隨孫總理二十年，革命無役不與，曾任大本

營參謀長。十三年國民黨改組，氏受孫先生之命，創辦軍官學校於粵之黃埔，氏即任該校校長。十四年東征及討伐楊劉之役，氏任總指揮。十五年二次代表大會舉氏爲中央執行委員。是年七月北伐，氏爲國民革命總司令。十六年底定東南以後，任國府委員，中央政治會委員兼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兼主席。十六年八月，氏曾下野一次，東渡赴日游息。至十七年一月九月回京復職，兼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同年二月四日中全會以後，氏兼中執會常務委員，及中央黨部組織部長。同年八月五中全會以後，任國民政府主席，及編遣委員會委員長，現又連任中央執行委員。

譚延闓 字祖庵，湖南茶陵人，今年五十四歲，前清光緒甲辰科進士翰林院編修。維新初，任諮議局長。光復後，歷任長沙軍政部長，湖南都督兼省長，湘軍總司令。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氏任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政會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十五年連任第二屆中央執委。北伐時，任第二軍軍長。十六年革命軍底定東南，任國民政府主席。十七年改組國府，氏任國府委員

兼行政院長。現又連任第三屆中央執委。

戴傳賢 字季陶，浙江吳興人，長於四川，今年四十四歲。十五歲東渡留學，即入同盟會，卒業於日本法政大學。回國後會主中外，民權，天鐸等，報筆政。鼓吹革命，文名大噪。氏生平著述甚富，對三民主義闡發尤多，追隨孫先生革命。十三年任第一屆中央執委，十五年連任中執委。廣東大學改組爲中山大學，氏任校長。十七年四中全會以後，氏兼中央常委及中央宣傳部長，總司令知政治訓練部長，中政會委員，國府委員兼考試院院長。

胡漢民 字展堂，原籍江西吉安，生於廣東，現年四十五歲，光緒三十一年，同盟會設於東京，加入從事革命。越二載，隨孫先生返國。辛亥武昌起義，任廣東都督。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任總統府秘書長。民二任西藏和議會委員長。二次革命失敗，亡命日本，助孫先生計畫改組國民黨。民六廣州軍政府成立，任大元帥府秘書長。八年，陸榮廷侵粵，隨孫先生避居上海。九年護法政府成立，任廣東省長。十一年陳炯明叛變，又隨

孫先生暫居上海，從事著述。十三年國民黨改組，當選為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兼中央黨部宣傳部長。是年冬，孫先生北上，兼代大元帥職權。十五年第二屆代表大會，仍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次年東南克復，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任國府主席。是年夏，寧漢同志，發生誤會，仍辭職遊歐，十七年秋回國，任國府委員兼立法院院長。

孫科 字哲生，廣東中山人，為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之哲嗣，今年三十九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歷任國會書記，廣州時報總編輯。民十任廣州市市長。十三年九月，氏侍父北上，至十四年三月十二總理逝世後，始返粵。歷任粵財政廳長設建廳長，黃埔商埠督辦，國府委員，交通部長，財政部長等職。十五年被舉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國府委員，考試院副院長，兼鐵道部長。現連任第三屆中執委。

閻錫山 字百川，山西五台人，今年四十七歲，老同盟會會員，日本士官學校畢業。辛亥在太原舉義，任山西都督。民六兼山西省長，民十一全晉舉行村治，至今

模範全國。十三年國民軍倒吳曹之役，氏出兵石家莊截斷吳之歸路，為馮助。十五年十一月，派代表赴粵接洽革命，加入北伐，遂任為北方軍總司令，並改組山西省政府，兼任主席。建都南京後，氏歷任軍事委員，中政會委員，國府委員兼內政部長。國軍改編，氏任第三集團軍總司令，現任國府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又任編委會經理部主任，三全會又舉氏三屆中央執行委員。

陳果夫 原名祖彥，以字行，浙江吳興人，為革命前輩陳其美之胞姪，幼嘗學習軍事，畢業於南京陸軍中學，革命失敗，即東渡留日。回國後在粵歷任廣東黃埔軍校教職員，代理中央黨部組織部長。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舉氏為中央監察委員。北伐軍收復東南後，氏任上海臨時政治分會委員。十六年九月，在南京任中央政治委員。十七年再代中央黨部組織部長。五中全會以後，氏任國府委員兼監察院副院長，現又當選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

陳銘樞 字真如，廣東廣州人，年三十八歲，歷任第四軍團長。十四年東征時，升任第十師長。北伐軍克武

益

聞

錄 閱 益 育 教

漢時，任十一軍軍長。旋任總政治訓練部副主任，及正主任，軍事委員會委員，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及省黨部執行委員，廣州政治分會委員。十八年任粵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吳鐵城 以名行，廣東中山人，今年四十四歲，曾留學美國，清末即隨孫先生革命，曾任大元帥府參謀。民九以後，歷任中山縣長，廣州公安局長，全省警務署長警衛軍司令，第六軍十七師師長等職。第二次代表大會選氏為候補中央執委，奠都南京後，又歷任廣東代理建設廳長，省府委員，清黨委員，現為迎榷委員，三全會又舉氏中央執委。

馮玉祥 字煥章，安徽巢縣人，今年四十九歲，十六歲從戎。在灤州時，曾任第一協八十標連營長。民三，任十六混成旅旅長。直皖戰後，任十一師師長，反吳時任國民軍第一軍軍長兼總司令。歷任陝豫督辦巡閱使等職。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後，氏率全軍加入共同革命。十五年秋，氏在甘響應北伐軍，與北伐軍會師河南，以至於統一中國。南京建都後，氏歷任豫省主席，第二集團

軍總司令，中政會委員，軍事委員會國府委員行政院副院長，兼軍政部長，編遣委員會遺置部主任，現當選為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

葉楚傖 原名單名葉，以字行，別署小鳳，江蘇吳縣人，今年四十六歲。嗜文學，擅詩詞，為同盟會會員民元任民立報記者，民五與邵力子同辦民國日報於上海。氏為編輯長。十五年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氏在粵代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十六年，任上海臨時政治分會委員。七月在京任中央代理工人部長，旋被推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翌年代理中央宣傳部長，兼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現當選為三屆中央執委。

朱培德 字益之，雲南安寧人，現年四十歲，雲南陸軍講武學校畢業。民十任北伐滇軍總司令，十二年任大元帥府參軍長。十三年任建國第一軍軍長，十四年任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十五年北伐，任民國革命軍第三軍軍長，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十六年任江西省政府主席兼第五路軍總指揮，十七年北伐，任第一集團軍前敵總指揮。十八年任第一編遣

區辦事處主任。

宋慶齡 原籍浙江，生於廣東。留學於美國威爾斯連女子大學。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孫先生任第一任大總統，聘女士為秘書。民二二次革命失敗，與孫先生同赴日本，民三與孫先生在日本結婚。十五年當選為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十六年秋出國赴歐，考察政治社會狀況，現尚未歸。

于右任 字伯循，陝西三原縣人，現年五十一歲，光緒末年在滬主持神州日報筆政，鼓吹革命思想。旋又創辦民吁民立諸報，均被禁止，民元臨時政府成立，被任為交通次長。民四袁世凱稱帝，入陝西組織民軍，自任陝西靖國軍總司令。後寓居上海，創辦上海大學。民十三當選為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十五年，當選為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任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並兼國府審計院院長。

宋子文 現年三十九歲，浙江人，生於廣東，曾留學美國，哈佛大學畢業。民十二入廣州國民政府，任英文

秘書，及管理鹽務事宜，旋被任為廣州中央銀行行長，商務廳長，十五年廖仲愷被刺，繼任國民財政部長。是年第二屆代表大會，當選為中央執行委員。十六年南京政府成立，離職。十七年春，再任國府財政部長，並兼中央銀行總裁，財政監理委員會委員，編遣會議委員等職。

汪兆銘 字精衛，原籍浙江山陰，長於粵之番禺，今年四十五歲，十六歲東渡留學，入法政學堂肄業，即加入同盟會，隨從孫先生。清末炸攝政王被捕，至辛亥光復後釋出。會到南京佐總理，二次革命失敗，氏旋游美考察政治，返國後被舉粵省府主席。十三年，當選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十五年，連任第二屆中央執委，三月赴歐美養病。至十六年四月回國，復任政會主席職。十六年冬，寧漢合作後，氏曾返寧一次，旋又來滬出席四中全會之預備會，隨後即出國赴歐，至今猶在法意間遊息也。三全大會現又舉氏為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

伍朝樞 字梯雲，廣東新會人，生於天津。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歲）隨父赴美。二十三歲時派赴英國，入倫

敦大學。民元返國，任湖北省外交特派員。民二被舉為北京參議院第一屆議員，三年袁世凱解散國會，選任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兼任外交部條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四年至五年，歷任外交顧問，及國務院顧問。民六張勳復辟，返粵任第一屆國會臨時憲法會領袖，民七任護法政府外交部次長，兼政府行政會議主席。八年春代表廣州政府赴法，參與巴黎和會。十年冬，北政府特委為華盛頓國際會議中國出席主席代表。民十六任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並為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十七年春辭職出國，十八年春國府特任為駐美全權公使。

何成濬 字雪竹，湖北隨縣人，現年四十八歲，日本士官學校第五期步兵科畢業，民元任南京陸軍部副官處長，及留守府總務廳長，歷任福建興泉永總指揮，鄂軍司令，大本營參議。民十三，任建國軍北伐左翼總指揮。十五年任鄂北綏靖處主任，同年任革命軍總司令部高等顧問，十六年改任總參議，十七年任鄂省府委員，軍委會委員，國民政府參軍長，現任中央編遣區北方辦事

處主任。

李文範 字君培，廣東番禺人，日本法政學校畢業。歷任廣東省政府秘書，外交部參事等職，十六年九月，任粵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十七年任廣東政治分會委員，廣州市黨務指導委員。十八年一月任國民政府立法院秘書長，現三全會選氏為中央執行委員。

王柏齡 字茂如，江蘇揚州人，南京陸軍小學卒業，旋入北洋陸軍速成與日本振武等校習軍事，光復時，回國參與革命戰役。十二年赴粵任大元帥府高級參謀，翌年襄助蔣介石辦黃埔軍校。北伐時，氏由粵率師入湘贛，任第一師師長。十六年四月清黨後，氏任長江要塞司令，兼任中央軍校教授主任，現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邵元冲 字翼如，浙江紹興縣人，早年隨陳英士參加革命失敗後留學美國，習法政。歷任中央黨部秘書，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青年部長黃埔軍政治部主任。十六年四月，任浙江省臨時政治分會委員，旋任浙江政府委員兼杭州市政府市長，十七年赴粵，任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同年九月立法院成立，氏任經濟委員會委員。

朱家驊 字驕先，浙江吳興人，現年三十五歲，上海同濟大學出身，德國柏林大學地質學科卒業，理學博士，歷任北大教授，中山大學教授兼副校長，兩廣地質調查所所長，粵省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及教育廳長，廣州政分會委員，黨務指導委員，浙江省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國府建設委員會委員等職。

張羣 字岳軍，四川人，保定軍官學校畢業，後入日本士官。辛亥革命，上海克復，任滬軍都督署科長及陳部團長，二次革命失敗，亡命日本，九年，任四川警察廳廳長。十年任河南警察廳廳長。十六年北伐，任總司令部總參議。十七年任上海兵工廠廠長，五次全會後，國府改組，任軍政部次長。

劉峙 字經扶，江西吉安縣人，今年三十八歲，保定軍官學校卒業。歷任護國軍司令部參謀，大本營參謀，國民革命軍成立時，任第一軍第一師團長。北伐時，升任師長。十七年，升任第一軍軍長。今年縮編後，又改任第一師師長。在粵時討楊討陳諸役，氏均參加。當十

七年四中全會以後，氏任軍事委員會委員，現任徐海司令。

楊樹莊 字幼京，福建閩侯人，今年四十七歲，江南水師學堂畢業，民三任飛鷹艦艦長。十年任練習艦隊司令，並兼閩厦警備司令，十一代理海軍總司令。十八年真除總司令。十五年響應北伐軍大率全隊海軍迭在長江閩海吳淞等處建立戰功，十六年任國府委員，兼國民革命海軍總司令，兼任中政會委員，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現為編遣委員。

方振武 字叔平，安徽壽縣人。民初充冷遼部輜重營營長，民十一北伐，參加作戰。十四年末在魯西響應國民軍，助馮玉祥反抗張宗昌，任西北軍第五軍軍長，十五年西北軍退出北京，隨馮入內蒙甘肅，轉戰數萬里。至十六年與國民革命軍會師於河南，十七年再舉北伐，任軍事委員會委員兼第十路總指揮。第一集團軍第四軍團長。十八年任編遣會議委員，並被任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

趙戴文 字次隴，山西五台人，今年六十二歲，陸軍

聞

益

教 育 益 聞 錄

少將，山西督署參謀長，晉北鎮守使，歷任國府委員，太原政分會委員，中央政會委員，第三集團軍政訓部主任，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內政次長，現任內政部長。

周啓剛 字庸覺，粵人，向在古巴經商並辦理黨務。十五年一月代表古巴出席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被舉為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十七年二月四中全會遞補為中央執行委員，同時任中央政治會職委員。五中全會以後，任僑務委員會委員。

陳立夫 年三十歲，浙江吳興籍，美國畢士堡大學碩士，歷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機要科長，秘書處長，國軍總部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一集軍設計整理委員會委員，宣傳部設計委員，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秘書長，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主任。

陳肇英 字雄夫，浙江浦江人，自幼習日文，又肄業於浙江弁日學校。在浙歷任參謀兵站部長軍官團長等職。民八護法之役，氏入粵從總理。十一年陳炯明倡亂，氏侍奉總理左右，寸步不離。及陳軍退，氏任虎門要塞司令。十五年當選第二屆候補執行委員，旋又任總司令

部副官處長。

劉紀文 原名兆銘，廣東東莞縣人，日本法政大學肄業。廣東新軍黃花崗兩役，氏均參加與。歷任粵省金庫監理，大本營審計局長，軍需處長。十二年赴英留學，旋又考察歐美各國市政。十五年歸國，任粵省府委員兼農工廳長。北伐時，任總部行營軍需處長，經理委員會主席等職，現任南京特別市市長。

劉蘆隱 以字行，江西永豐人，今年三十八歲，上海復旦大學卒業後，赴美國留學，入加利福尼亞大學習政治。畢業後，在美任少年中國報主筆，全美國民黨總部總幹事。出席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充美國華僑代表。回國後，任復旦大學社會科學科主任，中央黨部宣傳部秘書，現任立法院編譯處長。

丁惟汾 字鼎臣，年五十五歲，山東日照縣人，日本明治大學畢業。返國後，任法政學堂校長。民元充山東省議員。民國二年，任衆議院議員。十三年國民改組任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十五年連任第二屆中央委員。十七年四中全會後，任中央常委兼中央訓練部長。

益

曾養甫 以字行，廣東平遠人，北洋大學畢業後，曾赴美留學。回國後在粵歷任黨政職務。十六年為廣東總部後方總政治部主任。同年五月任清黨委員。六月，任中央黨務學校副主任。歷任廣東省委兼建設廳廳長，軍官團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農礦部次長，國府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方覺慧 字子樵，湖北蕪春人，兩湖書院舉生，同盟會員。辛亥與湖北革命先進宛忠演等，創大江報於漢皋，鼓吹革命聲震一時。壬子癸丑間，復主震旦報，繼而北洋軍閥盤據湖北，氏出亡，奔走革命，顛沛流離者閱十年。其間曾一度參方本仁戰幕。十五年北伐後，歷任國民革命軍總政治訓練部副主任。湖北清黨委員。十七年任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副處長，十八年一月，任立法院委員。

何應欽 字敬之，貴州興義人。日本士官學校出身。辛亥回國，參與革命，任營長，二次革命失敗，氏又東渡求學，翌三年回黔，創辦講武學校。歷充貴州混成旅長，全省警務處長。十三年入粵，任黃埔軍校總教官，

組織教導團。東征及討楊劉兩役，立奇功。十五年任第二屆中央候補執委。十七年遞補中央執委。歷任軍長總指揮，軍事委員政治委員等職，現任訓練總監兼總參謀長，三全會中又選氏為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

乙 中央監察委員十二人

吳敬恒 字稚暉 江蘇無錫人，今年六十五歲，江陰南菁書院畢業，光緒辛卯科中式。以後留學英德法日等國，學貫中西，博通古今，思想嶄新，著述甚富。嘗提倡留法勤工儉學，里昂之中法大學，即由此呼聲而實現者。民國十二年，張君勵與丁文江因思想之不同，發生科學與玄學之大論戰，氏亦加入戰團，作一個新信仰之宇宙觀及人生觀，傳誦一時。氏在黨為同盟會會員。十五年任第二屆中央監察委員，歷任總政治訓練部主任，外交建設教育軍事等委員會委員。

張人傑 字靜江，浙江吳興人，今年五十六歲，同盟會會員，留學日法等國，為孫先生之至友。熱心革命，氏本南潯巨富，為革命毀家紓難，而百折不撓。十三年國民黨改組，氏任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十五年第二次

聞

大會改舉氏爲中央監察委員。北伐時，任中央黨部主席。嗣後兩任浙江省政府主席，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府外交建設中央財務等委員會委員。現爲浙江省政府主席及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氏善書能文，惟近年少餘暇不常作耳。

古應芬 字湘芹，廣東番禺人，今年四十六歲。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歸國後歷任廣東法政學校教授，及諮議局秘書，光復後，歷任廣東政務廳長，大元帥府法制局長，財政廳長，第二屆中央監察委員，軍事委員，廣州政治分會委員，國民政府委員，代理財政部長，中央財務委員等職，現任國民政府文官長。

林森 字子超，福建閩侯人，今年六十七歲。民元南京參議院議事，參議院議員，歷任護法議員，非常國會議員。十三年國民黨改組，任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十六年八月，任浙省政分會委員。寧漢合作後，任中央特別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兼常務委員。十七年五月，任國府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十八年任北上迎榭委員。

蔡元培 字子民，號鶴卿，浙江紹興人，今年六十歲

，前清進士，留學德法。歸國後，歷任中西學堂監督，南洋公學教授，愛國女學校長，江蘇教育會會長，教育總長，北京大學校長，代理浙江省政府主席。第二屆中央監察委員，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中央政治會委員，大學院長，故宮博物院理事，中央研究院院長，現任國府監察院院長。

王寵惠 字亮疇，廣東番禺人，今年四十八歲。香港大學及北洋大學畢業。留學日法英美德等國，研究法律政治，精通英法德日四國語言文字。在國外爲英國會代譯德國民法，美國裁判所協會年報記者，柏林國際法學會會員，海牙國際法庭公斷員，回國後歷任大理院長，教育總長，司法總長，第二屆中央監察委員，國府委員司法部長，中政會委員。現任國府司法院院長。

邵力子 字仲輝 浙江紹興人。前清舉人，同盟會會員，歷任上海民國日報總主筆，發揮有力之革命文字，鼓吹革命，十五年當選爲第二屆中央監察委員。十七年二月四中全會以後，任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總司令部秘書長。

李煜瀛 字石曾，直隸高陽縣人，今年四十七歲，法國留學生。從事革命甚早，歷任中法大學校長，第一二兩屆中央監察委員，國府委員，中央政法委員，北平中華大學校長，北平政治分會主席，國府建設委員外交委員等職。

張繼 字溥泉，直隸人。早年留學日本，又赴法國。光緒末年，加入同盟會。九年廣州護法政府成立。受孫先生委任，赴日本宣傳。十三年當選為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十六年秋，中央執監委員會組織特別委員會，亦被推為委員之一。十七年任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河北臨時政分會主席，國民政府委員，兼蒙藏委員會主席。

蕭佛成 號鐵橋，福建人，生長於星加坡之馬格勒，今年六十七歲。能操閩粵暹各種方言，於暹羅法律文學尤有研究。在暹曾任華暹新報社長，兼總編輯。暹羅國民黨總支部部長。清末孫先生第二次到暹，即由氏招待一切。暹羅華僑之入黨，由氏介紹者為多。經手匯回政府之捐款。先後達額十萬。在黨歷任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黨部海外部委員，僑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委。

鄧澤如 廣東人。民國十二年來歷任兩廣鹽運使，國民黨廣東支部長，第一二兩屆中央監察委員，國府懲吏院委員，中央清黨委員，中央政治會委員，粵省政府委員，國府委員中央組織委員等職。十七年五月，國府僑務委員會委員。

恩克巴圖 字子榮，內蒙古人，年四十一歲，早年遊歷日本，加入同盟會，民二任衆議院議員。民八議法廣東，民十總理任大總統，氏充任總統府顧問。民十三中國國民黨改組，氏當選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民十五連任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兼內蒙黨部執行委員。民十七任中央政會委員，國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蒙藏委員會委員，故宮博物院理事。

四月十三日(京)

● 附 錄 ●

▲ 教育學提要 ▼ 續第一冊

卷三 教授法

教授法分三節

第一節 教授總論

一 校舍

1. 該齊整體面·又乾淨·地基高爽·
2. 要緊的器具·都該預備
3. 講書用的圖畫·驗器等·量力備辦·

二 校規

1. 人有准座·物有定地·
2. 各課有一定時刻·(床上不許看書)·
3. 規矩不嚴·守的要緊·
4. 爲叫兒童好守校規·該有好先生·好先生要緊是
 1. 自己守好了規矩的·
 2. 會教書·有良善·有好脾氣·
 3. 會猜疑·就是知道孩子能犯規矩·所以常該照

三 分班

- 看·講書時·更要看·可是不叫兒童看出來·
4. 先生常平安·恒心·
5. 不多說閒話·不多罰·
6. 有時獎·有時罰·寬猛相濟·

1. 該分幾班·要看學生多少·程度·及年紀·看

教師能教不能·

2. 更好叫一位教員·全教一班·不然怕各教員·自顧自的·學生無處下手·勢必擾亂·

四 要素 教育有七樣要素·

1. 恰當無誤· 考問學生·總得叫答應的話·和意思·都恰當對了·
2. 叫兒童自動· 教師要引導尋理·尋意思·又學推論·如母親扶小兒行走一樣·
3. 講書該相稱兒童的程度·留心下列五事·

附

錄

1. 所講的事·該簡單·但要全全懂清·爲此必須選擇題目·預定教案·
 2. 步步登高·就是先易後難·由比方入正題·由已知到未知·
 3. 用觀查法·用標本或圖畫·
 4. 慢慢的講·分清講·每次考問·加些新意思·
 5. 每主日·每月·考宿課·
 4. 所授各事該連貫·比方講三年的書·分爲三年·第一年大概·第二年細些·第三年更細詳·但每年全講一次·
- 注意 1. 爲能實行這一條·必須有這樣的好課本·不然教師該自己選定·2. 也有人不贊成此法·也有時看光景不能行·
5. 教授程序·有兩樣·就是歸納法·分解法·(參視卷二二節六條推理法)·
1. 歸納法·先說節目·後推成公律·由固然推到所以然·比如我知保祿有明悟·若望等衆人都
- 有明悟·保祿若望等就是衆人·所以衆人都有

- 明悟·又比方我見書……筆……表……房子·都不是自有的·書筆硯表等·就是萬物·所以萬物·都不能自有·
- 這歸納法爲兒童很合適·
2. 分解法·由公律·總綱·推到細節分目·如云天主的話都不能錯·聖體中實有耶穌·是天主說的話·所以這句話也不能錯·(聖體中必有耶穌)·
- 講超性學多用這分解法·
6. 講書式有三樣·就是演說法·自修法·和問答法·西名叫
1. 演說法 先生講·學生聽·此法爲年長人好·爲講歷史好·不過先生該格外預備·講時不看書本·才能自然·
 2. 自修法·是相幫兒童自己懂的·講要理用此法好·有時先演講十分·後來叫學生自己追求·
 3. 問答法·此法容易·又有益處·到底有許多該留心的事情·如今分述於下·

益處

1. 學生容易留心。
2. 學生容易下辛苦。

3. 能學說話。

4. 先生能查兒童的個性和程度。

問法

1. 恰合題目。

2. 問法變化。

3. 恰合兒童程度。

4. 清楚簡便。

5. 問一次不會，該設法另問，務使能答至少一部分。

答法

1. 恰合問題，不可張冠李戴。

2. 完全答應，不可只說是或不是。

辦法

1. 兒童答應了，可以多少讚美點兒，先生自己再講一次。

2. 兒童不會也沒法引他會答時，先生可以自己講，小心不叫別的兒童，譏笑他。

3. 慢性兒童，該忍耐點兒。

7. 聲音容貌該合時。

教育學提要

1. 講要理該顯熱心樣子，隨景發顯另外講罪該顯厭惡的樣子。

2. 講算術，要詳細，講國文，要清楚。

附註 為守以上各條，必須預備，雖很熟的書，也得預備。

第二節 教授法分論

校類，我國現下學校，分幼稚，即學蒙養學校，國民學校，中學，大學，後三種，都分初級，高級，每級三年，名為三三制，今只論蒙養和國民。

一 蒙養學校。

一 歸向 蒙養學校的目的，是為教給兒童要緊道理，和為兒童眼前的事情，分開說就是叫兒童。

1. 說話清楚。

2. 習慣會說出心中的意思來。

3. 歐西教法，第一年教說話，第二年寫字。

4. 教授不用書，多用圖畫，標本電影，另外看什麼教什麼。

5. 教幼小兒童，務要叫兒童喜歡，教師要十分善良。

· (歐西奉教國多用老修女擔任) ·

二次序

1. 前一日預告次日的題目·為叫生盼望的心·
2. 叫兒童細看實物·看的恰當了·
3. 叫小兒拿上兩件東西相比·看有什麼分別·
4. 實地演習·如講牛就畫牛·
5. 對於品行·要叫兒童愛慕德行·不單怕惡·講一故事·不可說你們該效法·該叫兒童自行效法·

二 國民學校

1. 為初級高級·沒有分論·教師該自斟酌·
2. 原作·有西方學話一門·到底為我們學國文·也是一樣的理·一樣的法方·

總綱 國民學校·為學習清楚說話·又能寫出心中的

意思來·平常只學本國語·習寫普通信函·論說

·就是常說的國民普通知識·分開共有五種·

一 說話

1. 用母親教子法·見什麼教什麼·
2. 這理由是因為兒童先從看見的事物上生一腦像·

然後見人咀動·自己亦咀動·慢慢的自己亦說出來·從此看出說話·先該印入腦中·然後能貫·所以教話·先該叫看見·後來再多聽·末了才能說出來·

二 念書

1. 科本該合兒童的明悟·叫兒童明白裏頭的意思·日後看什麼懂什麼·

2. 用課本·也為取古來大明悟人的知識·

3. 教授法 第一年

1. 先說一個故事·遇見有一個該教的字·就教·

把一個字分開筆畫講明·(詳見說明書第二冊

第三冊)·

2. 先生先寫(按筆順寫)·叫兒童亦寫·又念·

3. 先教有意思的字·好形容的字·

4. 叫兒童演習懂得所念所寫的事情·

5. 寫字該習楷書字·

2. 第二年先生口授·叫學生會寫·

3. 第三年

1. 演習懂書中的意思。歐美有編就的許多故事書。
· 先生先念一次。後來設問。末了叫學生自己講故事。我國雖有許多這樣的書。但多不純粹。
· 所以該設法編制些合式書。才好。
2. 叫學生按意思句讀。段落。高聲朗誦。
3. 叫學生表演。為日後敢對人說話。

三 寫字

1. 懂的會念以外。還該會寫。心中想什麼。寫什麼。耳朵聽什麼。手就會寫什麼。
2. 這節說的另外是叫會用字。至於美術方面。在第三節上講。

四 文規 文規文範。現在但有徐匯課本。載這一條。到底是很有用處的。

1. 文規叫人懂清楚意思。會寫正話。
2. 明白文規。才能有齊全文法。
3. 教授法。先講明正規。要規。還該簡便。後次再細講。
4. 先講話的種類。分開(如同)那個字。那句話是名

教育學提要

- 詞。狀詞。動詞。
5. 有人將文規分三年講。每年講全規一次。一年比一年多講些。
6. 文規為開人的明悟。叫人會推論。不必常記住。會用就好了。

五 寫事的法子

1. 指上一物。叫學生寫名字。
2. 寫那東西的形狀。如大小方圓。長短。
3. 先生講故事。叫學生述寫。
4. 習寫自己的心意。如同寫書信。
5. 狀物題太難。不可叫兒童寫。

第三節 分論各科教授法

茲舉十一門。就是要理。附古新經。二國文國語。三作文。四筆算。五地理。六歷史。七寫字。八物理。自然。九生理。衛生。十外國語。十一新學制其餘各科。

第一章 講要理

1. 該把當信的道理。和當守的規矩。都講明白。因為這兩樣。不能分離。

附

2. 兒童方開明悟的時候·為他們又要緊·又更有益處·因為那年紀上·兒童很盼望知道·又容易明白記憶·又且偏情未生·善道最易入心·
 3. 給教兒童要理·是最高超最體面的職分·又立很大的功勞·
 4. 凡堂中公誦的經文·如早晚課……等經·都該背會·又大概講明經文的意思·
 5. 詳細法·散見他書·
- 又參觀各教授法·因為有許多事·是一樣的·
- 附講古新經·
1. 古經該在要理問答以前講·一來·因為古經道理·更相連·可為問答道理的根基·二來·因為多是故事·兒童愛聽·
 2. 講法·起首不用課本·只令看像·
 3. 揀擇有關於修身的·多多講明·
 4. 為新經與古經是一樣的·講時可以選要緊的·先講明·如同聖母領報·耶穌聖誕·牧童·三王·獻堂·聖家避難·十二齡·降福嬰孩·聖體·苦難復活·升天

5. 為講古經·新經·圖像最好·
- 第二章 國文·國語·
- 一 益處緊要
1. 開明悟·識本國文字·
 2. 取古人之智識·
 3. 演習說話·並能用筆寫出心中的意思·保存國粹·(因為至少該有一部人·深通本國文法)·
- 二 國語 國語的目的·叫全國人有一樣子的有標準的官話·為能通用國語·先該教育普及·交通便利·來往大了·自然通用了·
- 三 教授法 國文·國語·教授法·散見各書·除教師斟酌採用外·又須留心下列各點·
1. 兒童初入學·當叫多習說話·並看重本地話·
 2. 多用母親教子法·叫兒童說話的時候·知道所說的話有什麼意思·寫一字也知道那一字的意思·能把那話·和他的意思相連·
 3. 口誦課文·與識字·都是要緊·不可缺的·

錄

4. 選揀科本·教材·是十分要緊的事情·必須教中人合力進行·可望辦到·
5. 教生字·當先講·後寫·對於有形可像之字·還該先叫有腦像·如講馬字·先叫看馬子·或馬子圖畫·
6. 演習造句·先短後長·
7. 教字·該教楷書·不可錯·不可換樣·
8. 叫兒童學正音話·高聲朗誦讀課·又使念的自然句讀分明·段落不紊·
9. 令兒童悉心念書·所以念第一次·就叫明白所念書中之義·不該貫常念第二次·
10. 誘獎學生愛看書·比如預備好故事書·給優級學生看·為引起別的兒童·愛看之心·
11. 講適當的故事·為引兒童效法·或防避·又為給兒童們一點趣味·
12. 令兒童照先生演講的式樣·自行演講·為習口才·
13. 若能把國文的話·按詞類分清·按文範講·那就

教育學提要

更能懂清了·

教師該研究文範·

第三章 作文

1. 作文很要緊·一來為發表心意·二來為習熟發表心意的格式·
2. 作文以先·該先叫學生·全明白題意·如何按排·有何次序·平常先生·先該指示·又題不宜太難·多出與兒童有關係的題·
3. 作文·大概先學敘事·次學描景·然後再學作義論·
4. 改卷法·用引進法·按學生的意思·改些·不該全改·改後該告訴·為何要改·
- 批語 不可太貶·能說好的總往好說·又式把差處·分別批出來·叫學生自己改·或是先生自作一篇·或揀學生中之佳作·令衆謄抄·
5. 上卷該叫用楷書字·乾淨不差·不了草·糊抹·若差太多·另外起首就差·該叫另上·因為非離這樣·不能演習叫後日寫信·寫事·寫公文·沒有差錯·

第四章 算術

一 目的

1. 學算術·是為演習用明悟·使換明悟·演習推論·
2. 為計算數目·
3. 為尋常往來·行商·做工·至於天文·戰術·都離不了算術·

二 教授法

1. 教時·該叫多費明悟·盤算·少用記性死記·
2. 起首用實物為印腦像·
3. 不多講·講的都要叫全明白·
4. 先用心算·(先背歌·不是好法子)·
5. 用課本不用課本·難以言定·無論用與不用·總不准悞了用明悟·

三

1. 蒙養學校中·教算術·起首只可用1 2 3 4 5 五個碼子·為限·多則兒童力不及·
2. 把看見的東西·如銅元·放在眼前·叫小兒看·看見了在眼前的東西以後·就只用心算·不再用東西·

3. 先講四大法·用十數以內的數·反覆講明·使兒童全懂·至於叫小兒看十數·如同一個·然後再講至20……
4. 要出題·先該預備·不用算不盡的·平常又該用眼前的·作比方·
5. 教授之方雖多·總在教員隨機應變·務使得了學算的終向·
6. 算術費腦力·教授須擇時刻·不可工夫太大·亦不可一連與別的費明悟課·挨着講·
7. 算術上·該有些簡單圖畫·

第五章 地理教授法

一 益處

1. 為行路·作買賣·離不了地理·
2. 能開啓明悟·增長見識·破除傲念·取人之長·補己之短·
3. 使人悉心考查·如見一國之興衰·是因地利·或人事的緣故·
4. 為歷史·萬不可缺·為動植物等學·亦不可離·

5. 爲平常來往談話·看報·都短不了地理·
二 教法 教授地理法·

1. 由本地方起首·爲叫兒童有地理圖的腦像·可以
第一先量教室·後出院·當着兒童·畫一樣的校
室·後來回校·在黑板上縮小·……

二 要定方向·用杆法·或指南針·

2. 講本村·用本村圖·或引學生出村·觀查·後來
再畫·講完本村再講·

3. 鄰村·

4. 本縣·本道·本省·本國·

5. 講完本國·講亞州·歐洲·至於美洲·斐州·更
要大概·

6. 天文事·多少講些也好·

7. 教授地理·多該叫兒童有腦像·用推想·用圖畫
多注意關於吾人生活的要需·和交通路政·

8. 注意 教育首先爲開明悟·不專爲多知事理·講
地理亦是一樣·

第六章 歷史

教育學提要

一 益處

1. 開人明悟·叫人知道古今盛衰的原由·

2. 爲地理學·有大用·常不分離·

3. 叫人愛本國·

4. 可以取法古人·

5. 可以知政治之得失·以定從違·

6. 叫人心胸寬大·

7. 小時念過·大了愛念·

二 教法

1. 由現在起首·先由家中父母·祖父母從何處·多
會遷來·堂口立於何時·縣道設於那代·講完本
家·……就講現在朝代·即民國·民國完了·講
清朝·然後從上古講·

注意 1. 有人說先從上古講好·因爲事少·好記·

2. 講大事·但每事該詳懇·朝代年·不必記·

3. 歷史的目的·是要兒童日後愛研究歷史·愛
本國·教友歷史上·可見天主賞罰之嚴·和
人事之進步·

4. 小學初級·只可講本國·到了高級·可講外國·

5. 念歷史·最西緊知道其中的理由·古今盛衰的緣故·或因人事·或因地利的緣故·

6. 講歷史·設法有古地圖·古人物圖畫·

第七章 寫字(多重美術一方面)

1. 習字就是平常說的寫做·無論大小第一不可間斷·須每日學·學二刻或三刻·

2. 寫字之姿勢·規格·法則·見徐匯出版之說明書·第

二編·第六章·習字教授·

3. 最要乾淨·不准塗抹了草·

4. 爲習小字·叫兒童用心上作文卷代替·

5. 先生當天天看做·不要放鬆·

第八章 自然科及物理

一 科目

平常講普通的不專門講·

二 益處

1. 爲開明悟啓發意念·

2. 爲兒童最有趣味·

3. 由物性·可推知萬物的根原·

4. 使人細心審查·

5. 開人智識·叫人意念高遠·

6. 爲平常應用·也很有益處·

三 講法

1. 用觀查法·用圖畫·標本·實物·

2. 能混合講·但不能沒一點次序·

3. 留心叫兒童改正不良·

四 注意

1. 自然·物理·是爲應用·所以該注重本處所有的事情·如本處的動物·植物·礦物·

2. 論講多少·該按兒童的年紀·程度·工夫·規定·

3. 常見的東西·只用圖畫·就能發明·總沒有見過的·圖畫不設·還該用標本·或真試驗器·兩樣都沒有·可以不講·

4. 利用校園·實習栽種·

5. 學生平常·不該有課本

6. 試驗該拆開細細的·一件一件的觀查·

7. 先講眼前的·後講遠處的·

8. 先講固然·後說所以然·(先說實事·後說理由)

第九篇 生理衛生

1. 小兒不懂生理·所以只得叫小兒實行衛生之事·比方兒童身上·不乾淨·就叫他快洗·出了汗·不叫他喝水·開窗子放惡味·洗澡·有病叫吃藥·光不足的時候·不叫看書·水不潔不叫喝·等事·

2. 高級學生·可以給他們講些生理·

3. 講法·可參觀衛生書·又與講自然相仿·

第十章 外國語

1. 近今各校·喜學外國語·另外英文·以為會英文·即可求生計·得等等的便利·因此把精神全放外國語上·至於國文反致不顧·此等辦法·實屬無謂·近來多人主張初級高級·概不學外國語·為中學只可定為選修科·

2. 為免不學外國語·所受之影響·該有明人多編真切書籍·第二趕緊定準各科學名詞·加以註譯·然後用國文·能發明各種學問·自無學外國語之必要·

3. 為商業·另是一問題·

第十一章 其他各課

1. 公民為必修科·但該選課本·

2. 常識·社會·就名詞說·必定該有·要看常識的課本·則作另一問題·

3. 圖畫·手工·唱歌等科·雖按新學制法·都該列入課中·但事實上有許辦不到處·因為若不重視·則一無所得過重視·則人力有限·必悞他課·

4. 為學校·應用各種課本·為吾公教人·大概說·總得另行編制·通行課本·雖有許多好處·其中總不免有些錯誤·

5. 不得已時·用普通科本·該十分留心·

教育之德化

(甲)教師之理想 教師之理想，最宜高尚，今分述如左：

- (一)宜負責 昔之教師，僅對子弟之父兄負責任，今之教師，更對國家負責任。教師苟自信責任之重大，而竭誠以求稱職，則雖終身於此，有至樂焉。
- (二)宜遠利 教員固為一種職業，但與營業迥異。蓋營業以逐利為目的，教育以陶冶人格為目的，故宜理想高潔，所謂正其誼不謀其利是也。
- (三)宜進取 教育為進化之主動力，其理愈究而愈精。使教師墨守舊說，不復研究新理，則學識陳腐，必至不勝其任而後已。

(乙)教師之品性 教師之品性如何，影響於教育甚大。今分述如左：

- (一)宜熱心勤勉 教師能熱心勤勉，則生徒研究學問，亦多奮勵，是謂無形之感化。
 - (二)宜處事縝密 輕躁粗莽，為敗事之原。故教師處理事務，當審慎周詳。
 - (三)宜有忍耐心 樹人如樹木，其功效非旦夕可期。故教授管理及其他事務，均須有忍耐心。
 - (四)宜備寬宏之德 吝嗇，刻薄，嫉妬，憤怒，陰險諸惡德，皆因度量褊狹而生。故為教師者，必心志寬宏，舉止雍容，使人接而彌親，仰而彌敬。
 - (五)宜守秩序 學校貴有秩序，教師之食息言動，亦宜秩然有序。
 - (六)宜重然諾 未諾之先，務宜審慎，既諾之後，必求實踐。
- (丙)教師之身體 教師之身體，影響於訓育亦大。分述如左：
- (一)宜清潔 清潔可以却病，并增美感，最宜注意。
 - (二)宜鍛鍊 教育事業，至為繁重，若身體虛弱，決難稱職。故宜節嗜慾，慎飲食，勤運動，使軀幹壯健，能耐寒暑勞苦，是為至要。